
暗器大觀一
武林奇談
余我/著

暗器大觀一

武林奇談

余我/著

休閒小品 G5

暗器大觀

武林奇談

武陵



武林高手精通暗器者，往往可乘敵不備予以重擊，或自我防衛化險爲夷。本書介紹各種暗器的發明由來及如何習得熟稔、器隨意到之境界；同時，詳述江湖中精通各種暗器的俠客，及其傳奇事蹟，生動有趣。精深的技藝固然教人驚嘆折服，而其俠風義行，尤令人感佩彌尊。

957-35-0874-5
9 789573 508748

目録

金錢鏢護院有功

在武術界，武功深厚除了能勝過多人，又能名揚江湖。個人有了榮譽，別人也都會伸出大姆指來，稱讚他一番。

這些人的功夫，主要在練得他們所專有的特長，去打敗對方，只憑個人雙手兩腿的蠻力，很少得到成功，因此武器層出不窮，各有所專了。

在用器方面，像梅花針、標槍、雷公鑽、鐵蓮花、飛叉、流星鎚、袖箭等……都是武林好手所學的武器，用此武器去破對方的武器，是江湖上所常見的事。

金錢鏢也是一種武林界常見的暗器。這東西，過去在江湖上所用的武器中，是最便利的一種。

金錢鏢分為兩類，一是有刃金錢鏢，是把青錢的四周，用銼刀銼薄，再

在細石上磨，使它成爲鋒利的刃。這東西除了用做暗器之外，江湖上的盜賊輩，也常用來作爲割劃衣袋的工具，因此也稱外口。所以攜帶這種有刃的金錢鏢，常被官府裏的捕快們所注意。而且這種東西就仗其邊緣的鋒刃去制人。

另一種是無刃金錢鏢，用普通的青錢，隨手劈出去制敵，這種鏢因沒有邊緣的鋒刃，難以傷人，完全用腕力使錢像鏢一樣有用。所以如沒有過人的力量和相當的功夫，不能達到目的。過去多以有孔的銅錢做成，現在早已收在古董店。但目前台灣通用的十元硬幣，也可代過去有孔的制錢，因此也十分便利。

每個人身上多少會帶些在身上，萬一有危險，就可隨手掏出，用來打擊敵人，別人也絕不會因這硬錢而指是暗器。但話說回來，投錢這功夫，並不是三日五天可練成，要費苦心，三五年才練得準，練準了，還須極猛的腕力，才能打傷人。

投金錢鏢，如以手法來說，只有陽手一種，如以用勁力說，是劈摔兼

用，完全靠手腕的力量，錢平面飛出，投錢雖說要靠腕力，但也半靠旋轉的功夫。因此，練習金錢鏢的人，開始必須專練腕力，待腕力充足後，再進一步練飛擲，才有成就。

金錢鏢的歷史，也有來歷。先有一位山西人老武師景慶雲，在偶然的機會所創造，以後就在武林界發揮其神功，可說看過武俠書的人，無不知有這種武器。

這位景老，不但擅長拳棒，又精內外功，生平所授門徒，不下千人。他常在夏天，到河邊去釣魚取樂，並藉此納涼，以消熱氣。

一天，他正坐在柳蔭下，看到六七個孩子，在河邊戲水，並有人用瓦片在河面上削水玩，誰削得遠，誰就勝利。有些人因力量不夠，又不懂得削的要領，瓦片入水立即沉沒下去，有的也只能泛躍起一二尺。但懂得方法的，從開始到沒入，竟連跳好幾十次，遠到三四丈之外。且在水面削過時，喳喳出聲，水花由近而遠，由大漸小，竟如塔影橫臥水中，十分有趣。

這本是小孩常用來遊戲的一套玩意兒，沒人去注意。

這次被景慶雲無意中發覺，忽觸動靈機，自想削水的瓦片，應該愈薄愈好，稍厚就不能飛遠，其中一定有其原理，就循原理去研究，因此竟發明了金錢鏢的武技。試用之後，果有奇效。

景老的武功本來十分深厚，稍爲試練之後，即有大效。就用這方法教授學徒，盛行一時。因此，在滿清乾嘉年間，凡用金錢鏢的人，都知是景氏門下人。景老有一親戚王士成，在歷下當知縣多年，因治績好，上面調他到嶧縣任職。

聽說此地是盜賊的基地，不容易控御。想帶一名武功高深的勇士同去，就想起了景慶雲，邀他同往。景氏以年老推辭，命他的徒弟沈繼祖前往，僞稱幕客，實做保衛的事。

這個沈繼祖，外表溫文爾雅，看上去像一個讀書人，別人不相信是一位有武功的人，但他的技術在同輩中稱得上是獨絕，且不亞於他的師父景老。

到了任所，王氏對沈十分優厚，並以上賓相待。幕友多人，見沈只吃飯不做事，外表又非常文雅，以爲是王的親戚，都同他交往，對他十分客氣。

原不知沈是假幕友之名，實是王氏的衛士。

過了多時，相安無事，王氏的心境也安定下來。但沈氏因住在衙門裏，地方小，沒有活動機會，就感到十分無聊，常常一個人外出郊野。每見飛鳥在空中飛遊，就用石子投擊，每次用繩子串上二三十隻，命廚子炒來下酒。

這時，同事們才感到奇怪起來，從此對他的行動，也開始注意。

一天，正逢假日，他約了幾位同事，攜酒郊遊，找一處林木濃郁處歇息下來，共同飲酒作樂。

大家正飲得興高采烈之際，忽有四名身穿短衣狹袖的武士，各帶刀棍，一窩蜂的急步向他們走來，一看知是不良人物。有一人兇巴巴的向他們問道：

「你們當中誰是山西沈繼祖？」

沈已察知來意。原來他在兩月前曾破一盜黨，因犯案如山，把衆盜都給砍了。這四人，就是盜群中要來尋仇報復的。沈笑道：

「我就是沈繼祖，我同你們素不相識，找我有什麼事？」

一人道：「你就是沈繼祖！那好，今天我們是來同你拚個死活，要拿你狗命！」

說著，就拔刀上前。衆幕客見狀大驚，不知怎樣才好。沈氏毫不畏縮，且態度從容，若無其事。從袋中取出一錢，向對方擲去，打中對方執刀的手腕，錢深入寸許。

盜黨受痛，大叫一聲，手一鬆，刀錚錚地掉落在地。三個盜黨立即圍上去，沈又連發三錢，每人各中一腕，彎下身子大聲慘叫。沈笑道：

「你們想在我手裏討生活，太自不量力了！還得苦練七、八年才行。老實告訴你們，我乃是山西名師景慶雲大師的徒弟，今天給你們一點小小苦頭吃，還算是原諒你們，如果大家能知過改正，就不再計較，否則以後見到，就沒有命了！」

各盜聽說，都跪下來求命：「我們有眼不識泰山，景家的金錢鏢是天下聞名，了不起，今天我們再也不敢冒犯，一定改邪歸正。」

沈氏揮了揮手，叫他們速去。這時衆幕友才都驚魂初定，爭問他的本

事。沈也不再隱瞞，把事實告訴衆人，衆人方知他是一位武士，是來保護縣太爺的。

從此，這地方盜風稍戢，終王士成三年任上，不再有巨案發生。

單筒袖箭

準確無比

袖箭看起來好像是用手射出去的，但是實際上並不靠手臂的力量發出，它完全是靠機械的力量。

這一種暗器，可以分爲單筒三星、梅花和七煞等幾種，本文先來談一談單筒的一種。

所謂單筒，就是每次只能發一箭的箭筒。筒的外面是由銅和鐵所鑄成，長八寸，圓周對徑大約八分，筒頂上有一個蓋子（這個蓋子連接在筒身上，不能開關），蓋住中央一個裝箭的小孔。在筒蓋旁邊一寸的地方，有一片活落的蝴蝶翅膀，也是鋼鐵所造，箭插在筒裏，關住蝴蝶翅，立刻將箭夾住，但是蓋子一開，箭馬上射出來。裏面有純鋼絲盤住的彈簧，長度與筒相等。

另外要做一個箭插，每插一共有十二支，以備應用。用的時候，先把箭

插在筒裏，把彈簧用力壓下，然後用蝴蝶翅將箭關住，如果把外面的蝴蝶翅撥開，那麼裏面的彈簧就會暴伸，箭就馬上被推送出來。至於發箭的距離遠近，就要看彈簧刀的強弱來決定。

袖箭這個東西，跟別的暗器不同，發射的時候，既不須用指掌的力量，它的投準方法，也跟其他的繩鏢、脫手鏢不一樣，實在說來比較容易。

至於攜帶的方法，放在衣袖裏面，近小臂處，做三段扣帶，縛住箭筒。蝴蝶翅向內，筒的前端靠近手腕，發射的時候，先將手縮進袖子裏面，握住箭筒的頭，以中、食二指前出，大指扳蝴蝶翅，中食二指指向何處，那麼箭也必射向何處。

練習射箭，必須先要練習裝箭，因爲裝箭相當重要，如在匆忙之間裝箭，往往被敵人所發覺，所以必須練成一手裝箭法。練的時候，以左手爲佳，因爲右手盡可以與敵人一面戰鬥，而左手的袖箭可同時發出，使敵人不備。

一隻手裝箭，必須要用腕力，箭插掛在左腰間，箭頭向上，以便拔出後

就可裝入箭筒，不必倒頭了。

發箭的時候，它的方法可分爲正射、反射、側射等等。舉手向前，箭從平面發出去的叫正射。反掌往上射出去，或是摺臂向後出的，叫做反射。用手向左右二旁發出的叫做側射。

這種武器用力既小，投準也很容易，所以只要練習一年功夫，那技術已大有可觀，不像練徒手鏢那樣困難。但是要練到相當成熟，並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明的，所以投射的要訣要靠學習者的心領神會，自己慢慢體驗，才有良好成果。

武術界的暗器，在我們中國要算宋代發明最多。袖箭這種武器也是宋代開始發明。

在宋眞宗的時候，雲陽白鶴館裏面有一個道士，號稱霞鶴。他年輕的時候，曾雲遊各地名山大川，足跡幾遍全國。進四川以後，因仰慕峨嵋山七十二峰的勝景，流連忘返，每天在山裏面，跟大自然爲伍，肚子餓了則取水果充饑。

後來，在琵琶峰，得到一棟石屋，屋可容納五人住，這是天然的形勢，並非人力所能造成。側身進屋，裏面又有一座小屋，小屋裏面有個石床，床口還有幾本書，知道是寶書，打開一看，原來是一部機輪經，乃是三國時代諸葛亮所寫，裏面說明製造各種機關的方法。

霞鶴得到此書以後，心裏好不高興，就努力根據裏面的說明，如木牛流馬、火炮等方法，無所不學，但這個秘密不肯輕易示人。

幾年以後，回到雲陽，根據所學的技術，參考而創作了袖箭，在衆人面前試射，大家都感到十分驚訝，因爲武器雖然很小，但是殺傷力很強，每一支箭射出都有一百多步之遠，又便於攜帶，所以人人爭求。霞鶴也因爲這是小技術，不用守秘，所以繪畫說明製造的方法，公開於世間，才有這個袖箭的武器。

後來，他又爲軍中製作飛天神雷，也是宋代戰爭的利器，可惜這個技術沒有傳給別人，所以就失傳了。

在民國初年，有一個名叫徐石蓀的，擅長袖箭的技術，包括八種，別人

稱他爲小養由基，隨發隨裝，快速無比。

有人請他試演，先立一個軟靶，用白布做成，中間畫一個紅心，只有銅錢這麼大。徐立在百步外，舉手投射，箭就貫穿紅心而不落地，一箭剛出手，另一箭又裝上去了，嗤的一聲，正中第一箭的箭尾，因此前箭掉下去而第二箭又穿進紅心。連發九箭，都射在一個孔上，這是相當了不起的功夫。

根據徐石蓀自己說，這種射法叫做「金蛇接尾」，是箭譜裏的上乘射法，比起五鳳歸巢、三星、襲月等方法更難。

他曾經在一個機會，筆者也在場，向衆人表演一個射箭功夫。先把箭裝入筒中，一箭向天空射去，手裏又裝一箭，等雙手的箭力盡轉身向下時，第二箭又向上發出，與前面的箭在空中相遇。兩箭相對，錚然一聲，把前面的箭，激開一丈多遠，跳落在地上。第二箭又盡，轉身向下，而第三箭又發，以鏃抵鏃，不差分毫，相當準確。一連發出五箭都是如此。

這時候，全體掌聲如雷，叫好聲響徹雲宵。他告訴在場的人們：我學射的方法，沒有什麼了不起，就靠「熟練」二個字，只要每天苦練，二、五年

之後，就有大成功了。

徐氏生得矮小，但精神特別好，看了使人肅然起敬，雖然武功了得，但是爲人和藹，彬彬有禮，使人敬愛。

他箭法的神妙，不但當時找不出另一人，就是古代的善射者，也恐怕比不上他，方知道「小養由基」的名稱不是偶然得來。

梅花袖箭 李家第一

梅花袖箭這武器，跟單筒的不一樣，裝箭一次可連發六箭。因爲它能繼續不斷的射出來，快速無比，效果之大，單筒射箭是比不上它的。

這武器所以有這樣的功效，因爲它有特殊的構造。

梅花箭的箭筒比單筒還要粗，對徑約一吋二分到一吋五分，長八吋。頂端半吋的地方置一個大蝴蝶翅，是負責正中的一支箭；稍爲下半吋的地方，四周一共有五個蝴蝶翅，管理周圍五箭之用。

筒的內部有六個小管，排成梅花形，每一個小管的頂端，都有一個孔，通到外面的蝴蝶翅，是鎖箭發箭的最重要機關。每一個小管裏面，各有一支彈簧。

裝配的方法跟單筒差不多，所以這梅花袖箭，是集合六個單筒袖箭湊合

而成，排列成一朵梅花的形狀而已（就是正中一個小管，四周圍五個小管），關於箭的樣式，完全與單筒無異。

因爲梅花袖箭，能夠繼續不斷連射六箭之多，雖然敵人避過一箭，但第二箭又立刻射到，連續不斷，或上或下、或左或右，使人防不勝防，避不勝避，所以中箭率非常高，是單筒袖箭所不能及。因爲它的功效很大，所以練習的時候也比單筒爲困難。

在練習時，箭靶與單筒不一樣。靶是用三呎見方、五分厚的木板，下面裝二呎高的木架，直立在地上，木板的上面用木筆畫一朵整朵的梅花，正中一圈做花蕊，旁邊畫五圈做爲花邊。每圈的對徑要六吋。每圈裏面又用石竹筆各畫一個紅心，每一紅心的對徑大約一吋半到二吋。

練習的人站到六、七呎以外，先撥開在上面的蝴蝶翅，發出正中的一箭，而取靶上的蕊，然後依次序，撥旁邊的各蝴蝶翅，發射其他五箭，任意取靶上的花瓣。

大約練習三個月以後，就可中圓圈了，半年以後，就可中紅心。然後把

距離拉遠，靶上的花朵縮小，直到百步以外，這樣就可以應用了。

因爲梅花袖箭一次可以裝六支箭的緣故，盡可能在空閒的時間內裝好，以備應用，不必像單筒那樣隨裝隨發。而且，這種梅花箭支裝箭的時候，不是一手所能辦到，必須兩手合裝，身旁的袋箭，以六支爲一排，如身上帶二排，筒裏面裝一排，一共就有三排十八支，足可以應付了。

梅花箭的發明，比單筒袖箭大約晚了幾百年。自從霞鶴道人發明單筒袖箭以後，一時武術界已視爲不可多得的利器，因爲那個時候武器不發達，能夠射得很遠的武器，除了箭以外，就要算袖箭了，而且袖箭可由袖底射出，使人不容易發覺，所以在當時的人能發射單筒袖箭，已經不容易了。

到了明朝，有一位名叫劉綖的人，從小跟名人學習武技，十八種武器，無所不能，尤善騎射，對頑烈的馬，沒有馬鞍也可以騎，在馬上發弓，弓無虛發，當時的人驚爲絕技，他浪遊南北，沒有人能敵得過他。

後來，他又學得袖箭的方法，每一筒只能發一箭，隨裝隨發感到不便，就將箭筒上的洞孔放大，蝴蝶翅也分爲兩個，對裝在筒的兩側，也可以併裝

四、五支箭，而用兩個蝴蝶翅對軋。但這種箭筒，箭雖然可以多裝，而機關一開，各箭筒同時發出，與單裝一支的沒有什麼不同。因此他就專心研究，費時一年多，才發明了雙筒袖箭。

所謂雙筒，就是一筒裏面有兩個彈簧、兩個蝴蝶翅，可以併裝兩箭，先後發射。自從發明雙筒以後，漸漸又增爲三筒，叫做三才袖箭，四筒的叫做四象袖箭，而六筒的叫做梅花袖剪，另外還有七筒、九筒，七筒叫七星袖箭，九筒叫九官袖箭。

劉綖發明這幾種袖箭以後，名氣更大，跟他學習的人愈來愈多，到了這時候，梅花袖箭就風行於世。

明朝以後，這種梅花袖箭的方法，就成爲江湖上通行的武技。

這種武技最有名的，要算山東李兒窪的李姓，自從袖箭手李天壽出名以後，四代相傳，他的子孫沒有不精梅花袖箭的。

到了他七代子孫李珮的時候，技術更爲精良。傳李珮的袖箭，不但能在死活靶上百發百中，而且能取很小的蜂窩，嵌滿白粉，在粉上標明的字母，

有人呼叫，應手發箭，都能命中。

因爲李珮年輕時誤入歧途，曾經做過綠林大盜，後來雖然有反正，別人從此對他輕視，以後又投入鏢局，爲人做護鏢的工作。江湖上認識他的人很多，所以他的鏢旗通過之處，都能安然無事。

這樣多年以後，從未失事，就養成了他驕傲自大的心理，以後就派他的徒弟代押，或者只插一支鏢旗，膽子愈來愈大。

有時候，客人要他自己領隊，他不高興的說：「沒有關係，只要我的一面小旗，綠林中的人見了，都會讓過。」

以後，又爲一個富商保護一批重金到峽西，路經一座山，正逢大雨，就在一個破廟避雨，到了天晴，已經黃昏不能再前進，只好在破廟住宿。

半夜時候，突然廟外有不少人，鳴鑼在廟外圍集起來。這一批強盜有四個盜首，都是身體強壯，武功了得的人物，這時李珮站在暗處，大聲的說：「好小子，竟敢在太歲頭上動土，難道不知李兒窪的李珮嗎？」

強盜仔細一看，見他身小如猴，輕視他，就指揮大眾上去搶劫。李珮大

怒，舉手一揚，大聲喝說：「中第二人右目。」箭發出，果然中目，又叫中在前一人的鼻子，箭固然又中人鼻。

轉眼之間，四個盜魁都負重傷，大家才奇怪的說：「今天眞的遇到了神箭手李珮了。」大家抱頭鼠竄，因此鏢銀毫無損失。

如意珠

彈鳥有神功

如意珠這東西，在武術界用器中是最小的，它用手指撥發，專門投射對方最脆弱的部分。

雖名爲珠，其實就是最小的鐵丸。鐵丸的大小，跟普通的珠子相等。體積也渾圓似珠子。每一粒重量，約三四分，發射時，二指扣珠，用指甲向外剔出，使它射遠。

因體積小而輕，二指的勁力又有限，所以必須選人們最脆弱的部門攻擊。最好射兩目，其次耳根或太陽穴等處。因眼球最爲嬌嫩易破，而耳根和太陽穴，又是致命的地方。

如意珠的力量雖趕不上別種暗器，但如中在這些部位，也足能使人受傷。除上述各部外，中在沒有遮蔽的頭面上，也會疼痛。如中在身上有遮蔽

的地方，就完全無效了。此物攜帶方便，放幾粒在口袋裏，就可使用。

練扣如意珠，是比較困難的一件事，將一粒大如黃豆的鐵丸，用一指之力彈剔，想射得遠很難，尤其要射到對方的要害，使之深入受傷，更是難上加難。但古諺有云：「只要功夫深，鐵杵磨成針」，做什麼事如能有恆心、有決心、有信心，努力勤練，沒有不成功的。

所以，練如意珠雖難，只要勤練，也必能成功。

這東西練習雖比較困難，但成功之後，相當方便，珠身小而易帶，手抓一把珠子，可打傷好幾十人。珠子小，敵人常不易發覺而難以預防，無聲無息，一瞬即至，如想躲避，恐怕也來不及，所取又在要害，因此傷人也最容易。

如意珠是明代人劉綖所傳，據說起先是一位道士所授。

劉氏不但精於技擊，更善用袖箭，雖極小的蟲子螞蟻等小動物，百發百中，因有神箭的美名。從他學射的人，不下五六百。

一天，他挾了袖箭又到山裏去走走，順便行獵，想找些野味佐酒。忽有

一道士尾跟在後，過一深林，山雀群噪。

時逢九月天氣，新穀剛成，山雀因而能有飽食，隻隻肥大。劉見群鳥鮮肥，大可下酒，就出箭射去，得雀鳥數十，用葛藤串起。道士回頭笑道：「你不就是神箭手劉綎嗎?武技不過如此而已呀！」

劉綎聽了有些奇怪，就拱手爲禮，向他請教，道：「小弟就是劉綎，因愛好射擊，不過浪得虛名，你過獎了，實不敢當。敢問眞人道號，且請多指教。」

道士笑道：「眞的，在山的人，久忘名號，像你這樣高深射手，動已難能可貴了。我沒有武功，但見你所擊雀子不多，我爲你補充吧！」

說著，就在身上摸出十幾粒小鐵丸，扣指一一發出，天空飛雀，立即應手分墜。道士手中十八彈射盡，而雀落地也是十八隻。

劉彎身拾鳥，不覺大驚，原來鳥兒全都未死，只瞎了兩隻眼睛。仔細觀察，見鐵珠都從左眼進去，而由右眼出來，每隻都是這樣。此時方知道人是一位高人，就跪拜下去請教，希望傳授這神技。

道士也不拒絕，對他道：「這是如意珠，以你的根基，兩三年內，必可成功。」說著，又取出一鐵丸，向一丈多遠的一塊墓碑，珠子打中一個明朝嘉靖的嘉字，並說，「你過去看看，還有兩隻小動物被打死呢。」

劉綎走了過去，見鐵丸正貼在嘉字上，用手輕輕將它取下，果見兩隻小螞蟻也被打中，還死貼在鐵珠上，好厲害，好神奇的功夫。

道士就把要訣當面傳授給他。劉綎拜謝之際，忽清風起處，道士已經不見，疑是眞仙。劉回去之後，自練三年而成。但秘不傳人。後將此法授他的獨生兒子劉方良。劉綎死後，其子另傳多人，才把這技功又傳了開去，到清末民初，還有人會這絕技。

梅花針 揚威強盜船

過去江湖上，有一種暗器叫梅花針。這是用口吹出最細小暗器，人們最不容易防患。發出時既無聲息，東西又十分纖細，如不在日光下閃動，眞不容易發現。

因爲它的東西細小，用口吹，力量十分薄弱，所發出的距離又不能很遠，而所取的目標，大致也只能達到敵人的雙眼。因眼珠極爲脆嫩，容易破損。除此之外，就是中到對方頭上或臉部等，也只感覺微痛而已，不能刺傷。但如用毒藥製造，針頭上有極爲猛烈的毒物，見血封喉，這就例外了。

梅花針的製造，就用平常所使用的繡花針，長約一寸半，在半部一寸地方，用絨布纏著，前端半寸是頭。每針用絨布纏了數圈之後，在後部一寸的周圍，稍比露出的地方粗兩倍，然後把五針並在一處，使成梅花形，也在後

部一寸處再用絨線紮牢。

這樣每五針成一支，預先製成，以備使用。

發射梅花針的工具，是鵝毛管。選鵝翼上的長羽毛拔下，剪取根部的毛管，使兩頭都空，比較大的一端向前，然後取針向後放進，大小必須相稱，但在前端出口地方必須稍緊，這樣發針才有勁力。

鵝毛管如果太粗，那麼針上所紮的絨線加粗加厚，如嫌針粗，就選較大的毛管，使它適度放入。有多少支針，就配多少毛管。先把它一一放進去，放在袋裏，有事時，就可取來應用。但毛管的長度，一定要二寸以上，比梅花針長，使針體能全部藏在管內，在發出時，力道就大了。

針上放毒，在人道立場，絕對不可。江湖上講的是義氣仁德，雖兇猛的武人也要警惕，否則後果一定不好。看武術界經歷，就能體會到。

梅花針這東西，來源已不可考，也不知創於何時。但在清代已十分盛行，可能發明較後。而且針是細小物體，本是女孩子刺繡所用，因此猜想是女子所創。因爲它纖小靈巧，也恰適合女子性情。而近代江湖上，也以女子

用這種武器為多，但不能確實證明。

滿清道光咸豐年間，江南有一位陳士傑，在湘省做官，當地一富室一天被巨盜搶去不少財物，十分難過。這時正好有一江湖賣藝人魯飛熊同他的女兒，經此賣技，技術很高，富室懷疑是他們父女所為，控告到官府。

這時的主官也一時糊塗，以為江湖賣藝人都不是善類，就把魯氏父女押關起來，還用極刑逼供，但總沒有招認。時過一年，案子仍不能破，而魯氏父女因有嫌疑，仍不准放出來。這時主官他調，新任就是陳士傑。他在晚上看案卷時，對這件案子有點懷疑，長嘆道：「可憐！沒有半點證據，就加他們於罪，這是不公平的。」

第二天，就提出父女來問。知不是他們所為，就命放人。這時魯飛熊年紀已老，加上這案平白受了許多苦刑，已折磨得快死。叩頭感謝陳氏道：

「今天有幸遇到青天大老爺，得能雪此奇冤，雖死也定會銘記在心。惟草民年老，不覺可惜，小女魯曉貞稍懂武術，待養息一陣子，可命她做您手下的捕盜手，以報此大恩。如草民死後，小女沒有地方歸宿，希望在大老爺

手下當一名小婢也好。將來如能找一人家嫁了出去，更對恩公萬世不忘。」

父女釋放後不久，老人果然死去。女兒魯曉貞報告了陳氏，把父親埋葬後，魯女就不知去向。

一天晚上，魯曉貞突飛奔回來，報告陳士傑道：「某家失巨金，是某盜所為；另一家某人也是他所殺，現已被我捕獲在山神廟，請恩公派人去提來審問就知。」

陳氏即派人把強盜捕到，一審就承認犯案。這時方知女子是一名不凡人物，就留在官署。以後凡有重大案子，魯女都能努力偵破。從此陳氏治強的名氣就大著了。強匪也不敢入境。在任三年，陳父病危，立即回里去處理。

途經湘鄂二省交界地方，晚間停泊在荒僻地方。魯女悄悄對陳氏道：

「這船上的人，都是強盜，今晚就要生事，如有發現，千萬不要亂叫。請恩公放心安睡，一切由小婢負責。」

陳氏聽了，十分害怕。但事已到此，只好聽天由命了。

半夜，輾轉不能成眠。魯氏女則睡在頭艙裏，鼻聲呼呼，睡得正酣。突

然船頭有細小聲音傳出，又聽得有人拔刀聲。終至哄隆一聲，一盜執刀而入。忽見一縷細光，奔射那盜身，強盜狂叫一聲，就落入水中。

魯女這時已一躍到了艙面，這時另有一艘盜船駛來，舟上有強盜十多人，衝上來圍攻，魯女手舞雙刀相鬥。又見在她的口中吐出一縷縷的白光，光所到處，必有一人狂叫墜水。一下子已傷了七八人。群盜知不能敵，這時天已微明，都一一遁去。

魯女強迫船夫駕到市上，把所有舟子都送到當地官府治罪。另外再僱別船回江南。

事後，陳詢問路上所遇的事，女告以都用梅花針所刺傷。回家後，陳氏將此事說出，母命認魯女爲妹。剛巧有一表弟還未成婚，就把魯女嫁給他，婚時嫁奩十分豐厚。這小女孩看上去十分嬌弱，雙腳又是十分纖小，別人都不信有此絕技。

柳葉飛刀

神奇穿錢孔

飛刀的樣式，有單刃、有雙刃，也有偃月形。因形式不同，所以發射方式也不一樣。

所謂雙刃飛刀，就是世所稱的柳葉飛刀。這刀因形同柳葉而得名。刀身長六寸，柄長一寸七分，刀身上銳下豐，形狀完全像柳葉。兩面都有刃，刃薄如紙，兩面正中各有隆起的脊，頭尖銳如針。刀刃與脊，跟劍的形式相似，兩面脊處最厚，約二分，刀身重約三兩多，刀柄也是用鐵鑄成，重約四兩。刀身刀柄相接地方，有一刀盤，盤身較刀柄的周圍略大，重約二兩。綜合每一飛刀，重約十兩左右，刀柄的末端，紮紅綠綢各長二寸，做爲鼓風取準的用途，就像脫手鏢的帶鏢衣。

刀用純鋼製造，每刀十二口爲一鞘，鞘質以鯊魚皮爲最好，安置爲上下

兩排，每排六刀，刀尖向下，柄露在鞘外，以便隨手取用。

柳葉飛刀的練習，比箭鏢類還困難。而且是陰手射擊，至少要三年五年苦練。尤其練習時，如手法的變換，距靶的遠近，全靠練習人的專心體會，熟能生巧，自然變化無窮，但手法都跑不出陰手，距離也不過一百三十步之間。

飛刀這一門武術，從古就有，但始於何代，何人所創？已不可考。北史奚康傳有說：「飛刀亂砍，投河者衆矣！」可見飛刀的技術，已有相當久的歷史了。如說創自奚康生，也沒有不可。但那時所謂的飛刀，跟現代的飛刀是否相同，也沒有一個證據。我們讀古代戰史，常見將軍武士在戰場上，往往被飛刀所傷的事。

據屏南筆記所載，說北史奚康生傳所謂的飛刀亂砍，並不是這種飛刀，而是「運刀如飛」的那種蠻勁所使然。

至於用飛刀拋擲以取人性命的技術，並不是傳自中原，實從南蠻傳來。因爲蠻人潑悍，無論男女老幼，都練習拳棒刀槍，如不練武，不能防制當地

十分兇猛的毒蛇猛獸的侵襲。

南蠻人所習的武術，以飛桿飛刀爲獨有絕功，百步之內一舉手而取人性命如拾土芥。不論男女，每次外出，必帶他們自己所善用的飛槍或飛刀以自衛，並已成了習慣。技能高超的，竟能在百步之外，取飛鳥游魚，百不一失。

筆者小時隨先祖父去江西作客，親友設宴招待。酒宴中，有多名武林界人物。原來那家親友的主人，也是武術界人士，家裏以專治跌打損傷爲號召，專爲傷病者醫治，在當地相當有名。那天，主人對大家說：「今天大家難得聚在一起，希望利用這機會，各獻一下自己本事，爲遠客勸酒道賀。」

大家一陣鼓掌，表示同意。於是各出奇招，都十分精彩。最後輪到主人表演，就命下人，拿十二個金錢，懸掛兩旁，左右各六個，自己紮了一鞘飛刀在右肩上，持了長劍走到庭前，舞了起來。一面舞劍，一面抽出飛刀，叫一聲道：

「中左手第一錢。」

頓時白光過去，左邊第一錢，刀已穿進了錢孔。再喝第二錢，也應手而中。繼續一面舞劍，一面擲刀，待擲畢，肩鞘上的刀也都完了，詳視左右各錢孔，各穿一刀，沒有一錢空白，且在左的六錢，都是正面，在右的六錢，都是背面。表演完畢，舉酒向客人道：

「小小薄技，算不了什麼，在各位先進面前獻醜，如認爲勉強可觀，就請大家乾三杯！」

衆人再一陣掌聲，各飲了三杯，都嘆服他的神技。據先祖父相告，這位親友還有其他各種拿手技術，如脫手鏢、飛蝗石等，也非常準確厲害。

時到今天，我們還常在電視影片或電影上，看到這種飛刀神技。如投刀人命一人（男女都可），倚站在一塊木板前，投刀人站在二三丈外，取刀投擲，都中板上。兩刀插左右耳根旁，兩刀插在頸的左右，兩刀在兩腰際，兩刀在膝旁，又兩刀在腳踝邊，一刀在襠下，各刀所插的地位，離身體不到三公分，稍一疏忽，對方就會受傷，甚至發生性命危險。像這種神功，如不是十年苦練，那有這成效，不簡單的吔。

彈弓術舉世無雙

本文要介紹的彈弓，一般說來，跟普通發矢的硬弓，完全相同。都用竹子製成，尤以南竹胎爲最好。外加牛筋，裏襯牛角，全長十八拳。所謂十八拳，就是從一頭起，用手握著，量到另一頭，正好十八拳。也就是拳面開闊到十八倍，如掌闊二寸，弓長三尺六寸。這是普通的弓。

如是功深力猛的弓，胎雖也是竹製，但外面的牛筋和內部的牛角，都用鋼片，兩端的耳索，是用頭髮或銅絲麻等合製而成，這種弓力較強，發射也遠。弓上激矢的弦，都用絲製成。還有劈開鹿的脊筋成絲和頭髮紮成的，就比較牢固。

弓的構造，可分幾部，把手處稱「弣」，弓梢稱「鞘」。兩端架弦處稱「峻」。弣兩旁彎曲處叫做「弓淵」。

關於彈丸，過去多用富有黏性的土，和膠擣勻，然後搓成小丸，把它晒乾，就成爲堅硬的彈子了。但也有用銅鐵鑄成。平常人，能以二力半的弓發彈，也能傷人。如在四力以上，力猛丸速，中到人身必死無疑。

每力是九斤十二兩，這種量法是在弓製成後，把弓紮在秤鉤上，一人在下面鉤住了弦，拉足到滿月的形狀，秤幹上所得的斤兩，就是弓的力數。凡在平時，一定要把弦卸下，否則弓容易受損。不用時，加上弓韃懸在壁上，千萬不可過於受潮濕或乾燥氣，否則再好的弓也會損壞。

韃用皮革製成，形狀如弓，弓身深入約三分之二，三分之一露在外面。彈丸用囊袋裝，囊也用皮革製造。每一囊裝鐵丸二、三十枚，甚至一百多枚，如能發連珠彈，在大敵圍攻時，也無所顧慮了。

彈弓這玩藝兒，它的由來已久。劉向說苑道：「彈狀如弓，以竹爲弦，向爲漢人，已記此物。」可見彈弓的創始，必在劉氏以前。但只說彈狀如弓，而不稱彈弓，大概古人只稱彈，跟弓有所區別吧！至於用竹子做弦，是古人的傑作，沒有疑問，後來或許有所變化。今人都已稱爲彈弓了！

彈弓這東西，實脫胎於弓，後人易矢爲彈。雖不知是誰所創造。彈當然比弓爲方便，因彈丸攜帶方便，只帶一弓，可免背帶笨重的長矢去打仗或獵物，因此，後人練習比較多。

唐代的雀融說：「擲箭彈丸之技，市井兒無不能之。安足當俠士一匕哉。」可見這種技藝在唐代已經盛行。直到清末民初，江湖上以彈弓出名的，仍不在少數。

那時候，有一名年輕鏢師梁鴻智，拳術十分了得，而又兼長彈弓技術。因此自以爲了不起，目空一切起來。常自誇是「梁家神彈」，沒人能比。常受人聘爲鏢師，來往於燕趙之間，因多次無人干擾，以爲江湖上怕他的彈弓厲害，不敢去惹他，更形成他的狂妄自大，驕氣凌人。

一次，又有一富商託他保萬金入京，交給一家大銀號。投保人沒有同他一起去。梁鴻智把金子揹在馬上，背著彈弓，單身上道，以爲有這一招奇術，絕不會疏失。

一天，行到德州地方，投宿在一間旅舍，有一年將八十的老人先在，倚

門遠眺，見梁的到來，瞇著眼向他微笑，梁就像沒有看到他一樣，直往裏走。

店小二引他進一房間，剛坐下，就大聲道：「快端一壺燒酒來，殺五隻雞，再送十個大饅頭。」

這時老人也進入院中，老人笑道：「一個單身客，竟帶上萬金子，不怕江湖上眼紅！」

梁見這老人已十分老邁，看上去骨瘦如柴，弱不經風的樣子，也不以爲意。高聲道：「怕什麼，老子有彈弓，還怕那些小鼠輩來搶嗎？」

老人呵呵一笑而逝。

第二天，兩人各自上路，中午，在一亂山中行進。走著走著，突有一人騎馬迎面而來，兩眼不斷的盯視梁某。梁大怒道：「老是看著你爺，爲什麼？如不快走，彈子射穿你的腦袋，可不能怪我呀！」

來人微笑道：「奇怪，你不看我，怎知我看你呢，動不動要彈別人的腦子，天下那有這個道理。」

梁氏一聽，不能回答，但怒氣更盛，竟取出彈來，要射對方。一眨眼工夫，弦鳴彈發，來人不慌不忙，等彈飛到，伸二指接下，一連五發都被接去。

梁氏這時方知對方比自己強，心裏一慌，回頭要走。來人冷笑一聲，道：「有來就有回禮，不然怎對得起你……。」

說著，也解開身上的弓，就用梁的彈丸彈過去。弦聲不絕，彈也連續飛出，像連珠般，逼得小梁左右閃避，終於中上左腿，就翻身落馬。

來人一躍而過，跨上梁的那匹馬，大聲道：「這樣幼劣的技術，連一兩金子都沒資格做保，何況萬金，太自不量力了，去你的，呔！呔！」

說完，揚一揚手，疾駛而去，瞬息不見！

梁鴻智頓失巨金，羞憤得要死，又沒有辦法去追回這許多黃金，就走進樹林，決心在林中自縊而死！

這時候，忽覺有人割斷他的帶子，仔細一瞧，竟是在客店所碰到那位老人。老人道：

「你爲什麼在此輕生？」

「我身上的黃金被一個強人奪走了！沒臉見人，死掉算了！」

「我早知道你的技巧還不夠熟練，經過這裏定被他們所奪，現在果然猜中，幸好老夫到來，如稍遲，你就沒命了！且跟老夫回去，當命他們還你就是。」

梁不得已，只好隨他走。行到一個村落，老人進入，大聲道：「兒子啊！快出來！」

出來的竟是剛才劫金的青年。老人對他道：「你因來客驕橫而戲弄他，害他要自盡，還是把東西還給他吧！」

那人指指庭中道：「東西原封不動的在那兒，自己去拿吧！以後行走江湖，當力戒驕傲之氣，否則，腦袋一定不保！」

梁連聲道謝，跨上馬急速奔離而去。到得京師，交了金子，就歸隱家鄉，立誓不再做保鏢，改做小生意過活，也絕口不談武術了。

說起這老人，本是德州地方的名武師，姓唐名雲天。父子以神彈子著稱

於時。他們並不是綠林中人，因見梁傲氣凌人，看不慣，又怕他因此不能善終，就命兒子來挫氣焰，目的在點悟小梁江湖強中自有強中手的警惕。可見唐老的苦心和熱腸了。

唐老的彈弓功夫，一彈可射中一排十隻甚至二十來隻在天空飛翔的雁鳥，絕不漏掉一隻。在二三十丈遠的地方，一彈可射穿排在一起的三大袋白米，更能在大河中向深水射中一條游角，神奇功夫，的確舉世無雙。

弩箭 射得開口鴉

弩箭這東西，也是暗器當中十分犀利的一種，發射之遠，力量之大，遠在神箭之上。又叫窩弓。形式有多種，大小也不一樣。最大的有好幾尺長，五人合用一弩。這都在軍隊中陷陣埋伏等時所用。小的是個人所用的暗器。

弩的製造，用木造爲主，而以弦角等物輔助。跟弓的形狀相同，但另多一臂放在弓弦的中央，就是兩弓淵之間，一端橫架在弦上。這臂名叫神臂，是因它力量大而得名。

臂上放置一個機關，一端作鉤狀，用來扣弦的稱弩牙。一端作雞嘴形的叫弩鼻，是用手扣發使弦脫出射向敵方的機關。中部的兩旁有小孔，中設竹筲釘，橫貫在弩臂，使弩牙可以隨時上下，便於鉤弦激矢。弩背中空，可以放置弓矢，矢的末端，緊接弦上，機子一撥，弦動而矢就立即發射。

弓強的，可射到兩百步之遠，普通的弩，也在百步以上，它的功效實比弓箭來得大。箭的製造方法，也用堅硬的竹做幹，鋼鐵做鏃，與神箭相似，但稍長。

古時，在軍隊裏，這種武器是軍中的利器之一。在北方獵戶，也拿來捕殺凶猛的獅虎，走夜路的人也多用來作防身的暗器。

弩箭類的名稱很多，如飛蝗弓、克敵弓、神臂弓、花裝弩等。名目雖不同，其實都是弩箭之類。在宋代，還募集天下弩弓好手成一軍以禦外敵，可見它的重要了。

練習弩的方法，與練習弓箭不同，長於弓箭的人，不一定會弩，能弩箭者也不一定會使用弓箭。因所使方法不同，巧妙有異，就像擅長用刀的如換使長槍，就感到生疏梗格，不能施展一樣。善用槍的人，如改用刀，就會手足無措，攻防無方了。

練習弩箭時，先立一靶，在靶中畫一目標，開始時立在距離一丈遠地方，待練到已能應手中標，然後移遠幾尺，這樣漸漸加遠，直到百步以外，

再換一個比較小的目標。仍從距離一丈遠起練，直到百步之外。

這樣愈換愈小，到最後能在百步之外，射中如錢幣大的目標，應手射矢，百發百中，萬無一失。這時候，用來應敵，就能佔盡便宜了。

這武器在發射時，只須把弩機撥動，弦激矢發，不必用力。但在上弦時，沒有相當的臂力，不容易拉開。

弩當然算是弓的一類，也叫窩弓。相傳是黃帝所發明。發矢時不靠人力，是用機括，力強而能射遠，比弓矢更爲強烈，算是古代軍中強有力的武器之一。

那時蚩尤作亂，黃帝出征，雙方在涿鹿地方會戰，蚩尤所用的兵器，大多是長矛大戟，對方不容易接近。黃帝就創造了強弓硬弩發射，才把亂事平息，這是有弩的開始。以後擴爲軍中的兵器，獵戶們也用做獵取野獸的利器。

但這種弩箭，十分長大，五人合用一弩，發射時不止一箭。獵人事先扣弦裝矢，暗置在叢莽草樹之間，野獸經過那地方，不愼偶觸機關，衆矢立即

齊射而倒斃。

至於個人單用的弩箭，是後人經過研究改良，變成小巧型，長只有一尺許。近代如北方及關外等地，擅長這種技藝的人，還很多，在南方比較少見了。

過去有一山東人胡瑤庭，以販人參爲業。每年要到關外採參，總約集幾十人合夥同行，都是身強力壯有些武功的壯年人。因一進深山，不但要防備毒蛇猛獸的襲擊，且往往好幾十天不得出，而且山中常有大風急雨，沒有鋼鐵般身子，難以抵擋。

胡瑤庭營這種生涯，在他已經三代，所以塞北關外的健兒也都有交往，關係很深，才得安然來往而滿載而歸，沒人敢侵奪他們的這一行業。而胡氏爲人也慷慨豪爽，樂於助人，友人們有所要求，都能竭力爲他們解決。

一年冬天，胡氏在家正同友人飲酒爲樂，忽下人來報，有一個自稱關外人王和，要見主人。胡心想素無這個朋友，但仍命請入，一見之下，果然是不相識，寒喧入座之後，詢問來意，對方說：

「聽說胡爺今年收穫很大，比往年豐碩，且得到價值連城的靈參無數，特來向您討一半，以渡殘年。因今年運氣不好，收成不多，手下人有凍餓之虞，希望能支助，以全江湖義氣。」

胡知是關外盜魁，表面上同他周旋交往，隨機應用。這時衆客中有一名姓姚的江湖人，個性暴烈，聽了那人的高傲談話，忍不住怒氣上升，大聲對王說：

「採參得來的利潤，是我們的事，關你鳥事，竟來干涉。如喜歡這一行，關外山中有的是參，何不自己前往採取，還不遠千里來到此地，像乞丐一般伸手乞討，太不應該了！」

胡瑤庭見狀，立即用別的話又開緊急氣氛，然後對王和說：「壯士所求，胡某不敢不從，但貴客不遠千里而來，定有一身了得武功，不知能否表演一下，給大家觀賞觀賞？」

王和說：「我沒有什麼好的武功給大家觀賞，只有弩箭還可一試。」

說著取出神臂弓，貫矢鉤弦，仰視天空。這時正有一群烏鴉噪風而過，

迴翔空際，王指著對衆人說：「我就射這個吧！」

說完，一隻烏鴉啞然而鳴，箭一發，烏應乎而墜，這樣一連五發，死了五隻烏鴉。胡毛立即上前去看，矢都貫串喉頭，而鳥的嘴都張開好大。向衆人說：

「王義士眞是一位神箭手，能射得這樣的開口鴉，天下能有幾人！」

原來在王氏在射矢之前，等待烏鴉鳴叫，等鳴聲一出，矢立即發出，中喉對鳴聲還未停止。所以口張而不能閉，可見功夫的神奇，動作的玄妙，江湖上稱爲「開口箭」是公認射法中的絕技。

胡瑤庭因此更爲熱誠招待，並留他住宿幾天。還送黃金五百兩。

第二年胡又去關外，問同好有關王和的事，方知此人確是一個巨魁，技術之高，沒人能比得上，而弩箭更是他生平最喜好的東西，經常隨身攜帶。身在江湖，人都不敢惹他。

擲箭 戲弄甘大俠

武術界的兵器中，有所謂擲刀、擲槍、擲石、擲箭等。目的當然都利用這種武器投向敵方，致人於死，換取自己的勝利。

擲箭這門技術，又叫做「竹著代箭術」。北方人稱做摔手箭。因這種技術不用弓弩箭筒之類的輔助物，只用空手去發箭。方法分甲乙丙三項步驟，所以箭也分甲、乙、丙三種。

甲種箭純用鋼鐵打成，長九寸，粗如小指，上端是簇，成三角形，跟弓上所發射的箭相同。箭幹近簇的地方比較細，愈後愈粗，用來調勻分量，使發射時可依照直線前射，不致有所傾斜。因爲末端沒有羽毛，所以必須前細後粗。

每箭的重量，約十兩左右，這種鐵箭，只供初步練習之用，如要隨身攜

帶，就像袖箭一樣以每十二支爲一插，就可使用了。

乙種箭是用鐵與竹兩種合製而成，用鐵作簇，形狀像甲種箭，而用竹做幹，把簇安放在上端，下端要加羽。因箭幹是用竹製，所以很輕，射發時容易飄蕩，因此必須用羽毛來導正，如沒有羽毛，就不容易命中。

這種箭式，完全跟硬弓上所用的相同，但比較小些。每箭長約八九寸，重約二兩多三兩以內。這箭也只能供第二步練習之用。

丙種箭完全用竹子製成，既不用簇，也不用羽毛，但竹子要削成渾圓，前面削尖而後面豐滿，稍像竹筷子，但前端一定要尖銳。練習這箭的用意，完全在取得便利，練成之後，就是竹筷樹枝之類，也可當箭來用。

練習擲箭，必先練腕勁，因擲箭必須能擲到相當輕的東西爲拿手，重物如流星鎚，有力量發鎚，就足能傷人。像飛鏢一類，它的分量雖輕，究竟還有些斤兩，且是金屬製成，頭端尖銳，容易深入。

如用手發射只有一二三錢重的竹筷子，也想達到如鏢叉之類的功效，而可以射穿身肉和皮革，是非有絕大的腕力，是難得如願以償的。練擲箭所以

必須先練腕力，道理就在此。

練腕力須從劈山掌等方法入手爲佳，握箭方法是一把統握，虎口向箭的尾端，而掌的外側則跟箭頭同方向，所握的地方在箭的中段，握法和擲法，完全與飛叉相同。

練習擲箭的靶子，用土牆或沙袋，土靶上畫許多大小不一的圓圈。初步用甲種箭練習，人向靶站立，相距約一丈，然後照方法握箭，選擇最大的目標投去，命中之後，再選較小的投擲，直到最小的一個爲止。箭入靶至少進去一半，如不能，還須勤練。以後漸移漸遠，到百步爲止。

甲種箭練到能在百步外支支命中，這時的腕力已十分可觀，箭雖不能完全沒入，但也在箭身三分之二以上了。

這時就可改練習乙種箭。也是從一丈遠處練起，這時投準已很容易，但從十兩左右重的箭，突然換以三兩左右的箭，發射時一定會感到輕飄，難能中目標，很難深入，如不加腕力，隨手發出，則箭與靶相觸而落下，一點功力都沒有。因此，這一步功夫，實比第一步困難，且費時也多。

如要使乙種箭也能射入全部三分之二以上，至少也須一年半苦功，在一丈遠的地方能沒入三分之二，然後再移遠，也以百步爲原則，然後再續丙種箭。

練丙種箭，也從一丈遠的距離練起，這步功夫最難練習。因從三兩左右重的箭，突然改換三錢重的竹枝，輕重懸殊，當然會有困難。而甲乙兩種箭，雖重量相差也大，到底有尖銳的箭簇，可以破堅而入。然這丙箭，想憑竹枝的銳端破堅而入，它的困難可想而知了。

練成了第三步功夫之後，那就十分方便，就是一根筷子、一枝樹叉，也莫不可以代箭，而制人於死命，當之者也少有不穿胸洞腦的。雖較別種暗器，多花費一、二年功夫，也是值得的呢。致於發箭的手法，跟飛叉一樣，可以參看。

關於擲箭這門子武術，由來也很早，是始於投壺。在禮記一書，即有投壺的記述。所謂投壺，是主客款宴時，當作娛樂的一種工具。用有兩耳的壺，人遠立拿矢投壺，中了就以酒爲獎勵。壺有雙貫耳和單貫耳等。

起先只當作行酒取樂的一種遊戲，還沒有用在武事上。到了後世，因武器的發明漸多，而暗器也層出不窮，才有人照投壺的古法，經過再三改進，就成爲後來的擲箭這一門功夫。

傳說在蠻荒夷人之地，苗人大多住在深山，爲了避毒蛇猛獸的侵淩，都有標槍之類的武器去抵擋。凡是苗人，不論男女老幼，都擁有標槍之類的武器自衛，因從小就在這樣危險環境生活，所以大家耳濡目染，都有這一套功夫。而且住在高山深林裏面，又能以飛射高遠的飛蟲禽鳥，射投是百發百中，十分神奇。

有人說，擲箭這一門武功，就是淵源於此。但也有人以爲所說不一定正確。

另據武林界的傳說，過去用竹筷之類代箭投射的方法，是源於少林一派。在唐代少林寺有和尚名曇宗，就創造這武具當暗器，但不輕易傳人，相戒每一代只能以一人承衣缽，以免絕傳，以後相傳不絕。

傳到清初，到了朝元和尚時，才普遍傳了出來。原來這位朝元和尚，本

是明朝宗室之後，名朱復，因明代被滅，知不能再光復，就削髮入空門，但心裏仍不忘復明滅清。他進入少林，不再固守前人傳僧不傳俗的訓示，廣爲流傳。因此用這種竹器代箭的方法，開始在江湖上出現。

有名的武林名師甘鳳池，也是朝元和尚的弟子。有一天，他從北方訪友回金陵（今南京），途經對岸的浦口，進一酒店，見有一瘦弱的少年已先在那兒，兩人只互相瞄了一眼，也不打招呼。

不一會，店小二托著甘氏所叫的一盤小菜過來，經過少年面前，那少年伸手去取，小二說過是別人所定，不可取食，那人不理，已被取去一半。甘氏又叫店小二重新再燒一盤，第二次經過，仍被取吃。

甘氏知道這人在玩弄自己，大怒道：

「何方小子，敢在甘鳳池大爺面前耍威風，活得不耐煩了！」

對方像沒有聽到，還是低頭吃他的，待吃完，就回答道：「少林家法，反清復明，你乃棄順效道，還敢自道姓名，眞是辱沒吾家師父了，哼……」

甘氏聽他一說，知對方不是凡人，但心裏十分氣憤，在桌上取一隻空

杯，向對方擲去。那少年接了，放在桌上，另以大中食三指挾了一隻竹筷子，笑對甘道：

「來而不往非禮也，請受這竹箸……。」

話還未說完，而竹筷子射出，甘知不敵，立即閃躲，砰然一聲，竹筷插進一支樑柱約半尺，而第二支又接著飛來，再閃躲，中在門上，竟穿板而過。

甘氏到此，知不能再留，就飛身沖破屋頂，踉蹌而去。那小子又發第三支，從屋頂空處直上，緊追甘氏，結果竹箭插進甘的髮髻上，嚇得甘氏冒出一身冷汗，拚命往前飛行。在後面，還聽得那小子在大笑道：

「甘鳳池，慢走，不要跌傷了，會丟人的！」

這少年，也是朝元的弟子，主要在警告他不可過於暴露自己身份，否則太危險了。

脫手鏢

一子連三丟

脫手鏢，又稱飛鏢。因它不用棉繩竹管的一種鏢。形式跟繩鏢相同，也有三稜、五稜、圓筒等。但較繩鏢短小而輕，最普遍的，鏢長三寸七分，重六兩到七兩，約可分爲三種。

一種是帶衣鏢，就是鏢的末端，扎上二寸許的紅綠綢布，用來鼓風乘勢，像箭的有羽，紅綠綢名叫鏢衣。

一種是光桿鏢，就是不帶鏢衣的鏢。

一種是毒藥鏢，就是把各種毒藥，配合在一起，或與鏢一起煮，或把各藥煮熬成膏，塗在鏢頭之上，使鏢入人體之後，藥融入血中而中毒。

這種毒藥鏢，又可分爲三種：一是臭爛一生鏢，傷者臭爛流水，永遠不能生肉，無藥可治，所以十分嚴重厲害。

二是七死一生鏢，看這名詞，就知道它的可怕性，凡中這鏢的人，痛徹心肺，七天必死。但有一種要訣或可救活不死，那就是內服參蘇，飲鮮鯉魚湯；外敷八寶拔毒散，貼五福化毒膏才有效。

三是見血奪命鏢，更是嚴重，一鏢上身，見血封喉，也不容易救。在剛中時，立即服北斗長壽丹，或可有效。

像這種煉毒鏢的藥，都是有關潰爛敗血等極毒的藥劑，武術界相戒不傳藥方，主要在積陰德。凡是煉這種毒藥鏢的人，都是心狠手辣之徒，嗜殺成性之輩，才做得出來，一般人是不願意做的。

江湖上規矩，用暗器傷人，已失了光明正大心胸，何況又借藥物的力量以殺人。

脫手鏢以十二支或九支爲一槽，每一槽之中，必有一支脫手鏢，這鏢比別的鏢長大而重，非不得已時，不輕易使用。脫手鏢也有長過四寸以上，重逾七兩以上的，像這種異於正常的鏢，使用起來，它的腕力一定是倍於常人的。

練習脫手鏢，在畫靶定位方向跟繩鏢差不多，但發鏢的勁力，和取準的方法，則完全不同。繩鏢是靠繩的牽引，而以旋摔力量所發，而這完全用腕力直摔而發。繩鏢是用竹管爲取準的工具，脫水鏢則是以中指爲取準的工具。

練習時，立一木板，長六尺，闊七寸，厚四寸，頂上畫一圓圈，對徑六寸，圈中更畫一寸半對徑的紅心，下面距離半尺地方，更畫一對徑五寸的圓圈，紅心也減小三分。這樣每相隔半尺，畫一圈紅心，依次收小，由上而下，直到最後一個。圈的對徑一寸，紅心的對徑三分爲止。

練習脫手鏢的人，初練時，站在離目標約六尺地方，以後漸漸移遠，到能在五十步之外，取目準確，技術就是上乘了。學脫手鏢大約可分五個步驟。

第一是練習執鏢的方法。鏢分三稜，也有三面，稜銳相同，惟面則兩面較狹，一面較廣。執鏢時要把較闊的一面，緊貼在中指，而以食指無名指，攏住其他較狹的兩面，使三指成爲槽形，而大姆指按住其背，鏢根抵住手

心，小指緊靠無名指作爲輔佐，這樣一轉腕之間，就可以發出。

第二是陽手打靶，打靶的次序，由大而小。所謂陽手鏢，就是發射平面或上面的東西。發鏢時手掌向上，運足腕力，將鏢同正面或內則發出。要射較高的目標，就須從下面泛起沖出，不可平捧。

第三是練陰手鏢，這鏢專射平面以下的目標，發鏢時手掌向下，射正下或外側都可，但都用反腕的勁力。

第四練回手鏢，這鏢乃是後面反射的方法，或從肩上發出，或自腰脅間發出（如右手放鏢，要從左肩左脅處發出）。這方法專用在戰敗之後，敵窮追不捨，發鏢去制止，或佯敗誘敵追趕，然後用這方法行之也有效。

發鏢時，都用陽手，不能用陰手。

第五練接鏢，能放鏢出去，當然也須能接，才是上乘。如能放而不能接，只會傷人而不能自衛，也是十分危險的。練習接鏢，須兩人對練，才有效果。對方一鏢射過來，必須讓它過門，然後從後面搶接，如迎面沖接，一不小心，就容易傷手，就是不受傷，在還手時，也必須將鏢頭倒轉，才可放

出，多費時間，給敵人有機可乘，不如從後搶接，既易著手，又無危險，還鏢時更來得方便。

考脫手鏢的創造人，是在北宋時代，有一位老僧姓圓，年輕時遊於西域，得異人傳授，精於各種武術。以後歸隱在西蜀忠州的某寺，悉心研究，費時十多年，融會變通，神奇莫測。

當時正值權臣當政，朝事日非，老僧知世事將變，就決心環遊中原，欲將英材而教之，以備國家將來之用。

他到了中州，遇見周同，見他爲人謙恭有禮，好學不倦，就傳以槍法。日後到安徽，又遇趙歸，見他勇武絕倫，率直豪爽，可以大用，就傳以刀法。又到了長江一帶，認識余金，見他精靈活潑，手眼異人，就傳他鏢法。

凡所傳的槍刀鏢各種方法，當時人都不能領會，因都是圓姓老僧從西域學得的絕技。

以後周同傳岳飛，趙歸傳他的兒子壁方，余金也傳自己兒子化龍。而化龍的槍法，又從周同處受得，但因少年氣盛，不能盡受。周同與余金相處一

段時間，所不也能射鏢，這是有脫手鏢的開始。

自從這暗器發明之後，人們因它在使用時十分方便，所以學習者很多。元明以後，名人輩出，到了淸初，更爲興盛。北方的武林人士，除了正項的武技之外，視鏢爲一種學門技能，人人必學。就是火器盛行之後，這種風氣仍繼續流行，可見脫手鏢的功效了。

有一位名鏢師鄒永寬，西北人，擅長綿拳十三手，與人對敵，只須遠立舉起兩手，攻擊者就不能進，如稍近，就被顚出數丈之外，且不知爲什麼被跌出。他縱橫江湖幾十年，沒有人能敵得過他。但別人只知他擅長綿拳，而不知也精於投鏢絕技。

有一次鄒永寬過通州，暫住在一個寺院裏，並在門口掛出他的名字。通州這地方，本是武術極爲興發之地，名家輩出，尤以鏢技著名於世。有好事者知鄒的大名，就慫恿通州名人同他一比高下，但都不能獲勝。

有一名黃鬚郭泰武技超群，是通州地方第一流名鏢手，能一手連續發三鏢。在百步內取人，從沒有失算過，這就是俗語所謂「一子連三丟」。郭因

見衆人不能勝鄒氏，就挺身出面，與鄒角鬥。

兩人戰了二十多回合，也不能勝。他乘隙連發三鏢，都被鄒某接去，才知對方的厲害，就當面謝罪，並請求拜爲師父。鄒微笑說：

「我聽說通州能人衆多，凡保局的鏢師過貴處，都不敢喝鏢令，今來此一見，還不過如此而已。我雖也不敢說有何高技，既然各位有這興致，就請一試吧。」

寺前有一株楡樹，楡錢正累累盛生，鄒氏就叫郭某自己選擇三串楡錢，標出記號，自己站在百步之處，舉手投鏢，三發全中。檢看楡錢，鏢都中在記號上，而他所發的手法，正是一子連三丟。鄒笑對郭說：

「薄技獻醜，還好沒有辱沒金鏢手技，是嗎？」

郭氏深感慚愧，再三向他謝罪。後來鄒氏應京師某鏢局之聘，一次偶過通州，不斷大喝鏢令，這是打破歷年來通州地方的慣例，爲江湖揚眉吐氣。所謂「鏢令」，就是鏢局的暗號。

狼牙鎚

痛殲恩格巴

狼牙鎚又叫狼牙棒，有長短兩種。長柄的雙手合用一柄，短柄的每手一柄，它的形狀就像臥瓜鎚。鎚頭是渾圓形，周圍約一尺，長也相同，後面裝一柄，用鐵鑄成，跟鎚頭融合，鎚的回面，有無數尖利的鐵釘附在上面，長約寸許，就像狼牙的錯雜，因此得名。

長柄的狼牙鎚約長三尺以上，與斧頭相似，短柄的約二尺以內，但柄的尾端，則附有千斤套腕索，這就是兵器上的所謂狼牙鎚了。

但是暗器上所用的與這不同，鎚是正圓形，可分爲前後兩半，前半附有寸來長的鐵釘，十分銳利，釘頭都向前。它的後半部則沒有一釘，跟流星鎚相同，後半部的尾端，有一環，這環並不活絡，一個用來串索，另一個是發鎚時握手用。

鎚的大小，看人的腕力而定，大約三斤到七八斤。繫鎚的軟索，與流星鎚完全相同。尾部也有千斤套腕索。

這種狼牙鎚，因有狼牙，所以攜帶時要特別注意，因狼牙不但頭上尖銳，就是兩側也非常鋒利，一不小心，也會傷到自己。所以隨帶狼牙鎚，必須用堅硬的皮革製成袋子來裝盛。袋子缸形，口很大，兩邊有皮帶，纏綁在腰際，深度約鎚的三分之二，口則較鎚周稍大，把鎚放入，繫在繩處環上，並必須露出袋外，這樣取用時十分方便了。

練習狼牙鎚的方法，跟流星鎚不同，因流星鎚用手握住鎚頭，用直勁向外擲出。這狼牙鎚因有狼牙，所以不能統把握鎚，在鎚尾的銅環，就是握手用的。但因是握環發鎚，所以不能直勁擲出，而用拗折的勁發投。用拗折的勁力，在發力的地方，也不能使用臂力，宜以腕力爲主而助以臂力。

握環的方法，先用四指插進環中，而用大指攏於後，緊緊握住，向上提起，想發鎚時，先要提到面前，同肩相平，然後把腕力猛然向上一翻，使鎚豎直。這一翻腕實在蓄力不少。一面折腕向下，一面仗著臂膀的力量，把鎚

向外壓迫，一鬆手，鎚就擲出去了。

因鎚很重，折腕發投，非常不容易，所以平時必須勤加練習腕力，練到三十斤以上，才能勝任，以後更進一步學發鎚投取目標等動作。

這鎚與流星鎚的手法既然不同，投取目標的情形也不一樣。流星鎚全靠重量擊人，而這鎚完全靠狼牙去擊刺對方。人被這東西擊中，可不得了，凡所中的地方，必成蜂窠，有死無生，比較毒辣。

靶子也用土垣，上面繪人形，大小與人體相同。先從一丈地方練習，以後逐漸遠離，以三丈爲度。所用的靶，也可始終不變，不像別的暗器可以隨時縮小。

練這種狼牙鎚，從練腕力開始，直到投鎚能百發百中，大約三年左右，且這東西體力不足的人來說，千萬使不得。俗語所謂：「鎚鐺之將，不可輕敵。」是說明實力之大，不要小看它。

關於狼牙鎚的形式，實脫胎於狼牙棒。根據王晫的「兵仗志」解釋也是兵器的一種名稱，取堅硬又重的佳木做棒，長四五尺，置直針在上面像狼

牙，所以叫做狼牙棒。古時用堅木，後人使用因感到太輕，就改用鐵造。

狼牙鎚的形式，雖與所謂狼牙棒相似，但用之於暗器，方法又脫胎於流星鎚。明代荊州人有一個王鏞，因善用暗器而有名於當世，凡是鏢箭彈弓之類，無所不精，因此人都稱他爲「千手觀音」。這是說他沒有一件不精。而他更善用狼牙鎚，但不常用，所以一般人疑是王鏞所發明。

王氏曾隨戚繼光平倭寇，每次戰役，都走前頭，專門用各種暗器殺敵。而死在他狼牙鎚的倭寇，更是不計其數，從此威名大振，凡賊兵聽到他來，就都個個遠遁，逃得無影無蹤，可見他的勇武了。

到了清初，各種暗器雖都盛行，但這種狼牙鎚用的人很少。這時有一山東俠盜藍錫勇，以武功有名於當時的江湖上，橫行於綠林群衆之間，沒人能敵得過。他雖是盜賊一類人物，但不劫行旅，也不劫商賈，所劫的不是貪官污吏，就是土豪劣紳。凡這班人被他看中，不但把所有金財洗劫一空，有時生命也會保不住。

藍氏所得，除供作自己揮霍外，有餘的都救濟貧苦之家，自己一點不結

存。他更有一種特性，就是見到孝子節婦之類，十分敬重，並給予保護。因此別人都以「俠盜」稱他。

一次，有一旗人，官位不小，任山東巡撫之職，但因在他的所管地區，巨案不斷，又不能破獲，巡撫下令限期破案，上面就以重金徵募勇士來捕藍某。有一個旗營武勇恩格巴，本是關外一勇士，武藝也十分精巧，應募而來，願負責捕藍。巡撫大喜，厚賞有加。

這事傳到藍氏那兒，且知道恩格巴技藝也十分了得，是一個勁敵，就注意防備。每次外出，就隨身攜帶了他拿手的狼牙鎚，以防萬一。

有一天，他獨自行走在野外，忽聽得有人叫他的名字，回過頭去一看，竟然就是恩格巴，知來者不善，就注意待戰。兩人一走近，先揚左手發出一支袖箭，而右手已握鎚而待。恩見箭到，立即閃避，不知對方另有所謀，待第二支，第三支箭又相繼來到，即左右相避。這時藍的右手一揚，狼牙鎚應手而出，快速如閃電，等恩格巴發覺時，鎚已及身，來不及閃避，竟穿胸而死。

後藍氏自動去自首，並對官府說：「要招我來，只須一紙公文就可以了，竟不如此做而募所謂勇士來捕我，但那勇士又不堪一擊，實在可笑，今天我藍某自動來投案，隨便你們，要殺就殺，絕不後悔。」

當時官府也久聞他的義名，想從寬處理，但報到巡撫那兒，撫台堅持不可，必處他死刑，而且要親自審問。藍怒對巡撫說：「你這胡奴，想置我於死嗎?萬萬不能，我本想自首就法，但爲了你，心有不甘，我走了，後會有期。」說完掙脫枷械，飛身上屋，一忽兒就不見了。

繩鏢 功夫稱絕技

繩鏢過去在江湖上用途也相當廣。它的形式，不止一種，有三稜形，圓筒型，也有五稜、七稜等。都隨著練習人的喜好來決定。但不管屬於那一種形式，它的功用完全相同，在形式上沒有多大關係。

現就最普通的三稜鏢來說，鏢由純鋼鑄就，長五寸到七寸，重約九兩。鏢身爲三稜形，頭尖尾大，尾端正圓，有一鐵環扣在尾端。用綿軟的堅繩繫牢在環上，繩長約二丈到三丈。另備一支竹管，穿在繩上，竹管大約用手可握住那麼粗，長約四寸，這是繩鏢全部的形式。

平時，把繩鏢拗折成四疊，跟竹管鏢相啣接，就是把四折的繩子繫在腰間，用活結扣牢（千萬不能用死結）。繩的結端靠左腰，鏢頭與竹管，則吊在右腰下，以便匆促應變時，可以立即應付，便於出手。因只要抽開活結，

左手握住繩的末端，右手握住竹管，鏢就可以應手而出了！

繩鏢的練習方法，跟別的暗器不同，因爲有繩子的牽掣，所以要利用繩子的摔勁，發鏢出去，使它準確。

練習這種技術之前，先在牆上畫一直徑約一尺的粉圈，做爲目標。標的的高度跟練習者的肩相平。

練習者面對目標，距離約一丈五尺。先把繩的末端，纏繞在左手腕上，或者在繩子的末端，先挽一個小圈，套於左腕上，像鞭鎚等的套腕千斤索。然後用左手握住繩的上部近鏢頭的地方，相距約三尺，右手握住竹管，兩手各放在左右腰上半尺地方，運起右臂的力量，提鏢使它垂直於右腰外側，從下泛上，由前繞後，摔成圓圈，摔二三周，力量已足，待鏢到前面，與肩相平時，左手即變活把，使繩跟著鏢而出，以取目標。

目標是否準確，完全在於右手所握的竹管。想它升高，就把竹管前端上昂，要使它低時，就將竹管的前端下抑。要左要右，方法也是一樣。但竹管上昂一寸，鏢所著地方，高度必超過一尺以上，因此手上相差絲毫就不能命

中目標。但在摔鏢成圈時，必須用足右臂的全力，否則，發鏢緩慢而勁力不足，就是投中目標也沒有用。

一鏢發出之後，無論是否中到目標，必須立即收回，不能遲緩。收鏢的方法，就是把左手猛力向後一抽，同時右手握竹管，仍像發鏢時的摔成圓圈，因如不摔圈，鏢頭受到一抽之力，必會折回而反向自己受到傷害。

在初練這種功夫時，當然也十分困難，雖然目標十分明顯而很大，也很難應手投中，必須苦練三四個月之後，才能鏢鏢打入圈中，但還不一定能打到中心點，然後把目標縮小一圈，再下功夫練下去，直到如銅板大小，也就能夠得心應手了。

關於繩鏢的來源，歷史也不算短。應在脫手飛鏢之前，而脫胎於棉繩套索。

閩小志說：「武藝十八，終以白打。」而白打之下，就是棉繩套索。這套長九尺，兩端有圓球相墜，翻騰飛舞，利用那種纏繞的力量來制敵。後來有高智的神人，仿造這方法而另創了繩鏢，列入雜技，也成爲防身的暗器之

一。

雖然不知爲何人所發明，也不知如何發生，但據猜測大約在宋代以前，李唐時期。因那時候武術界人才輩出，有關劍俠行動的記載，已相當的多。在這武術興盛之世，人才既多，其中有頭腦的人，自能依他們平日所學，隨機變化，慢慢發展開來，就自成一家的拳法了。或自創一種武器，別開生面，獨立門戶。今日所謂的「某家劍，某家槍」就是這種源頭傳法。

關於前面斷定繩鏢創始於宋以前，並不是無稽之談，因脫手的長鏢，實始於宋代的余氏，繩鏢既發明在脫手鏢之先，所以推定在宋代以前。

在發明之初，這繩鏢也未始不是一種利器，既能投遠，又可收回，十分方便。但自脫手鏢等暗器發明以後，則又相形見拙，流傳到現在，雖還沒有完全失傳，但碩果僅存，人們已看作十分拙笨的武器，所以學者漸少。只見江湖賣藝人，還用來爲圍圈之用，有些還眞不賴，技術十分精巧呢。

筆者青年時，在故鄉就讀高中時，曾見到一位姓崔的北方人，繩鏢這一功夫，也相當高明，應手中標，百不失一，的確令人驚異。

崔氏本爲江湖鏢客，來往南北常向商店討錢過活。因那時海道打通，北方鏢局，失去依靠，因而相繼收歇。局裏的鏢客，也就失去吃住的靠山，武技高的，到處設席授徒，藉收一些微薄金錢過活。技藝差一些的，也不得不靠他們所學的一鏢一劍，爲求飽而奔走四方，沿門求討，就形同乞丐了。

這崔氏，自己介紹說是河南安陽人，過去曾在某鏢局任事，等該鏢局關門，就流落江湖。有人問他有什麼武技，答說拳腳方面沒有什麼可取，但繩鏢一技倒可博人一樂。有人出一個銀洋，叫他表演一下。

這時已正逢黃昏，室內點燃一支白磁罩的煤油燈，崔氏掏出一枚小錢，又小又薄，倚嵌在白磁罩外，微笑對衆人說：「我站在二丈外，用鏢射出，可使錢落地而燈罩不損，如微有損傷，願還銀洋而另再出銀洋一元爲大家辦酒席請客。」

說完，就遠站立，取出繩鏢一摔，「嗤」的一聲，衆人只覺眼前一閃，錢已墜落在地上了。而那白磁燈罩竟毫無破損。崔氏說生平只有這一功夫，所以不能在江湖上立足。當時在場的人，都嘆有如此絕技，應可到各處表

演，對生活應沒問題，而他說還不能立足江湖，可見江湖上身懷絕技者之多了！

流星鎚 輕手撥千斤

流星鎚是帶繩的一種武器，全體分爲三部，就是鎚身、軟索和把手。這種武器大致和另一件名叫繩鏢的相近，但鎚頭的形成，各有不同。流星鎚的形式有渾圓的，有爪形，也有稜角等，種類很多，各隨練習者的喜好而定取捨。因形式跟功夫，本沒有什麼關係，不必拘泥於形式，就是不用前述各種樣式，而自成一式，也未嘗不可。

鎚身像普通的飯碗一樣大，它的重量不一定，力量大的人，用鎚當然大些，反之就小。以普通人所用的鎚來說，大約四五公斤左右，大的約六七斤、八九斤不等。小的也不能在三斤以下。大鎚這東西，既沒有鋭頭利刃可以傷人，它的制敵動力，全靠重量的衝擊，如用鎚太輕，就會失去效用。

鎚的末端，有兩個象鼻眼，象眼裏串一個鐵環，另用繩子扣住環，繩子

用軟索，最好是用蠶絲與頭夾紮成辮，如再上鹿脊筋，劈成細絲，三種合編更爲理想。因這三種東西，都十分堅固而不容易折斷。

鎚身已經很重了，發投時更要藉臂的力量，索上所負擔的重量非常大，如不用這些堅固物，不容易控住。不像細小的繩鏢輕巧靈活，所以不能用麻繩與棉繩。

軟索粗如手指，長二丈半或三丈。有一種把手，在初學時可用，有了相當功夫之後，就可棄去不用。這種把手，以堅牢的竹子製成，長三寸四，粗度以手能握住爲適合，與繩鏢上所用完全相同。

平時把軟索彎成四折，束在腰上，鎚與把手，並垂在右腰下，繩索的末端，則靠左腰，也與繩索的扣法一樣，臨時應用，十分方便。

流星鎚這東西，認眞說來，實從短把鏢子鎚脫胎出來。所謂短把鍊子鎚，就是在鎚頭後面，綴以兩尺長的鐵鍊，鍊的末端，又綴以六七寸長的短柄，實在是軟硬把的短兵器。這武器傳自西域，不是中國所有。

唐時有一勇士崑摩勒，擅長使用鍊子鎚，因此得以傳流在中原一帶。以

後有一名玩繩鏢的武人，經過改造成爲流星鎚，從此流傳更廣。所以在唐宋時代，這種武器在軍中使用已十分普遍。

在宋代，有一位傅映玉，使用這武器更是十分厲害，他在戰場上往往用流星鎚克敵，因此有「傳家回馬鎚」的名稱。可見在當時流星鎚的重要了。

以後，因人們的智慧日益進步，發明的東西就愈更衆多也更爲精巧，這東西因太笨重，人們就捨棄不用了。到了近世，用這種大鎚的已不多了。

在江湖上，一些賣技的武術人士，雖也偶有見到這種玩藝兒，但都輕小不合適，也只當作打回場之用，如人們圓圈過小，希望散大，就用這種東西往人群一拋，人們就會退遠出去，也不再視爲重要武器了。

筆者幼時，見有一北方來的江湖賣藝集團，大約七八人，其中有男有女，在場上表現武技時，各有一套本領，在觀衆前面亮出。其中有一年紀最大的老者，還會流星鎚技術。

輪到他時，這老者站在中間，兩眼向四周望了望，正好在廣場一角有四塊巨石，都有一公尺左右高，每石大約也有二三百斤之重。那老者就對衆人

說：

「我就用這巨石做目標，請大家欣賞。」

說完，就在腰際解下流星鎚，站在二三丈之外，大喝一聲左面一石，聲音還未停止，而鎚已發出，錚的一聲，左右已飛去一截，約半尺，鎚下落，老人左手一抽，就立即飛回，舉出右手，接鎚就像接一粒小石子一般。再一喝：

「中右石！」

一轉手間，鎚又從旁邊撇出，左石又錚然飛揮一截，左手稍微牽掣，鎚又回到他手中。

這樣連發五次，都一一擊中，才停手。大家都看得暗伸舌頭。這樣的力勁，如擊中人體，一定會變成血漿了。

老人說：「這樣的功夫，不是一朝一夕可以練成，必練得十年以上。但如體力不足，功夫不到的人，不容易辦到。」

那位老人所用的流星鎚，是爪稜形，用熟銅鑄成。軟索比姆指粗些，因

鎚很重，細索是不夠動力的。並不用把手，軟索的末端，有千斤套，纏繞左右腕上，據他說，右手可發八斤以上的流星鎚，但左手則只能五斤以上。

且說，無論那一種武器，一定要兩手都能平均使用，才有大效，如只練右手，有時就不能騰空，再精也沒有用處。所以他說左手還要苦練，待到同右手一樣的動力了，才達到理想之境，但以後不知這老者是否已練成左右手同一力勁，就不知道了。

飛刺 功大破盜群

飛刺本是一種非常短的兵器，用於水戰最爲方便。這種暗器有三稜刺、峨嵋刺等名稱，但它們的功效是相同的，只有形狀稍有不同而已。

提起峨嵋刺這一武器，原始於宋代，在宋神宗時，武術界人士輩出。其中有一個道士，名叫衛克強，發現這暗器，因這人對水性十分熟悉，感到人在水裏用別種武器，往往被水浪所擋阻，致不能使展，不如用刺形來得方便。

值到清初，有一陝西清涼寺和尚圓覺，用刺做暗器，飛射刺人，就是近世江湖上所通行的飛刺。在剛流行時，人們因這種方法十分新奇，大家爭相學習，但過了一段時間之後，又放棄另求其他，可見人們多是沒有恆心。

到了現代，由於槍式推陳出新，用手投射的短程小暗器因此漸被淘汰，

像這種飛刺武器，當然也不再發現於世了。

民初有一江南生，生得一表人才，又擅長文墨，但不得志於時，心裏十分不平，就放棄文業，改習商事，因此常在外奔忙，只是每逢歲末歸省一次而已。幾年下來，積貲無數，變成了有錢的富商。

一年，他經過蘇門，見一老太婆同一女在外向人求乞鬻女，詢問母女爲什麼落得如此光景？老太婆忍不住淚如雨下，回答說：「我們是遼寧人，與丈夫和女兒一起避仇人經過此地，想不到丈夫因病，只好暫住下來，由於食宿和醫藥費開支很大，所帶銀錢又不多，幾天之後就沒錢開銷了，這時節，不巧丈夫離我們而去，已沒錢埋葬，只好出來求善心人士能協助辦這事，願將女兒送給他以爲報答。

江南生聽了十分同情，這時他也正在生意大好，手頭十分寬裕，就給了他們五十兩銀子。並對老嫗說，拿這些銀子趕快去辦後事，事辦後，如沒有地方安住，可帶你女兒到我處住下，我家在離此不遠的北大街。母女萬分感動，再三拜謝離去。

過了三四天，老嫗帶著女兒到江南生家來，求見他說，承蒙厚愛，使先夫不至暴骨在野，存歿都感激不盡，沒有什麼報答，老婦願將女兒奉報，此女頭腦不笨，可作先生侍婢，侍候您一生。江南生見他們也十分誠懇，也就留了下來，並納她女兒爲妾。

又到歲暮時候，江南生照往例仍要準備回省團聚，那一年，他的生意更好，所獲比往年增三倍，就相約一起回鄉。

途經魯皖邊界，突發現有十口騎馬武士隨後跟來，這批人士，個個魁偉高大，強壯如牛，但面目都十分兇惡，嚇得江南生面如土色，渾身發抖。同行女兒悄悄對他說：這次可遇到兇賊了。江南生聽了更是驚恐得失神落魄，講不出話來。

少女見狀笑說，看你嚇成這等模樣，其實也沒什麼了不起，凡事包在我身上，不用怕，估算這班人，我還可以敵得過。她一面說，一面就在竹箱裏取出二支皮鞘，把它纏在腰間，鞘中所藏，竟然是鋒利無比的三稜鋼刺。這時江南生方知這女子是有武功的，更對她十分敬重。

這天住進一家旅館，騎馬人群也住進來，因是大鎮，所以沒有發生任何事。

第二天上路，走不久就是荒山野地，四面無人煙，騎馬群中突一人用口哨一嘯，警示同黨，江南生的車隊因此停了下來，那些騎馬賊立即圍攏過來。這時車簾拉出，出來一女子，大聲叱說：你們來找死啊？如自動乖乖散去，就饒你們一遭，否則後悔不及呢！

衆盜見她是一名弱小女子，大夥哈哈大笑起來，且口出狂語，譏笑少女。少女見不可理喻，立即拔出三支飛刺，一支射中一盜左眼，一支一盜右眼，一支中另一人左肩，都大叫一聲，落下馬來。

其他各盜大嘩，少女又發了三四支，也都中身而翻下馬來。這時群盜方知對方厲害，都回馬往來路逃竄而去。

他們再往前走二十餘里，又見幾十馬群飛奔而來。少女不慌不忙跳下車，向群盜說：「你們瞎了眼，竟不識遼寧白雲孃嗎？如敢上前來，就用鋼刺叫你到閻王爺那兒去報到。」衆盜聽了，還猶豫不信。而少女取出二支飛

刺說：「有眼不識姑奶奶，就叫你們看看我的厲害。」說完，左右手各飛出一支鋼刺，同時間射中兩匹馬，刺都從馬的左耳進去，右耳飛出，立即二馬跪倒下去，死了。

其他盜群方知此女的不凡，且又知道了這飛刺眞的是頂頂有名的刺蝟白鶴仙的家傳法寶，都飛奔散了去。

以後一路平安無事，回到家裏。江南生問女刺蝟白鶴仙是什麼人？女回說，他是女的父親，本也是江湖有名人物，因擅長飛刺，所以人皆以刺蝟稱他。往日曾與官軍相戰，失敗後逃入關內，先僞稱避仇出來，是騙人的。以後少女乃與江南生同生活，一直到老死，但因她外表生得一個文弱女子身，別人都還不知她還有一身好武功。

飛蝗石能穿洞石壁

飛蝗石這東西，在暗器裏算是最方便也最節省的一種。可說是到處都有，隨地可拾的一種東西，既不要用錢去買，又不必花時間去做。是一種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，隨手拾取，信手而發，方便無比。

但要找比較堅硬，在投射時有強力的效果，當然也有好壞之分的。在山野之間，要尋取堅石，一般以青石爲最好，其次是麻石，最下的是黃石。

選取的石，宜細長，上尖下大，而四邊的形式，倒不一定，無論是椎形、方形、六角形等等都可用。照形體說略像蝗蟲，所以稱爲飛蝗石。長約三寸，周圍的大小，也不必拘定。它的重量，大約每石六七兩不定，拾得這種石塊留存起來，以備應用。

外出的時候，先準備一隻袋子，佩在腰際，把一些石塊放在袋子裏面。

袋子用皮質做成，長約一尺，闊約七寸，上端兩角，用帶做環，斜掛在頸項之間。袋的兩邊中間，各有一帶，用來纏綁在腰際，以免在行動時袋子會抖動。

帶袋方法，須看人的發石習慣而定。如慣用右手發石的人，袋子要掛在左腰之下，慣左手，則掛在右腰下，這是在臨事時以取名的方便做標準的。

這種飛蝗石的構造應用，在各種暗器中算是最簡單的了。但用法有兩種，一是當暗器，二是爲探路。

凡夜行人在屋角或牆頭想往下跳時，事先要用石塊往下擲探，明瞭下面是否爲實地，或是河池，或是有人埋伏，探淸之後，才能飄身向下，不致發生危險。這種探路的石子，江湖上也統稱爲飛蝗石。

飛蝗石既是一種簡便得人人可取的東西，所以在練投時也不會太難。大概與脫手鏢差不多。但這石專用摔撇勁力，而不用推送力。

靶的設立，也與脫手鏢相同，但不能用木靶，宜用土堆土牆。因鏢頭十分尖銳，容易深入木板，飛蝗石的頂端，雖也有些尖銳，但究竟是石稜，不

像鏢頭的鋒利，很難釘入木板。如用土牆土堆，就能打進去了。

如用土牆，高約六尺，厚闊各兩尺，牆上用石灰畫幾個圓圈，大小不一，最大的直徑約一尺，最小的約二寸。

練習的人，先站在一丈遠地方投練，打最大的靶，以後逐漸收小，到最小的靶爲止。能投中之後，人所站的地方再移遠二尺重練，命中再遠二尺，直到三四丈以外，也能投中最小的目標，成爲百發百中，技術就可應用了。

飛蝗石的功效，不如脫手鏢，純靠重量打人，又不如流星鎚，如擊在人身有遮蔽各部，只能使對方稍感痛楚，不能使他受傷。因此用飛蝗石的人，在投擊敵人時，一是投人的頭臉，因毫無遮蔽，且眼睛和鼻子等處，十分脆弱，最容易受傷。

另外也可投對方的手腕和腳踝兩節骨，因這兩個節骨最怕痛。一打著腕骨，對方的兵器必會落地，一打到踝骨，就一時難以行走。除此之外，雖打中人身，也不會發生太大效果。

飛蝗石這種東西，在早先還沒人當武器來用。到了唐代—突厥作亂，裴

行儉率兵征討。手下有一名部將秦保，與番酋作戰，不敵敗走曠野，所乘的馬又被對方射倒，秦保仆地，自忖不能再活，敵人又將追近，正無計可施，只有閉目待死而已。

這時，突然手觸到一塊石頭，信心突增，以爲如用這石塊投向敵酋，萬一擊中，不但生命可保，且也可能因此獲得大功。就取石等待。

敵酋來到，見秦保卧地不動，以爲已死，正遲疑猶豫之間，秦保立即將石投出，擊中頭部，秦又將身一躍，舉刀一砍取得敵酋的頭，回到自己營地來。就憑這一塊無名石頭，竟獲得大功，秦的名氣因此張揚開去，外人都因此稱他秦飛石而聞名。

秦氏從此開始於飛石的練習，待平番凱旋，中原一帶盛傳他的事跡，練習飛石的人也因此多了起來。以後戰場上作戰，常見有用飛石克敵的。

有一名師陳鳳山，是近世有名的武師之一，對飛石一門也相當有研究。他練飛石時，在石牆上畫無數小圈，並在圈內記上數字，圈的位置沒有規律，所編的數目，也隨便行之。人站立在百步之外，用飛蝗石照次序投去，

結果一一投中而不誤，而飛蝗石都沒入石牆約一寸之深。

這以石擊石，而能擊毀石壁，並不是飛蝗石堅過於石垣，實因發石者的功力，完全貫集在飛蝗石上，所以能破堅而入。這位陳武師的功夫可說的確不凡了。因此，他的飛石功，不但能打破頭骨腳踝而沒命，連全身有蔽禦的地方，當然也能打穿衣物傷人性命，功夫已臻神化矣！

飛叉 太保的傳奇

在沒有發明槍砲的時代，人們在防衛和戰鬥上，都用刀箭棍棒之類的武器，通行江湖。雖然有許多器械相同，由於使用人的戰鬥經驗和久練功夫的老到，往往獨步江湖，稱雄一時，成了英雄人物。

飛叉也是古時武器的一種。這種叉，大約可分兩種，一種是兵器，一種是暗器。兵器的叉，長約三尺，頭分三股或五股，股的相會處，裝有兩張活動盤，後面就是柄，柄是用十分堅硬的棗樹或栗樹做成。有些還用鋼鐵鑄成，跟叉頭溶合一起，執在手上掄舞，實在有些笨拙。

叉的所以成爲兵器，另有一段有趣的掌故（詳見後段），後人改爲飛盤旋舞，就是近代江湖上所謂的弄鋼叉的。弄鋼叉，很明顯的主要在玩弄遊賞，取悅觀衆，表示不適於戰鬥的工具。

而飛叉這東西，它的形狀完全跟前面所說一樣，但比較小幾倍，有些有叉盤，有些沒有，不一定。但全部都用鐵鑄成，長約九寸，叉髮佔三分之一，約三寸左右。

它的股數有三股或五股，平常所用，以三股較多。中間一股，挺出如槍頭，左右兩股作半圓形，環抱在中股的兩側。上端近中股的地方，也有銳利的頭，而半圓形的外側，也是薄刃，十分銳利。三股相合，成爲一個圓圈形，但中股特別長，柄近叉處較細，愈後愈粗，約長六寸。

每叉的重量，約一斤多到兩斤，每九叉的一聯，用軟皮插袋裝盛，斜綁在肩背後面。

各種暗器，因形式的不同，手法也因此有異，如鏢是用摔勁兼施推送，飛蝗石專門用撇摔等。但飛叉跟以上各暗器不同，用手握叉，要握在柄的最細地方，靠近叉身，而且一把統握，虎口向柄的後端，以腕的外側貼近叉身，投叉完全用射發，用力處全在小臂與腕。

在叉將要發出之前，高舉頂上，猛力向後一挫，順勢向前投出，手掌一

鬆，叉立即飛出，這是正射法。

如用手握叉，反掌向上，以虎口向後，臂先向外宕，然後屈肘逼回，使叉從旁側射出，這是側射法。

如用手握叉，反掌向外，而將臂宕向內側，然後向原方向射出，這叫做撇射。

如握叉在手，以虎口向前，叉頭向後，先向前一送，然後猛力收回，將叉從肩上或脅際向後射出，叫做反射。

以上這四種方法，除正射沒有例可舉外，側射和撇射，就像流星錘的撒撇，反射如脫手鏢的回手鏢。

飛叉的練靶，用木材做成，如用脫手鏢的靶也可以。練習人站在離靶一丈遠處，發叉射出，先練正射，距離由近到遠，以百步爲基準，射靶則是由大而小，到最小爲止。

正射練到精純之後，就練側射。人側立，而以不握叉的肩向靶，照上面的方法練習，純熟之後，就練撇射，撇射人也側立，但以執叉的肩向靶。

關於反射，必須背靶而立，扭身描靶的而發叉。這樣按步循序練習，兩年之後，必有大效。

上面介紹過叉的構造和練法之後，現在就來談一談這東西是誰所發明的？這就要說一段外來戰爭的歷史。

在明代，倭寇作亂，凡近海各地，都受到危害。而且他們來去不定，防不勝防。官軍一到，寇兵早已遠遁，走了之後，他們又來。劫掠幾天之後，滿載而去，近海居民，苦不堪言。

福山港附近有一家金姓農民，兄弟七人，都生得雄偉壯健，孔武有力，與鄉人共謀自衛的計劃，待外寇來犯時，就率膽大的壯男幾十名，用布纏裹身子，足裝高腳木，又用顏色塗面僞裝神鬼樣子，但若沒有兵器抵抗，就利用種田的耙鋤等工具，把它們敲直，當做兵器。

深夜盜寇來侵，大家合群同心應付，盜寇見這情形，以爲神鬼出現，大爲吃驚，心裏十分害怕，都不敢戰鬥而狼狽奔逃。由於金氏兄弟的合力指揮，殺得來寇死傷無數。第二天又來，又被打敗，才不敢再來。

附近村民，都感激金氏兄弟的扮神鬼驅寇盜，事情稍稍外揚。而農人們把耙鋤敲直當武器稱之爲叉與鏟，這就是有叉的開始。

第二年，倭寇又來，偵悉他們上次的事，大爲憤怒，就率衆焚舍劫村，把金氏兄弟殺盡，而鄉中人也死了好幾十。等戚繼光的兵馬趕到，寇盜才逃走。

戚繼光獲悉這事，因他們忠勇義烈，十分感動，就向皇上報告，封金氏兄弟爲七總管，並准建廟祭祀。所以到近世在江蘇常熟一帶，還有所謂總管廟，就祀的金氏兄弟。這是叉的大概來歷。

至於飛叉這東西，比較晚出，猜測可能一些有武人士，因感到飛刀飛鎚等的有用，也因此發明了相近的飛叉。但飛叉這種暗器，在江湖上用的不多，不像飛鏢和袖箭等幾乎無人不知而有多人練習。

在滿清道光咸豐之間，太湖有一個水盜陳雄，十分傲慢跋扈，傳說他武技十分了得，尤以飛叉和慣水性更是他的兩種絕技。因他能在波濤洶湧的太湖中，往來出沒，飄忽不定，且能潛伏在水底二三晝夜，像人們住在陸地上

一樣。與人戰鬥，用短刀之外，還用飛叉。他使飛叉可說百發百中，射到百步之外，取目標的準確，臂力的巨大，都足令人驚嘆，因此江湖上都稱爲「飛叉太保」而不名。

陳氏雖是一名海盜，但對鬼神十分誠敬，每天必焚香燃燭，祭拜神前，求爲保佑。一天他受到一位天神，告訴他說：「綠林本是英雄好漢暫時棲身的地方，無可當做終老的安樂鄉，以你的武技，正大有可爲，竟甘爲盜寇，殺人越貨，罪孽太深。如不快改邪歸正，後果是極爲不好的，我特地眞心相告，爲善爲惡，當然由你自己來決定。」

這神說完即不見。陳氏醒來，十分驚異，就離開太湖，不再做強盜。這時正值湘省大練水師，陳雄就投在彭玉麐部下當一名護男。每逢出戰，都能身先士卒，並常用飛叉武功建立了不少功勞。凡敵人相遇，都相顧失色，奔相走告，說：「這是飛叉太保陳雄，惹不得。」可見他的威望之盛了。後來積功升到統帶，時已年老，乃辭退回鄉，把武術傳給子孫。

陳氏的飛叉，世代相傳，在江湖上所傳則極少。有一名陳鳳山，出其門

下，所以善使飛叉十分準確。他有一次到外面散步，見一群小孩在池畔用漁叉在射游魚，但射中的十不得一。他見叉雖用鐵絲做成，但以竹竿貫接，十分簡陋，要想中魚，相當困難。陳雄見了大喜，對小孩子們說：「我教你們射叉方法，必能取到魚。」

衆小兒好不高興，都上前爭相受教。陳氏左手握了一把魚叉，右手先抽出一支來，命小孩向湖中游魚看視，一叉下去，一條魚即被叉到，一連發了六叉，就殺死六條魚，引得孩子們好不高興。

用叉射魚，看來雖不十分神奇，但其實是相當不容易的。因魚兒游在水中，游行不定，身體又小，發射的人能在好幾十步之外射出飛叉，應手而得，不是老於捕魚者是難以辨到。如用來射人，那有不中之理，可見陳氏的射叉功夫是何等了得的。

飛鐃 削耳顯威風

鐃鈸本是樂器的一種，起先並非是武器。這種東西到現在還常見，寺廟的僧道，戲劇中的樂隊還在使用，人們也經常可以見到。

這東西，以銅鑄造，大小不一，圓形。正中有一凸起處，也是圓形，凸起的正中有一孔，是用來串一根絲索。凸起就是握手的地方，全鈸除握手處堅厚外，其餘都很薄，四周邊緣，更是薄得成鋒刃，十分銳利。

兩鐃相擊，鏘鐺作響，用來調和各種樂器的節奏，有時倒也十分動聽的。小的周徑約幾寸，這是普通所用的，大的有幾尺周徑，原出於西域諸國，都是古時樂器，流傳到今。

關於用做暗器的飛鐃，也可分爲大小兩種，大的對徑約在一尺以外，四周邊緣都十分薄而鋒利，平常用銅鑄造，但也有純鋼製成。用索貫串中心，

持索舞弄鐃鈸，遠處擊人，像繩鏢一般。但舞動時著力處在四周邊緣，旋鏟如鋸子一樣，制人十分厲害，不像鏢箭的沖刺，也不似飛刀的砍斫，全在它的旋轉力。

因爲只靠一片飛鐃，中在身上，力量也是有限，但在一下子旋轉間，所劃裂的勁是相當強大的，且對方也不容易閃避，這不但較鏢箭難避，且比避流星鎚還難，眞是暗器中的怪物。

飛鐃既有帶索與不帶索兩種，所以練習的方法也因而不同。一般說來，凡練帶索的鐃較不帶索的容易，但效果較小。

練習方法，先要握住握手緊靠處的繩子，反舉向上，而用拇指的指端，頂住小孔，另用中食二指，壓迫握手的側面，用力向前搓去，使鐃在拇指上不斷旋轉，力盡鐃停，更用中食二指，如法搓迫。因用鐃制人，既完全靠旋轉力量，這就是旋轉之勁的效用，旋轉之勁愈大，殺傷力也愈強。

練習一段時間之後，進一步練舞鐃，方法同前。靶用土垣，在垣上畫一裸體人形，不必有足，只畫上身就可以了。

取目標的要領，有橫破和直破兩種。所謂橫破，就是把鐃起平頭花，或在翻舞之後，從平面投出破目標。直破是起側面花，或在翻舞之後，從上面蓋下以取目標，或從下面泛起以破的。另外還有一種斜破法，就是合橫直兩破方法並用。

練習取目標的程序，也從大而小，由近而遠。但因鐃鈸的軟索，頂多一丈二尺長，所以取人也應在一丈左右，超過這標準就不能及。

練習取的，要能命中目標，大約要一年純功，前後共須三年，才算完全成功。這方法練成之後，最上乘的，飛鏡中的，就是堅硬如青石，也能銼鋸成一條槽痕，十分了得。次一等的也能斷樹折幹。最下的，凡稍脆弱的東西，被劈到也就立破。

用帶索鏡的，大約都帶兩片或只有一片，因可以立即收回再用。關於脫手鏡，就要帶九片或十二片，且凸起的握手，也漸次縮小，可以逐片套入，併成一塊。用時就以手摳取中間的凹處，就能一片片的隨手取出來應用了。攜帶方法，用一弧形的袋子，綁在背上或腰際。

考據鐃鈸這東西，歷史很久，但都當做樂器。創始時代，當在南齊。那時有一名穆士素，善造樂器，鐃鈸也是他所創造。本名銅鐃，因鐃是銅所鑄成的，現已統稱鐃鈸。在僧道界又稱爲法器。

至於用鐃做爲武器的，並不是始於中國本土，乃是西域香僧的秘傳，在唐代才開始流入中原。其中有一個香僧名叫木黑烏的，憑著他的一身本領，到中國來表演功夫。

木黑烏擅長呑刀吐火的功夫，又能用符水爲人們治病，竟十分有效。因此，凡他所到的地方，人們都稱他爲大法師而正名。而且又將他的另一種拿手武技飛鏡顯示於人，人們自然地爭相學習。漸漸地這技術流傳開去，各省各地都有學習。

到了近代，除了僧道界仍盛行這一功夫外，眞正練習的，已很少了。即使有練，也不再當武器來用，專門表演以供人們玩賞。就像江湖技士的戲弄幻術一樣。清末民初，蘇州一帶的僧道界，就用這飛鏡之戲，作爲民間喪事中的點綴，而改稱爲弄錦帶。

過去蘇州地區，凡家有喪事，在七七時間裏，召僧道來廣修齊事，三天五天不一定，其中除誦經禮懺外，必有弄錦帶這一個獻禮，在靈前表演，時間大約一小時。表演的人爲取悅觀衆，儘量拿出自己本領，凡拋接、盤弄、堆疊等，都有令人興奮的演出。這只是好看，不切實用。

但如用飛鐃技術去制敵，江湖上另有一種經過眞正苦練而能殺敵的功夫，就要歸江湖上的武士們的權力了。

在清代同光年間，海道還未開通，蘇州一帶的人要入京城，必須取道清江浦，然後走旱道，要經過徐州、山東等地，這條道路，盜賊橫行，十分危險，如帶有行李及貴重物品，就非有保鏢不可。

有一個在外省做官的崔道，因父親受一件案子被仇家所陷害，將受嚴處。兒子得知這不幸消息，立即帶了重金上北京城，想找有權勢大官的門路，就帶一名老僕出門北上。半途住一客棧，不久又有一客隨後而來。

那客人生得方臉長鬚，外表十分威武，兩隻眼瞳更是奕奕有神，聲音洪亮，使人見了有些害怕。進了旅店，見了崔道和老僕，稍稍瞄了一眼，就住

進他們的對房去了。

第二天，崔道上車出發，那客人另乘一匹騾子，尾隨在後，相距很近，以爲是同路行客，也不去懷疑。到了天黑另投旅館，客人也進入同屋住宿。第二天仍繼續跟隨前進，這樣走了三四天，情況都差不多。引起崔道的老僕心生懷疑，暗中對主人道：「這次可要注意了，那來客恐怕不是好人，跟了我們好幾天，居心叵測，今天要過韓家溝，怕會吃虧，我們千萬要小心啊！」

崔氏雖然心裏怕怕，但事情到了這地步，只有聽其自然而已。第二天，正要過韓家溝，突有強盜群八人帶著武器衝來。

馬車夫見狀，立即下馬站在道旁，這是江湖規矩，如不然，那馬車夫也會遭到殺害。強盜見主僕二人都是弱者，叫他們下來，崔氏哀求道：

「車上帶的一些銀子，是拿來贖我父親的性命，如拿去，父親的性命就不保了，父親一死，那我們一家五口，也就不能活了，請義士們放了我們吧！」

群盜不答應，就要殺他們，一人正要舉刀砍去，忽金光一閃，有一物飛來，那強盜的右臂已斷去，刀也墜落到地上人昏了過去。回頭一看，突見隨後的客人騎著騾子來到。對崔道說：「遲來一步，你已遇到危險，抱歉！」

群盜見了大怒，就圍攏起來，包圍客人。那客人左右閃避，並取出一疊飛鐃，一面應付衆盜，一面投出飛鐃，另外七個強盜不知閃避，每人都被削掉一隻左耳，負痛逃得無影無蹤了。

來客拾起鐃鈸，放進懷中，崔氏再三拜謝道：

「感激英雄救命，恩如父母，永遠難忘！」

客人道：「你年紀輕輕，少不更事，帶巨金，走險道，我早知道會有今天的事發生，令尊不是崔久羊先生嗎？因我過去受他恩惠，所以特地暗中保護，而你還當我是強盜。」

崔道聽了，十分慚愧，立即上前去向他謝罪。並詢問姓氏，不以實告，只說問你父親就知道了。走到德州地方才分手。對崔道道：

「前面一路已無事，可安心過去，向令尊問好說是鳳台半俠向他老人家

請安。」

說畢就拱手告別而去。

崔道到了北京，奔走於某大官之門，父親的事總算平反無罪。回家後，就把路上所遇告訴父親，並詢問救他這人的來歷。崔父告訴他，原來崔氏曾當過鳳台縣令，在任內有一逆子常忤逆他父親，父親不堪痛苦，在路上大哭。這事被一個姓門名半俠的得知，就對這父親說，您有兒子而常受怨氣，不如沒有兒子爲好，我代您除掉算了，竟把他兒子殺死。然後到縣府投案，縣官崔氏（就是崔道之父）見他有古俠士之風，不忍加罪，且那老翁又不告他，只稍微責備幾句，就放了他。這人就是所謂鳳台半俠。兒子聽了才恍然大悟。

鐵鴛鴦 巧合成親

鐵鴛鴦與鐵蟾蜍兩樣東西十分相似，也是暗器中很有趣的小武器。全體用鐵鑄成，身長約三寸，闊約一寸半。頸部彎曲，頭部上昂。嘴向前，兩翼活動，可以開合，完全製成鴛鴦的形狀。口稍張開，上下兩片，都銳利有刃，有點像龍舌槍頭，但比較小。

這種暗器，每枚約重六兩，胸部完全扁平，像鴛鴦在水面上時，只見到上半身，而不見它的足。舌頭也會活動，舌的後部緊按在一個彈簧機關之上，而這彈簧機關的後部，又有一鉤鷙牙，通出在頸外，有一絲弦扣住。弦的兩頭則繫在兩翼上，翼底有軟鋼片撐持著。

在擊發之前，要把兩翼用鋼片撐起，然後弦扣住頸外的板括。而舌後的彈簧，就縮入頸內，舌也跟著縮入。待中了目標，則嘴部著物，全體受到震

動，軟鈿片立即滑走，兩翼因此下落，弦脫了鉤，頸的阻礙物離去，彈簧立即漲伸，舌頭也因此而脫離頸項而向外發射了。

因此鐵鴛鴦這東西，除利用它的嘴刺人物，還多一支舌箭。其實因彈簧的射發，力道反比嘴大。這東西不但十分有趣，而它的機巧，也不是別種暗器所能及。這東西以兩枚爲一聯，共放在一個鞘裏面，可事先上好機關，用時脫鞘就可發射，每袋裝三聯或四聯，攜帶也十分方便。

這種鐵鴛鴦，就是氣力稍小的人，也能練習，因它用嘴刺人，固然須有腕力，但它制人的地方，還不止這，另外還有一個舌箭，所以純靠彈簧發射的力量，而不須要靠氣力。最主要的一點，就在於練習取準目標，如取準已無問題，百發百中，已可用來臨敵，不必像擲箭等的須兼練氣力。

至於手法，跟打脫手鏢相同，完全用勁捽。它的握法則以鴛鴦的腹部緊貼在掌指的面，頭頸約在中指的第一節地方。嘴與中指，是同一方向，而以大姆指緊按鴛鴦的背，然後取準發出，也有陰手、陽手和回手的分別。

發出時必須手直，如眞鴛鴦在水面上游動的樣子，以嘴先中目標爲主

要，如發出時勁不手直，或鴛鴦顛倒旋轉，或是橫出，雖然中目標，也跟不中一樣。因這樣嘴固然沒用，而舌的發射，也一定會旁行亂出了，所以必須平直才好。

練鐵鴛鴦的靶，用沙袋土牆都可以。目標從盤子樣大再收到像拳頭大小爲度。而距離則從十步起到五十步樣子。如能在五十步發射中拳頭大小的目標，就可以應敵了。

談到這裏，再關於鐵鴛鴦的其他各種手法，可在脫手鏢及鐵蟾蜍兩種暗器裏參閱，就能領悟到，因完全與這相同。練習時間，大約少則一年，多不過兩年，一定能成功的。

鐵鴛鴦也源於宋代。在宋眞宗時，雲陽白鶴館有一道士雲鶴，雲遊峨嵋山，在石室內得到一部機輪經，都是說明製造各種機關物品的方法，十分詳盡和精巧。

後來雲鶴製造各種袖箭，流傳於世，又造飛天神炮等軍中攻守的武器。這鐵鴛鴦，也是他所造，所以十分靈巧。後人獲得他的圖樣，命工匠依它的

成法來製造，做爲暗器，因此到近代在武術界還有這東西呢。

據傳有一個李姓青年，因鐵鴛鴦締合了婚事，十分有趣，特記出。

李生名炎山，本是江西望族，幼年就已十分聰明伶俐，稍長後喜讀遊俠之類的武小說。仰慕歷史上許多了不起的名武師，也就成了江湖上的俠士型人物了。

李生這人個性爽朗，也生得十分英帥，千金在手，立即揮盡，因此與他交往的人日多，而武技也日有進步。凡江湖上有些武功的人士，大多都請到家裏來，別人要求什麼，他都毫不吝嗇爲之解決。起先很是富有，後來因此漸漸中衰下去，終於傾家蕩產，生計困難起來。

但李生的技術，也因此能有大進機會。家庭衰落後，一般座上客都紛紛離去。李開始鬱鬱不得志，就賣掉所有，帶著所得銀錢，作遊歷各地的生活之用，這時他還不到二十歲。人們因見他身體十分瘦弱，面貌又那麼溫柔和平，所以不知懷有絕技。

李生除有金鐘罩及鐵布衫等了得功夫之外，劍法也十分可觀，暗器方面

就是善用鐵鴛鴦，百發百中，可稱爲能手。一次遊行到了京城，這裡有一位舊友孫道路，已貴爲卿士，權資極富，在他未得意時，也常受李的資助。今見李如此狼狽，送他一筆不小的錢財，李也不謝，帶著巨金離去。仍每到一處，隨意揮用，他從不知道江湖上的險惡。

誰知他剛到山東地境，已被盜匪所露眼，大家商計要搶劫，而衆盜也不知李身懷絕技。他到一山麓，四個盜匪圍了上來。一盜大聲說：

「把你身上所有財物，全都給我拿出來，否則要你的命！」

李笑說：「你們這批小強盜，沒有眼珠子嗎，我如怕你們，就不會經過此地。」

說著，投出一枚鐵鴛鴦，傷了其中一個，其餘三人知不敵，都逃奔了去。

這時，又有一名女子出現，微怒向李生叱說：「剛才用鐵鴛鴦傷人，是你嗎？」

李仔細端詳一會，看到這女子生得十分美艷，就回答說：「是的！你要

怎麼樣？」

話未落，見女子一揚手，一枚鐵鴛鴦飛出，李也射出一枚，兩相近合，呼然一聲，鐵鴛鴦的口互觸，而兩舌相連，結在一起落在地上。

那女孩再擲一枚，李也回擲，一雙鴛鴦又吻合一起而落在地上。

女孩開口想要說話，忽聽得馬鈴響起，群盜大聲說：「三位寨主來了！這小子不難擒到。」

李一看，果然有三壯士騎馬而來，與女孩相合，同攻李生。

李生雖然技高膽大，但終因一人實力小，衆寡懸殊，竟支持不住，終被那女子所擒，綁上山去。

三盜要把他殺了，女孩爲他說情才免死。問他姓名，大家反而要向他行禮了。

原來這裏的盜魁，過去也曾受李生招待有恩，馬上設宴待他。席中那女孩不斷誇讚李生的鐵鴛鴦了得。盜魁猜知女有意於他，就問說：「你成家了嗎？」

李長嘆一聲說：「那裏成家？我揮霍半生，家產蕩然，怎能談嫁娶呢！」

盜魁笑說：「如這樣太好了，小女年紀比你小些，可以成親，那是良緣，你也不必推辭了。」

當天晚上，他們就大擺酒席，爲這對年輕男女成了親。

李事後暗詢妻子，說妳生得如此美貌文雅，而父親一臉粗暴之相，絕不像父女。妻子把生平說出來。

原來她本來是官家之女，爲盜匪搶來而留著，表面是父女關係，其實不是。李生在山上行一個月，約女同歸，請求盜魁同意，魁答應了，還贈了一筆不小的銀子，送小夫妻倆離去。

後來李生夫妻在家鄉做小生意，後半生還過得不壞。

飛劍擒都司

飛劍就是用小劍飛投，以取得目標，或射死敵人。它的形狀，與兵器中所用的相同，但縮小幾倍而已。

劍身長約七寸，前面成銳利的三角形，名叫劍頭。兩面都很薄而十分鋒利，叫做刃。尾部有圓形的護手，稱爲盤。劍身中間，兩面都有高起的地方叫做脊。盤的後面，就是握手的地方，叫做莖，莖的尾部，繫有一環，這名叫鐔。

劍頭長半寸，兩刃各長四寸半，闊約半寸，盤的周圍一寸，厚二分。莖長約二寸，粗約半寸。鐔很細，周圍不到半寸。每支飛劍，大約五兩重，比平常所用的劍，大約減小五倍以上。

攜帶的方法，跟飛刀差不多，也以六劍爲一排，每一鞘則分爲上下兩

排，每排有十二支。劍鞘以皮革製成，或用鯊魚皮做的也不錯。旁邊各繫一帶，緊綁在肩背之間，領稍有些斜，使劍柄向左肩斜上，這是用右手的配備。如用左手，就相反而行，使劍柄向右肩斜上了。這樣的帶法，無非是在臨事時候，抽取方便而已。

飛劍的練法，跟飛刀相同，手法也用陰手，發劍全靠抖勁，用一種手法，要想取無數不同的目標，也是很不容易。發投時，手要稍高於目標，發出才容易擊中，因不能像鏢箭等的取直線。

飛劍的靶，用木製作，畫一個如盤子大的紅心在上面，練習的人站在一丈之外，握住劍的把，順向前摔去，劍頭較目標高約一寸，爲了自測能不能中目標，加以改正，大約總不外乎過高或太低，或是偏左抑偏右。到了每發必中時，再移遠幾尺繼練。但距離愈遠，發劍時的劍頭，比目標更高。

到能夠在百步地方每發中的，就把目標收小一回，再從一丈地方練起，到愈收愈小，如銅錢一般大爲止，然後更換一個人的臉部在木板上，五官都全，先刺耳，再刺鼻，最後刺取臉上各穴道，如太陽、山根、眉心等，也能

應手合心，百發百中，這樣，技藝有算大成了。在臨敵時，就可穩操勝算了。

其他如手法的變換，距靶的遠近，就要靠練習人自己的專心體會，才會藝能生巧，自然變化無窮。但手法總不離陰手，發劍也不離摔勁，距離也頂多一百二十步而已。如能用心參悟，勤加練習，則三年之內，一定可以成功。

飛劍這東西，創始於唐代，在劍俠傳所記的飛劍取人故事，純是劍術，是內家的一種運氣功夫，不是現在所要說的作暗器的飛劍。

在唐玄宗時，撫州有一個叫葉法善的，字道元，隱居在松陽卯酉村，傳授陰陽、卜噬、符咒之術。玄宗想念楊貴妃玉環，乃召來葉法善，葉用法術把楊的靈魂叫來，實現了皇帝的心願，因而受到厚愛，同時也有機會同一組公卿並坐同起，位高權大了。

開元傳信記載，一日與朝士們會合在玄眞觀，突一人來叩門，自稱麴秀才，還不及請見，已突在座上了。那人年少美風姿，語言

不凡。葉飛出一支小劍去擊，他應手墜地，原來是一桶酒，內盛滿了葡萄美酒。

照這個傳說，葉所射出的所謂小劍，明白指出是現代暗器中的飛劍，而不是劍客所練的飛劍了。所以從這故事看來，這種飛劍技術，實是葉法善所首創的。葉氏是一代知名人士，而這事又盛傳在京城，當然一定有人會仿效他的技術了。

清代某省，有一名捕頭賀豆元，也擅這功夫，能以小劍在百步內刺禽蟲，沒有不應手而中的，藉這功夫捕盜，萬無一失。以後賀氏年老，退休後住家中，地方上凡有疑案，群捕都請他指點，所說都奇中，因此賀班頭這名字人人知道了。

一年，官庫突失銀無數，且不止一次。官府強爲限定日子破案。到後來沒有一點結果，群捕都十分痛若難過。就找賀氏，賀也不知怎樣會失銀的。但說敢多次盜劫府庫，那人必是一個大膽而武技高超的人所爲，必須加以注意。衆人堅請他協助，他說：「老夫年已古稀，精力已衰，不再像從前那種

少年氣概了。」

因此他不允協助。捕役只得向上官報告。並說這時的確比較難辦，且毫無線索，不是賀班頭出來，則再也沒有人能爲之破案的。

官府乃下命令，要賀豆元來協助，賀只好答應。但這案子毫無頭緒，不知怎樣去著手才好。再想想府庫失去財富十分龐大，絕不是一兩個人所能盜得。但這樣的秘密事件，想來也不至一大群人同來，或許賊人常入庫中，每天盜去若干，如是判斷正確，等人接近，就設法捉拿。

他決定了主意，就在晚上府庫附近巡視，一連待了好幾天，沒有結果，心裏十分焦急，不知怎樣才好。

待到第五夜，正伏視在院中，忽見一個黑影閃入府庫，就在要道口等待，約一刻工夫走出。賀氏即出兩支飛劍，一中他的腳踝，一中頭頂。賊人負痛狂奔，賀立即尾隨追去，到都司署忽飄然而下，賀氏知此人必是內賊。第二天就報告上官，上官命都司出面查詢，但都司忽稱有病，命兵卒進入搜索，庫銀竟都在裏面，而中劍的人，就是都司自己，這案子才告宣偵破。

鳥嘴銃 擊斃猛虎

鳥嘴銃實在說來，應是火器的一種，憑火藥的力量發彈，它那發射的區，和力量之大，別種暗器是望塵莫及的，跟鳥抱有同等效果。

這種鳥嘴銃，用鐵鑄成一支管，長六寸，周圍約如拇指般粗細，管的內部有法朗旋，管厚約三分，頂端有一口，叫做銃門，尾端像桶狀樣東西，加一木桶在內，是握手的地方。向上的一邊，距柄約一寸地方，有一個線香眼，直通到管的內部，名叫藥門。子彈是用細鐵珠，跟近代的鳥銃所用的相同。

將鐵珠雜在火藥中，以竹管操縱，從銃門灌進內堂。每堂約一兩藥份，鐵珠約二十粒，過多就會爆炸了。用力打緊，使它結實，更加少許紙屑，塞滿堂內。用長約一寸的藥線，在裝之先，由藥口插入。用時點火燃燒藥線，

使火種傳入內堂，藥點著了火就爆炸，子彈就從銃口射出來了。

發射可到兩百步，用這東西時，必須準備一個水牛角作爲盛藥用，用一隻袋子盛鐵珠藥線等物，用二個竹管以裝火繩，火繩預先燃著，冒在管竹內，平時不燃，用時拔出隨風一幌火就會燃著，因這也是用藥物所製，這東西在打獵時用得最多。

凡用機於括發射的暗器，如弩、袖砲和袖箭等，打準目標比較容易。鳥嘴銃雖不用彈簧等抗拒，但以火藥轟炸的力量來發揮。且鐵珠多到二十粒左右。取目標的範圍，勁弱的也有盤子樣大，勁強的竟有米篩般大，因此投取目標，比袖箭等爲容易。但要磨藥在膛，打緊使它結實，舉火點燃藥線，用銃口去取目標，每發必中，因此開始時也不需加緊練習。

但有一件事，爲使用這武器所必須注意的，就是防止它的後座力。在火藥轟炸，子彈出口的時候，會有相當大的外面勁力，像有人握他的銃在向前拔那樣。等子彈既出口之後，則這一外拔的力量，就向後猛坐，力量極大。如不防備，就會自傷，且在子彈將近出口時，因爲這外拔的力量，如無極大

力量握銃，則銃就會震撼搖動，取目標就不會準。如能使銃不動，則取目標比較容易。

發銃時，用右手緊握其柄，以銃口擬定所要取的目標，以左手執火繩，迎風搖幌幾不使它發燃，點到藥線，火從藥口傳入堂內，火藥被燃，立即炸發，而子彈就從堂內被炸的力量轟發出來。

談到鳥嘴銃這東西，實始於明代中期，是軍中所用的利器，也是用火器的先聲。後來的鳥銃槍等，都肇源於此。

明史兵志有記載，鳥嘴銃是軍中所用的火器，用鋼鐵做管，以木器接承。中間藏鉛丸，發射後人馬都能洞穿，可見這東西在當時的價值了。

但是到今天，火器愈來愈精，軍用器的傷害，且有千萬倍於鳥嘴銃。所以這東西就大失往日的價值，而成爲一種廢物了。但在明代，軍中武器尚未大發時段，這種鳥嘴銃，也就像今日的機槍、火箭等武器。而一般獵戶，也用來獵取猛獸，其功效遠超過弩之上。

山西汾陽，有一個名叫俞歷的人，本是山內的獵戶，善用四眼鏡，虎豹

類猛獸，死在他銃下的，不計其數。

所謂四眼鏡，共四管並列，每管外側，都有一火口，可連發四響。也就似幾十年前江南喜慶時所用的銃一樣。

一天，俞歷正暗伏山中，忽有一隻猛虎過來，俞發銃向牠射去，不中，再發，只中牠的足。虎負痛狂叫，直向俞奔來。距離已近，正要張口咬牠，而俞的第三銃發出，竟中了牠的腦門，虎立即倒斃。待虎首割下，已像蜂巢一樣了。

幸好俞的銃子是四管，如只有一管或兩管，就反被老虎所噬，命也難保了。現代武器已日新又新，過山中獵人所用，也都換了十分厲害的獵槍，一槍打中人體，也會立即命亡，比以前的鳥銃時代，也不可同日而語了。

錦套索 夜擒飛賊

錦套索這東西，實在說來那是棉繩套索的變相。跟雞爪索、龍鬚鉤兩種暗器，功用相同而形式也相似，只是前頭沒有雞爪與龍鬚。

索長一丈二尺，通常多用棉紗製成，如嫌它不堅固，最好用鹿脊筋或牛脊筋成細絲，與頭髮純絲三樣合成結瓣，就會十分堅牢了。就是用刀割它，也不容易斷，較綿繩所製的功用大不同。

錦套的一頭，有一鉤，鉤頭左右歧出，形狀像船上所用錨。銳面向後，近鉤二尺地方，也有短小鋒利的芒刺，主要防敵人的搶握。龍鬚鉤的頭，較爲長大，這錦套索的鉤頭，比較短小。長約三寸，闊四寸。鉤夾彎轉處約一寸，近鉤地方有芒刺，這是鬚鉤所沒有的。

錦套索的練習法，也只有攔截爲唯一手法。攔截可分三法，就是漁翁撒

網、倒拽遊龍、白虹倒掛三種。

這三種名稱，都是古代相沿，因此仍爲舊法。其實漁翁撒網，就是正攔，如右手發鉤，從右向左攔入。倒拽遊龍，就是回攔，如右手發鉤，從左拉掖，向右攔出。白虹倒掛，就是斜攔，如右手發鉤，或從右上向左下斜攔，或從左上向右下斜攔。如是左手發鉤，就相反方向行之。它的攔法，完全與龍鬚鉤相同。

靶子也用木製人，練法可參閱龍鬚鉤一節。但這索鉤頭太小，份量很輕，因此發力也很不容易，可先在路靶五尺地方練習，始能得心應手，然後加遠一尺，直到盡索爲止，用來臨敵，定能出奇制勝了。這索長只有一丈二尺，也是發力不太容易的緣故。

這錦套索，實源於山陝派暗器中最有名的，始於明代。在嘉靖年間，邊陲多事，官府招募勇士。這時有山西人李通，行教京師，應募爲第一人，十八般武藝，可說樣樣都能（事見堅瓠集所載）。

這李通，不但十八般武藝皆通，更精於錦套索與鵝卵石武器。李氏本是

山西人，是武術世家，他的祖父父親輩，都是有名的武師。他父親曾遊走四海，會天下英雄，無人能敵。跟江南的葛飛，河北的卞英最要好。

李通的武術，半由父授，一半也得力於葛卞二氏。卞英本擅用錦繩套索，李通全部學成。而即在索頭上加鉤刺，作暗器之用，百發百中，曾因此建不少奇功。當時求學的相當多，流傳下來，江湖上就視爲一種利器。

過去有一官員，從政於西邊，曾括一名勇士任侍衛，那勇士名黃淵，武術不凡，力氣更大，可舉五百斤重的石碑作旋風舞，保護這位官員去上任。表面上僞作親隨，侍奉左右，形影不離，別人都不知是護衛勇士。

到任一年多，沒有意外發生。某官心中倒也有些欣慰，黃淵自己也感到慶幸。

後來，這官員得罪了一名同僚，這人是武職，記恨在心，要把他除了才甘心。乃與他妻舅趙如海商計。趙本也是江湖技士，慨然答允，願代爲當刺客。打算利用深夜入署刺殺，以爲雪恨。那武官見他有勇氣，特別嘉許他，還允許事成後贈他厚金。

趙如海準備就緒，利用一個夜晚，潛入署中。這時那官員還未入寢，在燈下讀書，黃淵奉侍在旁。趙上屋時，腳下不愼，碎了一片瓦，響了一聲。黃淵已知有人來，但佯作不知，暗示官員速就寢，而自己也退回臥室。

趙如海見時機已到，急跳下，乘隙入室，正要撥門進入寢床，忽感覺速文有聲，寒氣逼人，知有意，回頭一視，有一索飛來，而右膝彎已被鉤住，他猛力一抽，趙某就應手而倒，這就是黃淵聽到碎瓦聲之後，就判斷有賊人來，怕驚恐長官，因此叫他快些就寢，自己也回到寢室。關上燈，僞裝已睡，以爲誘盜之計。

趙如海不及防備，莽撞入來，才被黃淵所獲。

這時官員也驚醒，詢黃出了什麼事？黃把實情說出，再點火照看，竟認出是趙。原來這官員與那武官往來時，就已見過幾次面，才知他來此的原因。命黃看守。

第二天，寫一書信，命人把趙如海押送到武官衙門，武官一陣慚愧，親往官員家謝罪，從此前嫌掃除，重歸於好。

後來武官詢問趙如海，本是一個很有武技的勇者，竟能被捉住，是什麼原因。趙搖頭蹙眉，指創處說：「這是被可怕的錦套索所乘，那人必是山西或陝西勇士，才有此絕技，我不是他的敵手。」

而那黃淵，雖不是山陝一帶的人，但他的師父則是山陝派有名人物，所以黃也擅長錦套索。後來外人傳出某公署內有高手，沒人敢來犯了。

乾坤圈

橫撇僵屍頭

乾坤圈又稱陰陽刺輪，也是一種相當鋒利的武器，形狀像手鐲，直徑約八寸。手握的地方是渾圓的，手一握剛好握住全圈的四分之一，圈的粗細也正好約手所握住的程度，扁平處約一寸闊，厚約四五分，靠內緣處較厚，外緣較薄，但沒有鋒刃。

在外緣上，安有十分鋒利的三角形尖刺，每刺約一寸半長，刺尖彎轉，傾向一方，狀如鋸齒，它的彎轉處則又像狼牙鎚上的狼牙，銳尖薄刃，刃兩面都有，十分犀利，圈的外緣，除握手的地方渾圓處沒有齒外，其他地方都有齒。每隔五六分就有一個刺，合計共約十個，就像機器上的刺輪，所以殺敵的主要地方完全在這種刺上。

每一圈，大約二到三斤以上重，這全看練習者的能力來定，臂力大的較

重，小的略輕。但最重也不過四斤，最輕也不少於兩斤。帶圈的方法，以大小適合的皮袋，把大半圈嵌入，小半的握手地方，必須露出在袋子外，以便隨時取用。取圈時宜注意輪刺，一不小心，這銳利的刺，往往會傷到自己的手。每一皮袋裝三圈，不能多帶，因爲這東西周圍大而分量過重。

因這乾坤圈練習不容易，所以到了現代，就少見了。

乾坤圈的制敵人，全靠圈外的刺。圈在脫手時，團團旋轉，跟飛鏢發出時相同。但鏢只靠它鋒利的外緣，及旋轉的力量，以銼傷敵人。而乾坤圈則以鋒利的刺，加上旋轉的勁力，如中到目標，就像木工鋸木板一樣，它的功效當然要比飛鏢厲害猛烈。不中則已，一中人身，絕不能免。

至於練習方法，先練習兩臂摜勁旋勁，使發圈時並不直射而出，一路旋圈直到目標。發圈的方法，跟飛鏢大同小異。但鏢是用三指拈它的一邊，向外發出，而這乾坤圈則以一手統握渾圓的地方，向外發出，也分直破、橫破兩種方法。

所謂直破，就是用手握圈，高舉頭頂上，虎口向後，圈上的鋸齒鉤向

下，然後往後一挫，向前發出，由上而下，就是以豎頭取人。

所謂橫破，又可分撒法和撇法兩種。撒法是由右而左，右手握圈，虎口向右，鋸齒向左，手掌翻向上，然後猛力向外一宕，轉手向左發出，以取側面的敵人。撇法則相反，是從左到右，用右手握圈，虎口向左，鋸齒向右，掌心轉向下，然後用力向左一送，立即帶回，向右撇出，以取側面的敵人。

以上是正面的手法。至於反身取敵，方法也沒有多大分別，但在直破時，如右手握圈，那麼上身從左面扭轉，把圈一舉，就往下劈。

橫破的撒法，也從左扭轉上身，把圈從肩頭上橫撒而出。如是橫破的撇法，右手握圈，身子即向右旋轉，將圈從右腰間橫撇而出。學到這六種方法之後，就可以應付敵人了。

練習的靶子用土牆，也繪一個人形做爲目標，人先從相距一丈地方練起，如能應手命中，就漸漸加遠。正面直破練成之後，再練正面橫破法，然後練反身的直破橫破法，按步驟漸進，不能躐等。但所用的目標，不必隨時收小。因它的周圍較大，且在盤旋，因此所取目標較大，這也沒關係。

練習這種乾坤圈，加功苦練，也要三年，才能有成，如智慧較低的人，或練習馬虎不力的，所花時間，又須加倍，有時八年十年還練不成，也是說不定的。

乾坤圈本名陰陽刺輪，後來因江湖上的人迷惑於筆記小說所載，哪吒祭乾坤圈的故事，強作附會，因此也叫做乾坤圈。現在因習慣沿用，不再有人稱陰陽刺輪了。

考查這東西，始於元初。元世祖忽必烈以蒙族入主中國，武功極盛，他的部下，個個都十分勇猛兇烈。

當時有一名叫哈沁的將領，善用長矛，凡敵將離自己太遠，用矛不能射到，就用陰陽刺輪去應敵，百發百中，萬無一失。因此這乾坤圈，實乃出於蒙古人之手。元人入關，始流傳到中土，凡黃河以北一帶從此多有練習。至於南方的武術界是少見到這種東西的。

從前有一將領，姓唐名山德，奉命戍守邊疆，他的營區在烏魯木齊。這地方風物特異，有許多不近人情。唐常帶著弓箭，率幾個士兵外出，以行獵

爲樂，有好多野獸奇形怪狀，別的地方少見，往往不知叫什麼名字，經當地土人告知，也不能完全了解。

士兵們除用長槍大戟隨著外，多帶了乾坤圈作爲狩獵工具，一發出去，沒有不中的。力氣大的，竟能用來剖老虎的肚子，從頸下直割到肛門口，裂深幾寸。唐初不會用，後見士兵多用這東西，且功效特佳，就向士兵學習。

唐本人原有蠻力，也精於射擊，獲得別人的方法之後，勤加練習，一年之後，也竟能發手之後，沒有不中的。後又奉令回京，常把在邊防時所見所聞告知親友，並盛讚土人用圈的技術高超。衆人都不信。

他就叫人縛一條水牛，把牛角和前蹄掛在梁上，如同人站立樣子。唐站在幾十步外，舉圈一擲，牛狂叫跳躍了兩三下，竟裂肚破腸而死，人們至此才知道這東西的厲害。這事在康熙初年，唐退隱田園時，就把這技術傳給子侄輩，後又漸漸傳到外頭。

唐是天津人，後來這地方以乾坤圈功夫聞名一時的人相當多，在江湖上也就此多了一種暗器了。

同治、光緒年間，山東嶧縣有一名綠林首領，名叫符天爵，擅長各種武器，尤精於乾坤圈，因此人稱他爲八臂哪吒。他曾夜行過一處曠野，這地方原是一個亂葬地，忽見到一個東西由遠到近，兩隻眼睛有綠色光焰，全身綠毛長寸許，閃閃發光，面目在昏暗中看不清楚，但可見到那是十分可怕的怪物。

符氏猜想一定是僵屍出現，心裏也感到有些怕怕。因他常聽得老人說，僵屍年久會變成飛天夜叉，除雷電外，雖用水火刀槍也不能傷他。而今天所見正與聽說者相同，因此立即反身走避。

這時，那僵屍急急追了上來，快如風電。儘管符氏有一身夜行飛躍之術，也比不上僵屍來得快速。符這時自忖，今晚可要栽在僵屍手裏而沒有命了。但隨後又一想，與其束手待斃，還不如鼓起勇氣試著與他一鬥，或許有一線生機。

心裏一決，就反身提刀，等待對方上來。以刃砍上去，篤篤有聲，如打在石頭上，不能傷他，而僵屍則跳縱更厲害。

符發覺僵屍在刀子砍近他頭顱時，必會用手緊護頸項，似乎怕被刀子擊中，不如再快快去砍他的頸子。於是，又急急往前走，僵屍仍窮追不捨。符偷偷地取出乾坤圈，反過身去，往對方的頸項一刀橫砍過去，竟一刀撇中，僵屍突然倒在地上，流出無數黑色濃血，一時腥臭難聞，幾乎要嘔吐。

這時，天已拂曉，符往近處村莊，把晚上所遇向他們說出，於是村中人都帶了柴草來，燒火焚屍，以滅後患。符的膽子可眞大，換了別人，那不知後果如何，可能至少昏過去，嚴重的性命也不保了，眞危險。那時，如不是乾坤圈一撇，不堪想像吧！

龍鬚鉤 嚇破賊膽

龍鬚鉤這種武器，也是捕捉敵人的很好器械。但它實是撓鉤或虎頭鉤的變相。因撓鉤是硬柄，虎頭鉤是短柄，本身兩面有鋒刃，如劍一般。而龍鬚鉤則是以軟索貫串在鉤頭上，因此歸爲暗器的一種。

鉤身用鋼製造，長約一尺，後部呈半圓形，半圓形的中間有一鐵環，軟索就穿結在環內。半圓形的前端，兩股同出，稍有彎曲，形如矛頭。兩股之間相距約六寸，兩股之外都有刺如鋸狀，齒向後，股端各向外彎轉成鉤，形式跟虎頭鉤相似，鉤頭長約兩寸，尖端十分銳利，而且內外都有幾個鋸齒，全體都呈扁平，股闊約六分，而彎轉地方比較闊，但也不過一寸，鉤頭愈後愈狹，到尖端就是極爲銳利的劍頭。鉤頭與股的距離，最闊的地方約兩寸，最狹處則不到一寸。半圓形地方雖也是扁平，但沒有鋒又沒有刺，作爲握手

之用。

軟索長三丈，前端穿結在環內，後端也有千斤套腕，因材料是用熟絲和頭髮合成，如能加入些鹿的脊筋更佳。因像龍的鬚子，所以稱之爲龍鬚鉤。攜帶方法與狼牙鎚相同，可以參看。

龍鬚鉤的捕人，主力在於兩面的鉤頭，而以兩股外面的鋸齒，以爲輔助。因爲鉤頭有時不能命中，如中著鋸齒，雖不一定能擒到對方，但一經鋸齒的挫擦，也是能夠使敵人受傷。這武器在抓人的暗器中，功效實不遜於飛爪，但因鋸齒向後倒生，在發鉤或接鉤時，必須特別注意，稍不注意，也會傷到自己。

這龍鬚鉤的發動，只有兩個口訣，一是攔，一是抽。因柄是軟索，所以不能以硬柄的兵器方法去使用。鉤的形狀也因特別，亦不能以鎚爪等方法去使用，所以只有用攔襲一法。

在中了目標之後，才用勁力一抽以爲擒拿敵人。攔的方法有三種，就是正攔、回攔、和斜攔。

所謂正攔，就是用右手握住索的中部，翻舞一花，然後從右向左攔入。回攔是在正攔一擊不中，而敵人仍在面前時，把索子拉回，使鉤從左向右攔出。所謂斜攔，是在舞鉤的力勁完足之後，從右上或左上，斜向下攔，以取敵人的兩肩。

在抽回時特別要注意的是如一中目標，必須立即向後抽拽，使敵人因受傷而來不及破壞軟索。如稍一遲慢，索被敵弄斷就不好了，因此動作一定要快。

練習龍鬚鉤的靶子，以木人爲主（見飛爪題）。先在一處練正攔，發鉤能次次命中之後，再加遠二三尺，一直移到三丈爲止。然後再照法練回攔，回攔練成，再練斜攔。斜攔如能出手必中，就算成功了。

這種武器，練習時間大約兩年到三年。練成之後，功效也很大。但因它的鉤頭和鋸齒都是倒向，因此攜帶非常不便，發出時更必須特別留意。但在用得純熟之後，這些小節就不會有問題了。所謂熟能生巧，習慣就會成自然，只要在初練時注意就可以了。

龍鬚鉤這玩藝兒，發明於宋代眞宗時。那時遼人作亂，準備襲擊溫州。當時有一個偏將陳逢源，單騎獨闖賊營，力殺好幾百人，打得遼兵大敗而逃，主將也落荒遁走。陳氏拼命追上去，待追近時，把龍鬚鉤揮擲出去，打中敵將的肩，把他拉下馬來，活捉而回。這是使用龍鬚鉤的開始。

以後各軍中多有練習。因這東西實比較撓鉤要方便得多，可以乘人不備中投擲過去，效果十分好。

到了近代，人們對這東西漸漸少用，練習的人也不多。尤其南方人，見了這東西也不知是什麼名堂。幾十年前，山西派的武術中，還有人能使用。這東西可能還沒有完全失傳。

年前筆者讀一本前人筆記，還記有這樣一個故事。說有一名盜匪，武功十分了得，身手矯捷勇猛，爲綠林中的巨頭之一，因此自命爲江湖武林無敵手。橫行十多年，無人敢敵。

一天，他路過薊州，身上金錢已完盡，探知某莊有一朱姓人家，財富雄厚，與江湖上人也常有往來，就打算前往借貸。但又因自己的名聲已響遍武

林，不好明白出面，就想等到了晚上再去搶劫。一方面可獲得一點財物，充作自己花用，一方面也好使朱氏知道有這樣一個奇人出現，讓他不敢有所報復。

到晚上，循路徑前往，一到朱家，見到圍牆高聳，園林廣闊，氣派的確不凡。他一縱身，躍上牆頭，正在探望進入的路徑，突聽得人的笑聲，這聲音似是女孩子所發出，十分驚疑，以爲已經深夜，怎會有如此情形，那不是下級女僕就是無知書僮之類。

他再仔細察視，發現有兩名女子在庭前戲玩，衣衫穿得不多，衣裙被晚風吹得在飄上飄下地，好像有些冷意，年紀看上都不會超過二十歲。黑暗中雖辨不清面目，但隱約間似乎都十分美麗。就伏下來觀察。

這兩個女孩子，原來在庭中作擊撲遊戲，一來一往，飄忽如雲，拳法也十分嫻熟。不一刻，突然停止，一少女忽然俯視地下，繼又抬頭回顧，對另一女說：

「今晚有賊，阿姊要小心防備啊！」

那盜賊聽說，知道自己已被他們發覺，準備逃走。但又一想自己是一個男子漢大丈夫，難道鬥不過這兩個黃毛丫頭嗎？

就跳下牆來，跟他們相鬥。而這兩位小女孩也不甘示弱，左右環攻上來，武技還不賴呢！雙方你來我往打了約一個時辰，那盜竟支持不住，乘隙想逃脫，剛一躍上牆，忽然後面有一物飛來，黑暗中不能辨出是什麼東西，來不及閃避，竟被擊中，把他拉了下去，捆送到朱爺面前。那盜跪下去求饒：

「求朱大爺饒了我吧！小人實因盤纏用完，不能回鄉，才出此下策，大人不念小人過，放了我吧，以後不敢了！」

「好了，下次可不能再來呀！」朱氏說：「朱家龍鬚鉤，滋味不錯吧！」

盜說：「感謝朱大爺的仁德，以後不敢了！」

他從這次的被挫，不再爲盜，專門經營小本生意，也絕口不談武術。有人問他江湖事，他總是搖頭對人說：「哎唷，朱家的龍鬚鉤好厲害，我被丈

高的牆上拉回去，太厲害了，眞是一門絕技，今天想來，還會使人嚇得發抖！不談也罷！」

鐵橄欖　穿雀喉絕技

鐵橄欖這東西，在江湖上又叫做核子釘，也有人稱爲棗核箭的，都因爲很像這些東西。棗核與橄欖，它的形狀固然非常類似，就是北方人所稱的核子。大概也指棗核說的吧！

這種暗器，形狀完全跟橄欖一樣，但在兩面尖端地方，比橄欖要尖利。每枚長約七分，中部最膨大的地方，周圍也約七八分。兩端尖銳如鏢頭，就是用來殺人的。每一枚重約一兩到一兩二錢，完全用純鋼所造，也有些用熟銅煉成的。

心懷險狠的人，且有把這種鐵橄欖泡在藥水裏熬煮好幾天，並塗上強烈的毒膏，在日光下晒乾。這種毒器，一碰到人身上，不見血則無大關係，一旦見血，那麼鐵橄欖上所塗的藥物，受熱血的溶解，立即傳到人體之內。則

毒性隨血液流動，散佈到全體，那就準死無疑，怎樣也救不活了，與目前所謂的愛滋病毒，同樣使人怕怕吔。這跟所謂的毒藥鏢沒有兩樣。凡稍有人性的人，絕不肯用這種毒物去叫人速死，而且死得極慘，這是喪陰德的事啊！

鐵橄欖的帶法，也是用軟質布袋，袋子約七八寸見方，上面有帶子，環套在肩背之間，兩旁也各有一帶，綁在腰際。至於所帶這東西的數目，大約是十六枚到三十二枚。因暗器是事出突然才用，多帶也沒用。

鐵橄欖這東西，發射時分用手發和口發兩種。平時夜行人，大都用手發，至於用口發的，不是內功極深的人，則不能勝任。

用手發射鐵橄欖的方法，可分爲擲、捽、撳、沖四種。擲法如飛刺，用大中食三指拿住鐵橄欖的中間部位，把手向上高揚，稍向後挫，然後向前發出，以取正面的目標。

捽法則把鐵橄欖夾在三指中間，而用拇指緊按住，向反對方面的側面捽出，以取旁面的目標。

撳法是握橄欖的手法跟擲法相同，但要向內側挫勁，而向外側撳去，以

取側面的目標。

沖法是握橄欖的手同捽法，向後稍挫，而向前沖出，以取正面的目標。

在這裏要稍微說明一下，此擲、撳二法，如同流星鎚；而捽、沖二法，則與脫手鏢相同。三者參看，不難領悟。

練法是先練擲，再練捽和撳，最後練沖法。由近而遠，大致以百步爲準。靶子也用土牆，由大而小，大約練個兩年工夫，就可學會。

至於用口發射的方法，就完全要靠內功了，不但費時較多，而且成功也不容易。因練內功，必從練氣入手，功夫深的，才能憑空作氣襲人。其次，還必須藉一件東西，貫足了氣發出去，這就是口發鐵橄欖功夫。

發射鐵橄欖時，把鐵橄欖含在口內，鼓足氣向外噴去，使它從兩唇間沖發而出，以擊敵人。至於發射的方向，都用頭來決定，想前擊就把頭定正，要左就把頭轉向左，要右轉右。練氣方法，另有專書，在此不多說。

鐵橄欖的源流，創始人應屬武當派人。因該派武術，首重內功，他們所傳的太極拳劍等法，都合乎周天定理，而使氣血循一定的軌道、一定的速度

運行，因此不注重撲擊。

這還是初步功夫，進一步是丹術，練精氣神三者混而爲一以成大丹，大丹完成就能行氣如虹。就是劍客技能，功淺的，不能將氣鑄劍，還必須借外物來承氣。鐵橄欖這小東西，就是內功淺薄的武當弟子所傳下。後人因這東西小而方便，可當暗器，就改用手發擊。

關於用口勁發射的鐵橄欖，在江湖上很少能見到，因使用這種暗器的奇人，世間上實在不多。至於用手發射的則不少，武術界人練這門功夫的大有人在。

過去有一高僧法名圓海，主持金剛寺。他本是河北人，身材瘦小，其貌也不揚，年約六十歲，看上去就像久病初癒的人，但其實是沒病。

他兩臂有大力，可舉起一隻六百斤重的石獅子走一丈遠而面不改色，可見他力氣之大。

他曾告訴人，年輕時做過強盜，後被一大俠制服而痛打一頓，幾乎喪失性命。這才投到寺裏，剃髮爲僧。先在清涼寺任打雜和尚。這清涼寺本是少

林派分支，以武術著名於山西和陝西一帶。他本已具有武術根基，後又虔心請教住持僧，盡得師父功夫，才離寺閒遊四方，直到金剛寺才停下來。那時他已二十多歲了。

圓海有一個特性，不戒葷酒，興緻上來，走到街上，不管是蒜韮牛羊肉之類，只要可食，一點也不顧忌，買來就吃，因此人們都稱他爲「酒肉和尚」。

一天，正是寒冬時節，天冷又下大雪，有二三客人經過該寺，圓海在寺內，一人戲問他：

「天氣這麼冷，有點吃不消，大師父可有酒菜請我們吃一頓。」

圓海笑著回答說：「有酒沒有菜，怎麼辦？」

這時候，正好有一群麻雀兒飛進竹林，唧唧喳喳的在譟寒，大家想起和尚身懷絕技，就有人說：

「師父功夫了得，何不打些下來配酒！」

圓海聽了，說：「對了，如不是你們提起，我還沒想到呢！」

就從袖管裏掏出一個布袋，取出所有鐵橄欖一一發出去，但見雀兒個個應手而墜，一下子墜落五六十隻，而鐵橄欖已擲完。又一個個從雀身上拔出，再往上彈了二十個，共得七十多隻麻雀，足可供大家飽餐一頓。

當他把所有橄欖收入布袋，大夥一起動手去雀毛時，發現了一個奇蹟。原來這許多麻雀，都是洞穿喉管而死的，其中橄欖所著的地方，不但都在同一部位，就是傷口的大小深淺，也完全相同。這才知道圓海的功夫有多深了。

大家在飲酒吃雀肉之間，談到一些江湖上的事。據圓海自己說，他的力氣極大，不要小看他人瘦小，一條大水牛被他一踢，可跌出去十丈遠。如用這鐵橄欖，把全力放在上面，一二尺厚的磚牆，也能洞穿而過，大夥聽了都爲之驚喜不已。

雷公鑽 來頭不凡

雷公鑽這東西，實在是一種笨重的暗器，共有鑽和錘兩種，與世間所傳雷公用的擊人工具或雷針相似，又像石工所用的鑿石工具，錘像花鼓形狀，而柄堅入在中央。

錘身長約五寸，周圍也有四五寸。柄用木製，粗處正好一手握住，長六寸。這錘的重量，約三四斤左右。鑽子是方錐形，前面尖銳，後面豐滿，邊有四角，長約七八寸左右。在後面最大地方，每邊約一寸，愈前愈小。最前端則像鏢頭，十分銳利。

每錐的重量，最大的約一斤半，最小的也在一斤左右。發射時，用左手握鑽子，擬準所要投向的目標，而以右手執錘。從後面猛擊膨大的一端。左手一鬆，鑽子就被擊出。

應用這東西，因鑽本有邊，很難緊握。且在猛擊時，震撼很大，難免會挫傷手掌等情形。所以用這種雷公鑽時，在握鑽的手，必須帶上一個套子，以備萬一。

套子以軟薄堅耐的皮製爲最好，最好是鹿皮、虎皮之類。如堅硬太厚的，就不適用。因軟薄的容易握手，太硬會妨礙指節的屈伸，就難以使勁了。

套子的製作，是方袋形，大小長短，稍比手掌大些，後面的收口處，中間穿帶子，可以綁在手腕上，使套子不會脫落。關於帶法，把錘上緊繫繩索，可以掛在腰間。鑽子用袋裝，或用鞘插，每六鑽一插，懸綁在腰脅之間，鑽尖向下。

總之，這東西的大小形狀，跟鐵工石器之類，完全相同。十分笨重，就以一錘六鑽來說，重量即在十斤以上，因此不能多帶。而發射時，又必須兩手同行，又容易被人發現，不如鏢箭等的小巧方便。

它雖然笨重，可發射時力量很大，就是堅壁厚牆，也可穿過。如中人

身，不死也受重傷，這又不是別的武器所能及了。

如上述，雷公鑽可稱是一種奇形的暗器。因此，它發射的勁力，也與別種暗器不同。因它主要的用力處，全在乎握錘的一隻手，所擊的輕重，就可斷定發鑽的遠近，想重擊使它射遠，一定要有相當的實力才能射準，這就完全要靠握鑽的手了。

在錘擊時，先用出全力，把鑽握得極緊，待擊出再放，則所發的鑽，遠射出去才有力。如在錘擊時，手鬆了，就是用力猛擊，也不會遠。而且發鑽時緊握，射取目標比較準確，握手輕就不容易命中。知道了這要訣，才能練鑽。

練鑽的靶子，也用土牆，畫人體做目標，跟飛鎚所用的相同。方法分前、後、側三種。

前射就是正射，練習者面向靶立，距離約一丈，舉鑽往要取的目標，而用錘射發。

後射又分上、下兩種，上後射是人背向靶而立，舉鑽扭身向後，擬定要

取的目標，用錘射發；下後射也是背靶站立，握鑽垂手，使鑽柄向前，鑽尖向後，不必扭身，只要轉頭回顧，擬定所要取的目標擊發。

至於側射法，則只能靠鑽的一手方向射擊，人側立，左肩向靶，握鑽舉在肩的前面，鑽柄向右，鑽尖向左。擬定目標，以錘射發。

以上各種方法，按序漸進，都從離靶一丈地方爲起點，直到能抵五丈遠亦射中，而這技藝就算成熟可用了。但這種暗器，在實力充足的人練習，比較適合，如能力較差的人，必須先練氣力，然後照規定去學，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。大約有兩年以上功夫，就有所成了。

江湖上的人，一般說來都有諢名或綽號。研究這些人取名的用意，有的取他相貌形狀，有些取他的個性態度，或取其技能，總跑不了形容他們的特殊地方，及別人所不及之處。稱這人時，往往冠上他的諢號，如大刀王五、神射手張必勝之類。甚至有人單稱他的諢號而不提姓名的，像水滸傳裏的浪裏白條等等。這種江湖上的風習，由來已久了。

話說滿淸康熙年間，永州有一個毛雷公，這人本姓毛，因生得奇形怪

狀，尖嘴削頰，身體也十分瘦小，樣子很像猿猴，而臉上又生一叢叢黃毛，叫人看來有些怕怕，都說他像天上的雷公。

這毛雷公年紀到了十六七，就愛好武事，但因他身體長得瘦小，習拳術不能合手，就拜一位姓金的武師學三十六滾與滾堂刀等武術，漸漸有了較好的功夫。

一次，有人戲問他說：「你的相貌很像雷公，而所學的拳棍，在使用時騰挪跳擲，又似雷公，可惜手上缺少一錘一鑽，不然的話，就眞的成了雷公呢！」

毛氏笑應說：「這很容易，等兩年之後，我一定應用錘鑽武器，表演在各位面前。」

衆人以爲他只是開開玩笑，隨便說說而已。但毛氏就此當起眞來，竟到鐵匠鋪定製一套錘鑽，就像一般人想像中雷公所拿的鑽錘器。

這武器打造完成之後，他早晚練習不怠。如此經過兩年光景，當然出過不少汗水，投出許多力氣，苦了一陣子。結果技術大有進步，鑽出無虛發，

而命中地方，那怕是厚牆鐵門，也被洞穿。

一天，毛帶著他拿手的錘鑽上街去，碰見往昔向他戲言的人說：「你還記得嗎？要我做雷公，雷大爺嗎？」

那人方知他練技已成，就請他當衆試武。大家並願意出錢辦酒爲他祝賀。

毛氏就指遠處一棵大樹，叫人用白粉畫五個小圈子在上面，上下接連起來。毛站在離樹四五丈地方，發鑽射去，一連五發，鑽鑽中的，而且由上而下，次序不亂。

所中地方，鑽入五寸之深，衆人這才大吃一驚，今天他眞的成了雷公。於是大家稱他爲毛雷公而不名。毛也不以爲怪，泰然接受了這個諢號。

以後，毛氏就用這爲暗器，名震四海。但這種武器，在江湖上學習的人不多。毛雷公因別人的戲言，而練成這種功夫，固然是一時興之所至，出於偶然，但竟以此成了名，倒也滿有趣的。

鐵蟾蜍 功能不凡

不久前，台灣流行一種嘴裏咬著一個金錢，象徵發財的鐵蟾蜍。一般人喜歡把它放在店裏，或家中的案頭上。一方面用來玩賞，另一方面主要還是迷信使然，有這東西在面前，以爲可以見財發財啊！

過去，就用這鐵蟾蜍做爲暗器，本來古人也用它來作玩賞，還當鎮紙或盛水器，人不知可作暗器用。

鐵蟾蜍形狀完全像青蛙，不過外表皮膚比較深，看上去有些嚇人，也就是人們常說的癩哈蟆。有一句俗語，說什麼「癩哈蟆想吃天鵝肉」，也說明了這東西的醜相。

它正如前面所說的，形如青蛙，頭部削而後面豐滿，頭如三角形，嘴尖且利，前面兩足，環貼在兩頷旁。爪與頭平，爪端也很銳利。尾部很寬。後

面一足蜷貼在股際，腹部平滑，放在案頭上，像一隻伏地的青蛙。也有眼和嘴，背部略有凹凸，有斑紋。從頭到尾，長約三寸，尾部闊約一寸，口部闊四分。前兩爪相距約二寸，每一枚約重六兩，這是普通常用的鐵蟾蜍。

更有一種有毒藥的蟾蜍，在腹部空處，藏毒藥粉末。近喉頭處放一鐵片做門，門上設一針通口外，約半寸長，但把針向內一抵，鐵片就會上抬，喉口一開，而腹中的藥粉從嘴裏摻出來。

這東西擊人的部位，本出口及前出的兩爪，因此口碰到人，一定會觸到門上的針，使鐵片上抬，毒藥就因此傳到人的身上了。

但這種毒藥，在過去效果不大，必須在對方皮肉裂開出血地方滲入，才有功效，如鐵蟾蜍中到人，皮肉未破，就不能有效。因這種藥粉，必須與身上的血液混合，才能把毒粉進入人體之內，立刻封喉而死，至少也是能使人潰爛。

因它太毒辣了，有失仁道，因此江湖上相互警戒不用。中間也有些乖戾的好殺之徒，竟用來殺人，十分不應該，但這究竟還是少數。

鐵蟾蜍的攜帶，也用皮袋來裝，每袋大約十二枚，頂多十六枚。蟾蜍這東西本是善於跳躍的小動物，後來人們以牠爲形用作暗器，以擊遠處的敵人，很是有趣，想必發明這東西的人，也喜歡跳躍合動。練習這東西，似乎確比別種暗器爲快樂有趣。

練習鐵蟾蜍的方法，與脫手鏢有些相似，但握手稍有不同。握法是把鐵蟾蜍平放在掌上，頭部大約放在中指的第一節，頭貼中指，兩足則貼在食指無名指上面，而用大拇指緊按它的背。

擊發時完全用摔勁，也分陰手和陽手，大約用陰手的多於陽手，且也有接蟾還蟾之法，跟鏢法十分相似。

把鐵蟾蜍拿在手裏，手掌向上，從下面泛起，向前衝出以取目標的叫陽手，這陽手所發出的武器，可打正面中平的目標，或正面較高的目標。陰手是拿蟾蜍在手，手掌下覆，從上下壓，向前摔往目標。這陰手所發出的暗器，可以打正面中平的目標，或正面較低的目標。

凡是用衝擊平擊等方法，都屬於陽手；而側擊翻擊等則屬於陰手。靶子

也以土牆爲理想，練法也與鏢一樣。

練習時，先練平擊衝擊，然後練側擊和翻擊。距離也由近到遠，從十步起到百步爲止，靶子也從大到小。自一尺直徑起，到二寸直徑爲止。這樣循序漸進，大約不要三年就可成功了。

功成之後，用來投擊敵人，就相當方便，且功能也比脫手鏢大。因鏢只有一頭可以傷人，這鐵蟾蜍除嘴部之外，其前出的兩爪也同時可以傷人呢！

考證鐵蟾蜍的發明，中間具有一段十分有趣的故事。事情極爲偶然，並不是有心去研究發明的。而且發明這東西的人也不是武士，而是一個文弱書生，這就比較新奇了。

過去有一個名叫胡仲仁的書生，進京城應試，沒有考中，回鄉路又遠，盤費用完，不能走路，就借住在一個寺院內苦讀，以爲下次重考。但每天的生活費用也十分巨大，只好到外面替人寫對聯和書信，藉以自給。

寺內有一老和尚，爲人不俗，常與當地士紳相交往來。同情他的遭遇，就對他說：

「看公子平日努力向上，刻苦自勵，將來一定會青雲直上，但你在寺裏頭長住下去，也不是辦法，爲人書聯語，也不能維持多久。有一家士紳余成發，有兩個孫子，要找一位良師，正找不到理想老師，公子如有意，老衲就爲你介紹好嗎？」

胡生這時正窮得難以生活之際，突聽到這個難得的機會，內心好不高興，就說：「蒙大師抬愛，有這大好機會，先向您謝了！」

第二天，余府就派人來接，是一乘四人抬的大轎子，一隊鑼鼓敲打而來，好不熱鬧，也先給這窮書生有一種溫暖，威風尊嚴的感覺。

從此他就成爲余府的座上師，並特地爲他闢一間相當大的書房，和一間十分寬暢，佈置也相當精美的臥室給他住。

他每天教二生讀書之外，有空自己也研讀功課，以爲下次考試作加強準備。

一天晚上，他正在書房用功，三更時分，突聽得窗外庭樹索索出聲，這是他來此已三個月從沒有過的現象，因爲這地方十分清靜，主人也不准家人

或下人到此地來逗留，怕打擾先生的用功。不一會，突有一人閃身進來，知是盜賊來做壞事，心裏有些恐駭起來。心想自己又沒本領同他搏鬥，如呼叫僕人，又怕被對方白刀子來紅刀子出，說不定連命都沒了。

正慌急間，突發現桌上一個鎮紙的古銅三腳蟾，暗取在袖子裏，等賊近前來，準備用力擲蟾蜍過去，破他的腦袋。他這樣想。

這賊以爲他是一個文弱書生，沒有去理他，也未作對抗準備。當賊人從容地進來時，書生一下子把蟾蜍往對方頭部擲去，那鋼蟾蜍竟擊中對方的左眼，而且陷入眼眶，賊以爲書生有武功，不敢再留，負傷逸去。

胡生見賊人竄出時，故作鎮靜，還大聲說：「你如此不堪一擊，也想當強盜嗎？」

強盜聽了一驚，跑得更快，深怕後面有人追來。一口氣奔出十幾里路去，才把蟾蜍從眼中拔出，從此左眼不能再用，成了半盲人。

後來他仔細審視這東西，在暗器類裏從未見過，竟有如此厲害，於是把它帶回，以投鏢的方法投練。

練了一年多以後，已有百發百中把握，就找良工巧匠照此式樣改爲鋼製，且將它嘴部及前出的兩爪，改成鋒利的尖端，在殺人時更爲深入，從此江湖上就有這一種暗器了。

在胡生只是倉皇失措中，本存試試的僥倖之心，而竟一擊中對方左眼，而賊又懷疑他有武藝，而把這只是鎮紙用的三足蟾當成武器，再苦心練習，竟然成爲一種有用的武器。實在不是一件偶然的事。

這事過後，余家主人知道胡生的勇敢退敵，更爲敬佩他，特把惟一的美麗妹子許配給他，進一步成了親家之好，這是胡生始料所未及的。後來胡生再參加考試，中了進士，功名上一帆風順，生二子一女，後半輩子生活十分好，夫妻也很和愛，他未考中進士前，也已是一名舉人了。

回憶小時候，曾有一親戚從江西南昌來我家作客。這親戚是先祖母家的堂弟輩，住我家大約半個月，每天沒事，常跑到庭園裏看他打拳踢腿練功夫，原來他也是一位武林界人物。那時他大約四十歲，有空時，也會爲我們小孩子們談一些江湖上的奇行怪事。

他來時，帶有一隻小竹箱，用鎖團鎖起來，不知裏面藏些什麼東西。我當時年紀雖小，但好奇心很重，每天見這一個竹籐編作的箱子，放在他睡覺的床頭邊覺得很奇怪。有一天，我就暗中叫來隔鄰同伴張樹朝，他比我大五六歲，爲人十分精明，他一看這箱子也感到有些新奇，就設法偷偷把它開了。

裏面藏的竟是一些小兵器，還記得裏有二把盤龍短匕，一支軟鞭。另有一隻皮袋子，我更爲好奇，把它打開一條紅綢帶子，倒出來十六枚鐵蟾蜍，好高興，就暗中取一個出來作爲玩具，然後再把箱子鎖好。

下午，那位我們叫他祖叔公的中年親戚回來了，見我在庭中戲玩鐵蟾蜍，大驚，跑過來問這東西那裏得來，這時不得不老實說出。祖叔公倒還是和善面孔，只把這東西從我手上取回去。

這時，正好有一鴿子從空中飛過，他揚手發蟾，鴿子應手而墜下來，這才知是一件武器。我向他討，他說，這東西不是小孩子玩的，我另外送你一件比這珍貴而且你更喜歡的東西。說著，從頸胸上取下一隻白玉小猴子，用

紅絲帶牽著，送了我。在江湖上走多了山海大路，總比較慷慨豪義些，否則他也不會另送這隻小猴子了。

後來，才知這玉猴當時可換到二兩金子呢！

飛爪擒盜魁

飛爪在暗器當中，可說是最厲害的一種，不但可以傷人，也能捕人。它的構造只是一根繩子和一具爪子。

爪用鐵製，跟人的手掌完全相同，但掌面稍短。每指除大拇指外，也有三個節，第一節的尖端，銳利有如雞爪，每一節相連處，都能活動，裝有極小而靈活的機關，能使各節伸縮活動。

掌面空在中間，上有五個洞，就是每個指頭插入的地方。中間用一個半圓形的鐵環，橫穿五指的末端。更在掌的後面，嵌入一個鐵環，環就套在半圓形的中間，是總機關，爪的伸彎，完全靠這環，因每節的小機關，也有紘索通到總索。

環的後面也像繩鏢、流星鎚等，有軟索牽連，索子也用純絲與頭髮鹿脊

筋所製最好，不宜用綿蔴繩。繩索的末端，挽結成一圈，準備套在腕上，這就是所謂的千斤套腕。

因爪尖十分銳利，發爪擊人已足能使人受傷，更加上活動的指節，只要把索子一抽，總環一有力，牽動各節的小機括，指就會像人的手抓東西一樣，向內猛抓，爪尖立即深入皮肉，這樣就萬難脫身了。如不動還可支持，如用力掙扎，那麼愈掙愈牢，指爪就愈陷愈深。因此敵人如用飛爪，不中則已，如被擊中，一定會被擒拿，不能脫逃。

甚至有些殘忍之徒，事先把爪子用毒藥煮煉，一著人身，立即制人於死地。本來飛爪這東西，就是不用藥煮，如能練到百發百中時，已足能把對方擒住，爲什麼一定要致人於死命呢？實有失厚道。江湖上的人士，應該講些仁義才是呀！

練飛爪的方法，跟別種武器不一樣。帶繩的暗器，如繩鏢、流星鎚等，發出的時候，常須兩手並用，如右手發出，就用左手執繩的末端；左手發出，用右手執繩的末端，相輔而行，才有效果。

但這飛爪完全只用一手，執繩是這一手，發爪也是同一手。所以如要用千斤套腕，也是如此。在發爪時，先要套住千斤索，然後再用手握爪，所握的地方在爪的掌面，就是總機關之外。

投目標時，必先把爪子向後用力一揚，這時一方面以養腕部之力，另一方面使爪上各指，完全展開。一揚之後，即向所投目標，從上面拋出去。

拋時也完全用陰手，有時也可用反手撒出，等中了目標，急以發爪的手，搶握軟索的末端，用力向後一拽，總環有了力，爪就會抓住目標，而爪子也定會深入皮肉，目標也應手帶了過來。

練飛爪的目標，跟別種暗器不同，用樹幹做成一個木人，下面釘在一塊平板上，使木人可以直立不倒。木人高約三尺，兩肩寬一尺。

所謂木頭人，只要大概像人形就可以了，並不完全一定要像人一樣，且不必有手，因飛爪所取的部分，一是頭臉，二是兩肩，三爲兩腰，四爲兩腿。頭臉與腰部，是致命地方，不能常用，非萬不得已才一用。

最常用的以兩腿兩肩最多。立一木人在一丈之外，取爪照上面所說的方

法去練，先練頭和兩肩，完全用陰手，飛爪則由上下蓋以取目標。

第二步練兩腰兩腿，這要改用半陰手方法，從旁邊攏入以取目標。但不論投取木人的那一部位，待爪脫手而出時，手一定要緊握住軟索，才能在爪中目標之後，馬上抽回。在這轉手之間，要快要速，如稍一遲慢，爪雖中人而不能深入。從一丈到二丈、三丈，如每次已能投中，那麼技藝就算成功可用了。

這種飛爪在爭鬥時不但可當暗器，在夜間行動時，如遇高牆不能過，或要越城進去，又可當作爬牆之用。因用爪抓住城牆，人即可沿索上城，順利進入。因此這東西可有兩用之妙。凡江湖上夜行時，在百寶箱內，大都會準備這一東西，作爲翻牆越城之用。但練習也不是一件容易事，至少要有三四年苦功，才有所成就呢！

飛爪這東西，由來已很久，應該說是脫胎於十八般武器中的棉繩套索。雖不知創始於何人？考據在隋代就已有這東西，但用的人很少。到了宋代，有一名叫李全，號稱鐵槍手，以梨花槍法爲世所重視，稱無敵手。每次出

戰，他的妻子總會跟他同出。

李全的妻子楊氏，也十分勇猛悍辣，有男子漢大丈夫氣概，擅梨花槍之外，尤其善於以飛爪傷人，一槍一爪，勇往直前，每戰必勝，所以她常對人說：

「老身以一槍一爪，橫行江湖二十多年，不曾被人打敗過。」

可見這婦人性情之慓悍。自宋代以來，飛爪這玩藝兒，用的人漸多，戰場上作戰，也常拿來殺敵致勝。到了明淸時，習武的人，大都捨馬步行，所用兵器，也捨長取短。江湖俠義人士，都以刀槍劍棍爲主，而用各種暗器爲助。

晚間行動，必隨身帶有一個百寶箱，箱中所放，諸如千里火笛、十三太保、飛爪等兵器，及各種應用救濟藥品等。因爲夜行人對這種箱袋，十分看重，所以叫它百寶箱。這種風氣，在抗戰時期還很盛，南方就少見了。

至於夜行人所用的飛爪，大都用來翻牆爬屋之需，如用來當作暗器，那麼十人當中，不過一二人而已。

但山東有一名青年，姓毛名得山，從小就投身天津某鏢局，任保鏢。局裏來往人物很多，有關江湖義俠，綠林首腦，都有結納。其中不少技術超群人士。

毛得山生得短小精悍，他的功夫本已不錯，更相處在這幫人中間，再虛心請教，人們因他誠心求學，都願意去指導他。在那裏三年，技術更有大進。可敵百人了。

這時，有一名山西巨盜榮剛經過此地，拜訪局主人。江湖慣例，凡設立鏢局的，大都有兩種情形。一種是專靠一兩人的武功，爲人保鏢，如碰到綠林人物，就用武力去征服。雙方不通聲氣，專門同綠林人作對抗，這就是所謂靠武藝吃飯。但擔任保鏢的人，一定要有一種超人的本領，才免生意外。

另一種是完全與綠林人物有連絡，鏢經過他們的地盤，每次登記在簿上，到年終結算一次賬，從所得的酬勞中，提出若干成，送給他們，這是所謂講交情吃飯。這種鏢，不必有人隨護，只要插一面鏢旗就可以了。但投保的局，必須派一人跟著車子，那怕不懂武功的人也可隨護。

但這些講交情的綠林人物，在他們護鏢過境時，必須熱誠招待。無名小卒，只供食宿，臨行時還稍送一些路費，如是比較出名的武士，就要大擺酒席款待，臨行更要贈送厚金，這是江湖上的一般慣例。

榮剛本是綠林中有名人物，鏢局裏的人當然要熱烈招待他。席間，命毛得山上菜，榮剛見他生得精神飽滿，禮節也很週到，十分喜歡他。問他學的那些功夫，毛據實說出。就叫他在場上試一下。毛施出生平所學各種招式和功夫，深得榮剛好感，並說：

「我以飛爪天王著名江湖，生平從未傳過別人，今天遇到你，可以傳我的武藝了。」

就向局主把他要了去，帶回家學了三年學得師父全部技藝，拜別回來，仍操舊業。

他爲人護鏢，不隨車同行，也不插旗，只用一支飛爪掛在車上，所經地方，綠林中人見了，都會爭向報告，說：「這是飛爪天王的徒弟毛得山的鏢車，動不得。」從此更是名滿天下。但他的飛爪功夫，從不在別人面前表演過。

一年，他要護鏢出關外，因與該地的綠林人物，素無交往，怕有疏失，親自隨護。到某地，天已黑，沒有投息地方，道路又不能辨，就找一處密林紮營暫宿一宵。

半夜，忽聽得打鑼之聲，知有盜來，毛立即戒備，以防來襲，並叫從人車夫們不可聲張。

不一會，盜兒們三十多人來，爲首的身材強壯魁梧，手使兩把大鐵鎚，鎚大如西瓜，一看知是十分勇武兇猛的江湖大漢。見毛得山倚在露營帳角只對他微笑，引得那大漢怒氣上來，大聲叱說：

「你就是這隊送鑣的人嗎？」

毛得山笑答說：「是的！」

「既爲人護鏢，一定有一技之長，如有膽量，就來一交，否則把鑣留下。」

「小弟沒有驚人武藝，只粗知皮毛而已，不敢說交量。但如要留下鑣

來，又對不起投保的人，怎麼辦？」

說著仍靠在那裏，一動不動。

強盜勃然大怒，舉起大鎚來，直往前衝，不到五步，毛一揚手而飛爪發出，黑暗中，盜來不及看見，待爪近身，已難以閃避，中在肩上，竟被他擒住。毛對四周群盜說：

「快給我走，我才放你們首領，否則，我就把他給殺了！」

眾盜爲了保全盜魁，都散了開去。到天亮，毛把強盜頭子放了，並對他說：「你沒聽過綠林中有個叫飛爪天王這人嗎？他就是我的師父。此次路過此地本想付點禮金，讓我們過去算了，但你要用武力來迫我，錯了，如不看在江湖上的情面，你就活不成了，快走！」

盜魁聽了，連聲不斷謝過，急急離開了那兒。原來這班盜衆，本也是榮剛手下的羽翼，因不知毛得山這人，所以露面來劫。

鐵蓮花

化險為夷

鐵蓮花是一種裝置在機關上的暗器，跟鐵鴛鴦相同。但鐵鴛鴦是一種脫手武器，鐵蓮花則是帶繩暗器。

蓮花是並頭形，兩蒂併合在一起，像未發的苞蕾，但中間有道縫。苞的兩側，都作棱起的銳刃，頭部十分尖銳，完全是一個荷苞形，長約三寸。上面瘦削下面豐滿，最豐滿處約二寸，末端有一環，是通內部的機關。

苞的內部是空的，另裝有一種彈簧機關，上面再加一條橫栓，彈簧立即縮短，苞也因此兩面併攏。橫栓就通在外面的環上，但如把環一擰，栓馬上脫去，因彈簧失卻管鑰，立即向兩面伸漲，把荷苞猛力撐出，荷包的背部，本有棱刃，就能藉此剖目的物了。

環上繫一根長約一丈二尺的繩子，荷苞重十二兩，繩子用頭髮參雜熟絲

製成最好，繩的末端，也有千金套腕。這東西取目標的著力處，主要靠銳堅的荷包頭，用來打擊敵人，很容易刺入，而刺入之後，發這種鐵蓮花時，只要把繩往回一摔，則栓立即脫去彈簧伸漲，荷苞也因此怒張，被擊中者的創口，也一定會擴大，因荷苞有刃，向外一張，人身的筋肉，絕不能抵擋。

鐵蓮花的練法，大概跟流星鎚相同，但流星鎚是以一手統握鎚頭，鐵蓮花則以大中食三指拈住鐵蓮花的最後一部分。因一把統握，手觸到稜刃，必會自傷，發射的勁力，完全在於腕部，不似發鎚時要靠膂力。

發這鐵蓮花，也專用一手，如善用右手的，千斤套腕也加於右腕，不像繩鏢的兩手並用，手法則完全在於一個「摔」字上。側身發出是最理想的，如正發就不容易著力。也有撒和撇兩種方法。用沙袋或土牆作靶子，上面畫一個圓圈，大約與普通盤子那麼大。

練習的人，距離靶子約五尺，先練撒法。如是左手發蓮，身體要側立，左肩向靶，三指拈住鐵蓮花，虎口向上，掌心向內，猛力向後一挫，立即向側面摔出。再練撇法。如用右手發蓮，人側立，右肩向靶，必須轉腕，使尖

端向右，然後用力向左一送，立即轉手向右發出，但發出之後，手馬上要接繩，待鐵蓮花中目標之後，必須立刻把繩子一抽，使內部的拴可以脫去。

原則上，從五尺地方起練，練得有成效了，再加遠一尺，直加到一丈二爲止。然後再把目標縮小，到能中碗口大小的目標，就可以與人打鬥了。這一招式，要想成功，也必須在兩年左右。

這鐵蓮花武器，是明代巧匠周和所造。周氏本是一名鐵工，又能武術，用了他生平的心力，研究出這一種武器，視爲傳家之寶，守秘不示於人，而成爲傳子而不傳婿。

到了清代的周尚德，因沒有子女，就傳給門弟子鄒崇嶽和徐世法等五人。這五人，都是道德高尚的正人君子，不是仗技欺人之輩。以後這些人又各選有道德的弟子，用心傳授，從此鐵蓮花這武器，才開始流傳到全國每一角落。

江南有個叫許省三的人，也用這武器出名。許氏本是世家的子弟，因少時讀書求功名不成，不能施展他的長才，就專學商賈。後來又因在商場中吃

過多次虧，感到江湖險惡，步步荆棘，如沒有一些防身的功夫，就不能立足。於是拜華成章學藝。

華本是徐世法的三傳弟子，武技十分精深，許省三雖是文人，也是一個孔武有力型人物，身體壯實異於常人，深得華氏的器重，盡力把所學的功夫傳授給他。鐵蓮花的暗器，更是用全力來敎他。

三年之後，學技有大成，就往來南北，經營商業。把南方的土產，運送到北方去賣，再以所賺本利，又買了北方的土產南回。一轉手之間，獲利不少，只兩三年工夫，就成了大富。他南來北往，已行了好多次，起先一切順利，未發生意外，也是他的幸運。

可是有一次，年節將到，風雪很大，許省三又帶了巨金從北方南下，在一個深山迷了路。天漸黑下去，肚子又唱出空城計，正苦於找不到息宿之處時，突有一老者，騎一馬奔馳而來。還對著他微笑。

許省三徘徊路旁，見那老人臉貌十分慈祥，也不懷疑，竟向他敬禮，並說：「敢問老伯，附近有沒有可投宿的地方？」

老人笑說：「離此地二十多里，才有客店可投宿，現在已天黑，可能已辦不到。老夫的家離此不遠，而且還有空房可宿，客人如不嫌棄，可以同我回去，明天早上一早再走。」

許氏十分感激，就跟著他走。到了那兒，房屋不少，有多位壯漢，正在飲酒交談，見老人都站起來向他行禮。有人問許是什麼人？老人用隱語答話，許聽不懂。而各壯漢也邀他們二人入座同飲。

許氏這時正是飢腸在哀叫，突有得吃，心裏十分欣喜，就像十天未吃飯的餓鬼，好好的大吃了一頓。酒醉飯飽之後，老者帶他進一房，一上床，就呼呼大睡起來。

待他醒來，手足已被捆縛得死牢，才知中了他們的計。而老者跟他的同黨，正在商討如何來處置他。有人說殺掉以滅口，有人則說把他投入山谷餵虎狼算了，大家議論紛紛，莫衷一是。老者則主張先搜他的身，或者另外還暗藏有金銀財物。

搜了一陣，突搜出鐵蓮花來。老者大吃一驚，以爲這人有此武器，定是

同門中人。老者問他：

「你的師父是誰啊？」

「是華成章師！」許省三回答。

「那好，你是我的子侄輩，我跟你師父同出一師，是師兄弟呢。現已好久不通音訊了，你回去見了，爲我問好，並說我好想念他呢！」

這樣，就把他放了，並還他所帶的財物。他回到南方，謁見師父成章，告訴所遇。師父長嘆一聲說：

「這人本是我師兄，名叫馬英，當年因他誤入綠林，做起劫盜勾當，所以同他絕交，想不到現在還做這便宜買賣。雖然見物思故人，倒還有香火之情。見到這小小鐵蓮花！竟保全你的性命，也算是幸運了。」

鵝卵石 應變傷故人

鵝卵石跟飛蝗石相似，但形式和著力點各有不同。飛蝗石是前面尖銳，後頭豐大，形如蝗蟲，它的著力點，在前面的尖銳處，藉尖銳點以傷敵人。鵝卵石則完全是一種光滑的石卵，大小與鵝卵相等，因此叫做鵝卵石。

這種鵝卵石，在山間，在溪邊都可找到。在大陸上，這種石頭當以南京的雨花台附近爲最好，顏色明潤，質地堅實。人們還把它作爲書房案頭上供玩之品，大小不一，最小的如蠶豆大小，最大的則如卵，也有皮球般大的，形色像卵形的最多。其中選取像鵝卵般大的，就可用來作暗器。

因鵝卵既光滑又無尖銳處，因此打擊敵人，完全靠石頭的重量，與發石頭的實力，不能像飛蝗石那樣利用尖銳處以傷人。每石的重量約在十二兩左右，選取石頭時，要選質地堅實的。

帶石的方法，也用袋子，每袋裝六枚。只帶一袋，則懸在左腰之間，如帶兩袋，就左右各懸一袋。因這東西質量較重，懸在一頭會感到累贅，因此必須分兩頭懸吊，使重量平均。

這種石專門用來作擊人的暗器，不能像飛蝗石那樣還可兼作探路之用。因這石分量重，從空中擲下，發聲特大，容易使人有警覺性。

鵝卵石的形式與著力點，既與飛蝗石完全不同，因此發石的手法，也因此不同。飛蝗石的發射，跟脫手鏢相同。而鵝卵石則不僅限於這一種，凡鏢鎚刺等各種手法，都可參合應用。且陰手陽手，都可用。前後左右，隨意發擊，大概可分爲捽、撇、摜三種。

捽的一法，又可分爲沖、蓋、襲三式。沖就是陽手，蓋是陰手，方法完全與鏢法相同。撇又有直撇和斜撇二種，完全用半陰手，因都從掌側發出。

直撇是一把握石，屈肘內彎，虎口貼相對的肩，運足全力，向外撇去，以擊正面的敵人。這方法流星鎚不用。斜撇也是屈肘內彎，運足臂力，向握石一手的肩外撇去，以擊側面的敵人，這跟流星鎚的撇法完全相同了。

至於摜法，也分前摜和側摜。前摜稍似飛叉飛刺的正射，握石在手，高舉頭頂，運足臂力，把石向前擲出，但叉刺則從掌發出，因此虎口向後，這石則以撒掌發出，所以掌心向前。側摜是握石上舉同前狀，而轉手向反對方面（就是右手握石則掌向左），然後將石從側面發出，跟流星鎚的撇法相似。

練習鵝卵石的靶，也用土牆，從距離一丈地方起練，到五丈以外爲止。先練捽手三法，再練撇手兩法，最後練摜手二法。七法學全，就能應手而中，臨敵不懼了。但靶子由八寸對徑起，逐漸縮小，直到與鵝卵一樣大小爲度。練習鵝卵石，大約兩年可成，但傷人輕重，就要看應用人的臂力大小而定。

鵝卵石作爲武器，說起來是非常偶然的事。相傳大俠甘鳳池旅居南京時（滿清時今之南京稱金陵），偶然間用這種石頭擊一和向，好事者就以爲這是甘氏的特種暗器，而爭相學習。日久流傳漸廣，竟成爲江湖上通行的暗器了。

在甘鳳池旅居南京時，威名遠播，上自綠林豪客，下則流丐鼠輩，都不敢侵擾他的住境。就是偶過此地，也不敢久留，因都恐於他的高深武術。

一天，突有一和尚從外地來，身上破衣舊襪，十分污穢，行乞於市。在行乞時，挾出廟中一口銅鼎來，見稍大的店，就把銅鼎放在當門，阻人出入，索討十分苛厲，得不到自己所求的銀兩數目，就賴著不走，還對人說：

「要我走，只有兩條路，一是給錢合我所求數目，一文不少；另是如能把銅鼎擲出門外，老衲就自動離去。」

這鼎重約五百斤，這樣重，當然沒人能把它擲出去。

和尚得錢之後，就把它丟入鼎中，就到街上酒店去吃喝一頓，當地人被他所欺，都敢怒不敢言。有好事者對和尚說：「大師父沒有聽說金陵有個甘鳳池大俠嗎?你最好收斂些。」

和尚大聲說：「他是他，我是我，他做他的大俠，我當我的和尚。甘鳳池住在此地，我自當乞丐要飯。你們說老衲行乞，有干於他，還是他能禁止我行乞，哼!誰怕誰，怕，我就不來此地了。」

衆人以爲不可理喻，都無可奈何的離去。但把這事告訴甘鳳池，希望他能出來與和尚爭鬥，把和尚征服，爲市民除一大患。

但甘氏笑說：「這件事並不容易，和尚來到此地，未嘗不知有我在，知我在而來，且挾大鼎遊行，表示他的勇猛，故意要激我出來。我現在身體負傷還未復原，不能與他鬥。我告訴你們，不如暫時避一避風，忍耐幾時，他或許自會離去。也不可以把我的行動住處告訴他，免得多事。」

衆人聽了，以爲甘氏是當世大英雄，還不敢同他一鬥，和尚武技一定相當高深。因此也有人譏諷甘是一個懦夫。從此市人見了和尚，都遠遠走避，而他每進一店，開口索討，店裏人也不敢不如數給他。

和尚因此越來越狂妄自大，索討更大，並發狂語說：

「金陵人都是擦粉婦女，老衲還未見到一名鬚眉男子，不然爲什麼竟無人敢與我玩一下戰鬥遊戲?甘鳳池已死了嗎?否則一定怕見老衲，而深匿不出。所以他的出名，只是偶然罷了，飯桶一個。」

又有人把這事，轉告甘氏，甘笑說：「我早已知他有意挑撥，希望我出

面與他們，我才不去呢！」

一天，甘鳳池也因這事而煩心，獨自一人走到雨花台去，想方法怎樣來把和尚折服?正躊躕間，那和尚突挾銅鼎而來，見了甘微笑說：「你就是甘鳳池嗎?想找你一晤已多時了，但你深藏不出，不能見面，今天有幸相見，就把這鼎送你作紀念吧！」

說完，就把大鼎向甘氏投去。而鼎內所貯的錢，也如雨般飛出。甘聽到聲音，抬頭一看，只見數千銅錢和鼎一起飛來，立即用袖子一拂，錢紛紛落到地上，而那一口大鼎也被擲出十幾丈遠去。

他只是赤手空拳，身上無武器應敵，這時，剛下過雨，見有石卵露在沙外，乃拾一枚投去，不中，又拾一石，對和尚說：「擊你的頭不中，我就不能擊你腳踝嗎？」

和尚信以爲眞，竟低頭往下看，而甘氏立即投石過去，中和尚頭頂，石陷腦門很深。

和尚抬頭蹙眉，看著甘氏說：「大俠畢竟不凡，老衲領教了。你這一寶

石，本當奉還，但讓它暫時留在腦裏，給我帶走，算作朝元見面禮好了！」

甘一聽，大驚失色，立刻跪拜謝罪，然和尚竟不理自去。

原來甘鳳池發這一石，盡了生平之全力擊出，被擊中人必死無疑，而和尚竟像沒事一般，可見他的武功已高過甘氏。又聽到朝元名字，在行輩上，也在甘之上。因爲朝元和尚本是少林主僧，是明的宗室，避難受刺。實是甘鳳池的師父。他後悔不及，難過了一陣子。但這事發生後，和尚也沒有再出現。而鵝卵石這一東西，竟因此流傳爲江湖暗器了。

軟金鞭 穿石退強敵

軟鞭也是一種武器兼暗器，相當厲害。凡一擊中人，不死也會重傷，且不容易抵禦。

這種鞭用鋼鐵或熟銅打造，分好幾節，每節長約四寸，兩面都有鐵環。環與環互相銜接扣住，節節相連。最上面一節是鞭頭，形狀跟鏢相同，也十分尖銳鋒利，因爲這是靠它用來刺殺敵人的主要地方。最後一節是鞭把，就是握手之處，鞭把後面也有一環，環中貫繫一索，就是千斤套腕。

鞭以九節最多，也有用十三節的，但每節的尺寸較短。關於形式，有種種不同，有方柱形的，叫做四稜鞭。有圓柱形的，稱爲竹節鞭。還有所謂三稜、六角等式樣，而名稱也因此而有不同。這都與鞭法有關，我們也不必去計較它。一般說來，鞭以它的節數來稱名，如九節的，稱爲九節鞭，十三節

的，就叫十三節鞭就可以了。

帶鞭的方法，把鞭盤繞在腰際一匝或兩匝，而把鞭頭套在千斤套腕之中，向盤的地方紮住。要用時就抽開鞭頭，套索用腕力猛然一抽，鞭子就立即挺直，可以用來對付人了。

練習軟鞭，必須要有純熟的軟功。能在剛中有柔，然後可以使用，否則軟鞭在手，像弄死蛇，彎曲委弱，就沒有用處了。鞭的軟處，完全在銜接部，不像套索那樣全體是綿軟的。所以，這東西實是一種剛柔混合的武器，一方面要用出實力，另一面又要輔助軟功才行。

軟鞭的主力點在於鞭頭。初練時，必須在急驟發舞之間，能運用自己的腕力，直貫到鞭頭。就似龍鬚虎尾，生動活潑，左右前後，只有我獨意行出，沒有別的想法，這樣才算上乘功夫。

練習鞭功，難在起頭，練到相當程度之後，用時就比較容易了。其舞法有十一種，在十八般武藝中有詳細說明，在此不述。

現在只就作爲暗器擊人的方法，簡單說一說。其法分劈、攔、捲三種。

劈就是抖鞭向後畫一大圈，從上擊下去。

攔分左右，以取對方中盤的方法，右手握鞭，從右向左橫擊，稱爲左攔。右手握鞭，從左向右橫擊，叫做右攔。

捲也分左右，以取敵人的下盤，捲起再回手攻對方上盤的方法。右手握鞭，就地從右向左捲入，泛向上面，仍轉到右方落下，叫做左捲。

上述各種方法練熟之後，就能把鞭做爲暗器來使用，而且在練習時也不必設靶子投準。

鞭是短兵器的一種，歷史悠久，但古代都是用硬鞭，且不是暗器，到近世就通用軟鞭了。

考它的宗師，當推尉遲鞭爲遠祖。大家所知道的尉遲恭，就是尉遲敬德，是唐初的名將。他是朔州人，隋末歸唐，追隨唐太宗征伐竇封德、王世充、劉黑闥等，屢建奇功，累封鄂國公，卒謚忠武。

在隋唐小說裏，描寫尉遲恭擅長回馬鞭擊人。而軟鞭成爲暗器，傳說始於這尉遲氏。

以近代來說，軟鞭功夫要推雁門許氏爲第一。雁門本是古代的朔州地，可見尉遲敬德的遺技，仍見重於他們家鄉。

在滿清乾嘉時代，有名叫許金山的，是雁門有名的老武師，軟鞭功夫可稱獨絕，人們都讚稱爲許金鞭而不名。傳有金鞭十八法，爲當世所推重。

當時又有一名號稱鐵臂雄陳雄的，擅長鐵臂膊功，名氣也很大。因許金山名震遠近，有些嫉妒，總想設法把他折服，使自己的大名因此名滿天下。一天，就走訪許家。

許金山雖知對方來意，仍以謙和態度歡迎他。陳雄說：「久聞許公大名，武藝了得，不才今來討教，希望比較比較，好學學你的一等功夫。」

許氏笑說：「老夫已經體弱年大，技術也不一定好，雞肋那裏可以當得尊拳呢，不比也罷！」

陳雄還以爲他膽怯，不答應，堅決要同他比。許說：「那不用雙方互拼，就各顯一技，以比優劣如何？」

陳雄說：「也好，就試試看吧！」

陳雄先動手，走近一株槐樹旁，舉臂一揮，碗口粗的樹，轟然一下，就折斷了。而且就像用斧頭砍過一樣，十分平整。

許氏笑說：「鐵臂雄的大名，眞不虛啊！現在就輪到我來表演了。」

正好庭中有一塊大石板，叫它千斤石，板厚五六寸，許走近石板，舉手一抽，金鞭立即發出，輕輕一抖，鞭頭即向石板上射去，錚然一聲，許馬上收鞭盤回腰上。

陳上去一看，鞭頭所中地方，五六寸厚的石板，竟被洞穿。方知許不可欺，拱手說了一聲「了不起，我不如。」就走了。

用一把軟綿綿的鞭子，竟能洞穿這麼厚的石板，可見功力之深，所號稱的金鞭大王，是當之無愧的啊！

緊背花裝弩

殲惡道士

緊背花裝弩，又叫做緊背低頭花裝弩，又稱背弩。它的構造，完全與手用的弩箭相同，但形式比較小，而多了三條繩索。二繩分左右，繫在兩弓淵上面，結成圓圈。另外一繩繫在弩機上。

用法是縛弩在背上，使它平貼。左右兩繩圈套在兩肩，繫在弩機的一根繩子，一頭繫在腰帶上，弩背的出口處向上，靠在對口穴。

使用時，貫矢左臂，扣弦於弩機上，人要把上身向前一躬，那麼繫在腰間的繩子，必因腰背兩部的震動而向下拉引，就會觸發弩機，弩弦脫機，激箭發射，因此發箭時必須躬腰低頭，使箭從後頸射出來。

這東西在暗器中很不容易防備，因它藏在衣內，發射時又不用手，只要一彎腰，弓矢立即發出。如練成，實比別種暗器爲好。此弓長約八寸，與弩

背長度相同。箭長六寸，用沒有節的堅竹做幹，以鋼鐵爲鏃，鏃扁平形，但比弓上的箭要狹。

所謂花裝弩，不過是以其外表的形式來命名，跟練技本身，絕對沒有什麼關係。就像弓有鐵胎，袖箭有梅花那樣。

這緊背花裝弩的練法，要比手用的弩困難。取準的方法，也在弩背。但手用弩用手發弩，這完全在頭頸。因弩背的出口，既緊貼在對口穴地方，就不能以其他部位去左右它，這是要靠頭頸的力量，指使弩臂，使它能對準發矢中目標，由此可見它的困難了。

練習的時候，先用對徑一尺以上的目標，以四五步距離地方練習，用頭對準靶子，然後躬身低頭發箭。直練到矢無虛發，然後再加遠一些。練到相距十五步地方，也能命中，就可以收小目標再練。

這種緊背花裝弩是射近身的敵人，因此不必很遠，且路遠之後，箭一定會斜上斜下，不容易命中，逐漸縮小目標，直到能射中大銅錢爲止。這是步法，是立直發射的方法。更進一步，練跪拜式發射法，就是在距靶四五步地

方，向目標跪拜，先兩腿跪下之後，再躬身下拜，也用頭來取準目標。

初練時，距離越近目標也要大。以後逐漸移遠，到了十步就可換靶，漸漸把目標收小，到銅錢般大（如今之十元硬幣大）的目標，也能在一跪拜之間發矢中目標，這時技術已有大成，就能藉此攻擊敵人，沒有不中的了。

但這也不過是一般性來說，如更進一步做到爐火純青的善境，全靠練習者的恆心毅力，在練習過程中的闡揚體會，到得熟能生巧，直到有相當程度時，更能隨心所欲，以達左右逢源的境地，那更是了不起的功夫了。

花裝弩這東西，始於宋代的弩團。宋史兵志有記，各路實行保甲，司農寺令全部兩州土丁弩手弩團，與本村土人，共立保甲制。宋書也載，募天下弩手，不問所從。可見宋代弩箭盛行的情況。

有山西徐家，本是山間獵戶，世代以弩箭相傳，技術精深，爲全省第一，但不傳外人。到徐亮臣時，已傳了四代。他根據家傳特技，再加上自己智慧心血，功夫已在父祖輩之上，再苦心磨練，力求改善，盡十多年心力，才發明這緊背低頭花裝弩和踏弩。

這時候，正逢徵募弩弓手，亮臣也前往應募，因他技術一等，被聘爲弩團長，也把所有功夫，毫不保留的傳授給人。

他把傳技分爲三個等級，按人的才能高低教授各種方法。最下的教以平常的射法，中等的授以家傳的手弩法，最上的除了家傳手弩外，更傳教自己手創的緊背低頭花裝弩及踏弩。

上級人只有二十多位，中級百來位，最下的則有好幾百人，技術都十分可觀。從此世代相傳，而這緊背低頭花裝弩技法，就因此盛行於世。直到民初，晉豫一帶健兒，還擅長這種功夫。

有一名俠士，技藝高超，聞名於時。行走江湖幾十年，對人和睦謙恭，從不與人計較。在同輩中，都知他功夫深而對他十分尊重。

一天，這俠士途經幷州，投宿旅店，聽得有一個通玄觀道士魯道成，雄霸一方，專以劫人欺民爲能事，良家婦女被他凌辱的不計其數。

這天，又劫走一名新寡少婦，可是那少婦十分貞烈，一旦被劫，必不能活。因此當地人們都議論紛紛，在談論這一件事。

俠士忍無可忍，就一人獨往觀中，找道士去。

到了通玄觀，一見到魯道成，就說：「聽說道長近又劫一名少婦，不太厚道吧！希望快快放了她吧，名譽掃地，是最可恥的事啊！」

說完，竟跪了下去。魯道士雖聽了他說這許多諷刺話，又見他突然跪下去，向他求拜樣子，以爲這人沒有武術，只是來向自己求情而已，所以也未加防備。

這時，忽嗤的一聲，頸項間射出一縷白光，直奔魯道士的喉頭，魯狂叫一聲，立時倒地而亡。俠士這才慢慢起身，拍去膝上的塵灰，說一聲：「你作惡太多，今天的死，已太晚了！」

噴筒 滲毒禍及己身

在江湖上，噴筒這武器，相當厲害，分毒焰和毒液兩種。把毒焰、毒液放進筒內，緊扣蓋子。要用時，把蓋子打開，藉著機關的力量，把筒內的毒物，壓迫噴射出來。

如是毒焰，對方一聞到，立刻會暈倒。如爲毒液，一碰到人身，瞬間就會潰爛，直到毒氣攻心而死，無藥可救，十分殘忍。因此用的人很少，這是有喪仁德的事吔。

筒的形式，稍與老式滅火用的水鎗相同，長一尺二寸，對徑約一寸半，用銅鐵鑄成。外殼是一個管子，但頂端有八九個小孔，四周螺旋式，另有一蓋子同它相合。旋緊之後，好使藥水等不會流出。

另有一銅幹，幹端安一個軸頭，長約一寸，較外殼稍小。軸頭上面則用

橡皮包緊，好使軸恰能塞進外殼，沒有一點空隙。幹與筒一樣長，後面也有螺旋的蓋子，緊旋於筒的後部，套在幹上。幹的末端，就是握手的柄，按柄前挺，則筒內的藥物，就能從前端的小孔射出來。

但用毒焰的，筒內更要豎放一推輪，放小瑪瑙石，藥粉內也放有硫磺等容易燃燒之物，一經軸頭的抵觸，推輪轉動，擦石發火，藥粉就化成火焰，從小孔中噴出來。

這東西，本是宋城用的武器，用滾沸的五金銅鐵的液汁，抽進筒內以噴射敵人。也是軍隊裏必備的武器。以後才在江湖上流行，而以毒焰毒液代替金液。它的狠毒殘忍，更比毒鏢箭及雞鳴五鼓、返魂香厲害。至於所用的藥物，大致都以白信、水銀和其他毒性十分強烈的化學藥物合成。

噴筒全靠機關的力量，而發射筒內的毒物，取準目標十分簡單容易，與袖箭完全相同。想要取什麼目標，只要把噴筒對準這目標，然後握柄一推，一定會中目標。且筒的前端，約有十個左右小孔，推時各孔都有毒液射出，其所佔的地位，也不很小，因此容易中目標。

至於用毒焰的筒，更是簡單，但筒內的藥粉，必須燃燒成火焰，從小孔射出，人一聞到這氣味立即暈倒，因此不必一定要中目標。如在上風處，火焰噴出後，隨風飄去，人更容易聞到毒氣。

所以，這一種噴筒，開始時不必像別種武器，一定要經過相當的功夫和訓練，才能應手而出，用來制人。只要有這東西，就是一向不懂武事的人，也能制人於死命。

但有二點必須注意，用毒焰噴筒，必須多準備塞鼻的布捲。使用時，自己的兩個鼻孔，必須塞緊，如有同行的人，也要準備兩枚以爲塞鼻之用，以免自傷。還有，在噴射時，自己要站在上風，如在下風，逆風噴去則效果大減。

如用毒液噴筒，則必須戴上手套，手套以軟皮最好，因筒內的機關，雖十分固密，到底液汁是流動性的，難免會在幹與後蓋的縫中流出，如無手套，必會自傷。噴筒使用的方法，就全在於此，如說練習，那是不必要的。

噴筒原是古代軍中守城的工具，跟古代灰瓶石炮等有相等的功用。直到

滿清康熙年間，河北省有個名叫宋源發的，本也是綠林人物，幼年時就拜師習藝，其中比較拿手的是配置毒藥的方法。凡是有關薰香、迷魂帕之類的技術，都能自製，且又以「毒藥天王」自命，江湖上的人也都叫他「九尾蠍」，看來是形容他毒性之強吧。

據傳說，蠍子這小動物，尾上生鉤，十分毒烈，如把鉤子剪掉，會歧生爲二，再剪，更生一鉤。如尾上生出九鉤，用鉤刺人，不到幾秒鐘人就會命喪黃泉，沒藥可救，由此可見牠的厲害。

但這樣的蠍子，並不多見，以這東西來形容宋氏，可見他毒性之烈，人們都爲之怕怕。而這宋某人雖被人如此戲稱，他也不以爲怪，還沾沾自喜而更努力於毒藥暗器的製作。凡他所用的箭鏢等物，沒有一件不是毒藥製煉而成的。更花費不少心血，製造了上百具噴筒，作爲防守山寨之用。後綠林中有跟這位九尾蠍交情特好的，向他要了一具，展示給別人，以爲自傲。

這九尾蠍宋源發仗著毒器橫行江湖，殺人不眨眼，官府雖追捕很緊，但竟沒人敢同他鬥。中有一位江南大俠丁嗇，經過宋的地盤，聽人說起，十分

忿怒，說：

「河北地方難道人都死光了，讓這鼠子獨自橫行，作惡太多，如不除了他，永遠沒有安定日子過！」

晚上，丁氏獨探宋寨，宋外出不在，就找一客店住下等他。一天，他在郊外行走，見一年輕女子與一小孩在路上嬉戲，忽又見遠處有一人騎馬而來。這時小孩正站在路中，少女急急上去把他拉走，輕聲說：

「九尾蠍來了，你要擋了他的路，小命就難保了，快走！」

丁督一聽，知來人是宋源發，仔細端視一會，見他生得身高體胖，眼露兇光，一看就知是個惡人，就故意搶上前去，擋住他的馬。

宋大聲罵說：「小賊大膽，竟敢擋我宋大爺的馬，不想活了！」

丁當作不知。宋更兇，怒說：「如再不讓，刀不生眼睛，不要怪我無情了。」

丁這才哈哈一笑，走上前去說：「白天殺人而不受法判罪，這裏成了化外地方，眞是無法無天了，你也太大膽太狂妄了！」

宋源發提刀上來，才幾回合就抵擋不住了，立即取出見血封喉的毒鏢，朝丁氏射去，丁氏伸手一接，立時跌倒在地，一聲不響地死了。

宋上前去看，突然金光一閃，毒鏢已穿過宋的喉頭，而丁氏一躍而起，拈鬚微笑說：「今天可爲地方除一毒害了！」

原來丁督起先僞裝中鏢倒地，暗接對方之鏢以誘殺敵人。這鏢就是宋氏所發。宋以毒藥暗器殺人無算，最後終也以這東西自殺。所謂「天道循環，歷歷不爽」。

丁氏殺了九尾蠍之後，就把自己的名字告訴那女子，還叫她轉知官府。從此河北人們聽了這消息，人心大快，都十分感激丁氏的大義仁風。而丁也不居功，悄然回到江南。

袖砲

剷平盜窟

所謂袖砲，也是袖裏所藏的暗器，它的製造來源很早，形色跟弩相似，也在弓上加一臂，裝有機關以發石擊人。臂是方筒形，一端加在弓弣上，兩面都有一個細小的槽，長度與臂差不多，弓弦就橫貫在上。因這槽的關係，弦乃可以上下移動。

臂的中部是砲堂，用來貯砲子，臂的後部是弩機，半裝在臂外，就是用手鉤撥的地方。另一半嵌在砲的末端，是扣弦的工具。

砲堂是一個圓槽型，並不寬敞，四周大小，只能容放一子，子就放在弦下，但砲子在長度之內，可以疊放一些，並不限定爲一子。這種弩橫側約六寸，臂長約七寸，藏在袖內，用袖鉤四面搭住，用時只要一撥弩機，石子就會連續打出。砲子用堅硬的石子做成，如用天然生成的石卵子更好，大小約

如手指頭，發射時力道不小。

但這種暗器的攜帶，不及袖箭便利。因弩的橫側，所佔地位很大，不是寬袍大袖不能藏。而普通夜行的人，裝束大概都是短衣狹袖，爲的是行走輕便，因此無法攜帶這種袖砲。

袖砲的形式已如上述，它的功效雖然很大，但攜帶很不便，因此練習的人很少。

關於練習方法，與袖箭大同小異，因爲都是扣板機發矢。從袖子內擊人，一是用矢，另一是用石。一是利用彈簧，另一種是利用弓弦。如說取準的方法，袖箭完全在握筒中的中食二指，袖砲則完全用力在弩臂。

執弩背時，使它的口擬定所要取的目標，然後撥機發石，定能命中。但在撥機時，力量一定要集中貫注，使弩固定，不能稍有震動。手如稍有震動，弩臂就會因而搖擺不定，所發的石也一定難以中到目標。這就是俗語所謂的「失之毫厘，謬以千里」了。

在發石地方，只須高低一二分之差，到了目標所在處，則必會相差高低

一二尺，這是練學的人必須要注意的。

練袖砲的靶子，也用土牆，先從距靶二三丈地方練起，因這東西發石，完全靠機關的力量，取準也較手發的各種暗器容易。所以起手時就是稍遠一點也不妨，以後逐漸移遠。練這種袖砲，如能勤下功夫，一年下來，就會百發百中，在陷敵當中使用，十分銳利威猛。

考袖砲這武器，源流也當在宋代，當時流行所謂弩團，一班武術界人士，應運而生，專在這方面努力研究，精益求精，因而發明了不少種可用的武器。

照宋史兵志所記載，岢嵐軍另置牀子弩砲手。所謂床子弩砲，就是後來袖砲的仿造主品。岢嵐縣本屬山西省，隋置爲鎮，唐改爲嵐谷縣。宋代置岢嵐軍。

如照這種說法，則弩砲這東西，實創於山西。而發明緊背低頭花裝弩，及踏弩的徐亮臣又是山西人，因此後人都以爲袖砲也是他所發明。

宋代的弩砲，形式比較巨大，後人就照這方法把它縮小，改成袖砲，作

爲江湖流傳的暗器。山西和陜西一帶的武術人士，所學更多。

也是山西籍的武人蔣昌俊，出生武術世家，在清涼寺學武十多年。清涼寺本是少林派旁支，以武藝著稱於時。他的師父慧定禪師，本是這派的高手，見蔣氏爲人謙和有禮，絕無驕矜誇張之氣，因此十分喜愛他，把生平所學，一一傳授予他。所以凡是少林派的家法，蔣沒有不能的。

蔣的袖砲武技，更是獨絕，不但能百發百中，且能一手上弦，一手入子，發時指揮如意，可隨意移動。弩口所向目標，絕不虛發，而一疊就是六七枚，發擊時像連珠砲一般，可直取幾個不同的目標。

像這種特別功夫，在當時無一人能及，後挾技遊於四方。一次，他到了湘省的平瀏交界處，不愼誤入盜窟，被群盜所困。蔣也早知平瀏一帶的人們，大都擅長武術，想一探該地情形，就依壁等待。衆盜攻得十分緊迫，他一一閃避過去。

在人越上越多，情況十分危急之時，蔣就用手按袖砲，看準賊衆中的主要頭頭多人，分別擊射過去。石發出，擊倒頭目共六人，且都擊中左肩頭，

每人打穿一洞，血流全身，盜首負痛而逃。蔣又舉手說：「不快退走，我就要把你們全部人用彈丸射死！」

話一落，所有盜衆，都逃得無影無蹤。而蔣氏終於沒有事。

標槍術不可輕

標槍又名桿子，它的形式與古代的長槍相似，只是沒有槍纓，尺寸也比較短小。有的以鋼鐵做槍頭，堅木做柄。也有全身都用鋼鐵打成，長約二尺半，木柄的標槍，槍頭約六寸，柄長約一尺八九寸，重約兩斤以內。

純鐵打成的標槍，比木柄的短小，長度在兩尺以內。這東西在戰鬥時可當短兵器來用，它的家數也有二十四法，如在不得已的時候，舉這標槍飛投，又可以當暗器使用，一物兩用，十分方便。

但這東西比別種暗器大，敵人一見，早有預防，且又長大笨重，不宜多帶，頂多只帶四支。帶法用絲帶在胸背間綁成大五花結，而把標槍十字花斜插在背上，槍頭斜向上。用時以左手取右肩後面的標槍，右手取左肩後的標槍，若不是這樣不容易拔出來。

練習標槍的人，最重要的是必須要有很大的力氣，強壯的身體，否則不宜。光以木製的來說，重量就在兩斤以上，如是純鐵製造，更是加倍，如果沒有相當的能力，在對敵時必難以獲勝。

練習時，除練二十四路舞法外，就是練飛擲，方法屬於武器這方面，不在暗器的範圍以內，在此略去。

現下只談練習飛擲的方法。這東西跟飛叉的方法相同，也分正射、側射、反射三種。握法是以一手握住標槍的正中，虎口向柄，而掌側向槍頭。

正射時，將握槍平舉頂上，槍尖向前，然後用力往後一挫，立即轉手向外擲出，以取正面的目標。

側射分撒法和撇法兩種。所謂撒法，就是右手發槍射左側的目標，握槍高舉頂上，但槍頭向左，用力往右一挫，立即轉手向左發出。所謂撇，就是右手握槍射右面的目標，不用高舉，只把標槍平放胸前，槍頭向右，用力向左一送，立即用力帶回，向右射出。

至於反射，槍向後，或從肩上發出，或從脅間發出，發時必須稍爲扭身

向後，先把槍用力向前一送，立即帶回向後發出。

靶子用土牆，練習秩序先練正射，然後練撒射和撇射，最後練反射。每一種射法，都從五步地方起練，到五十步爲止。如能在五十步之外，隨便發槍，都能命中目標，功夫就算大成了。用來射人，中了必定穿胸洞腹而死。因槍重力足，就是相當厚的棉花，也能穿過。

標槍這東西，說來應創始於野蠻民族，如苗人聚居深山之中，與外人隔絕，在生活上只有靠山禽野獸，及野菜果品來維護生命。而要獵取禽獸，則必須要有器具去征服。苗人智識又十分低，不會用強弓硬弩等方法，只有削木材做桿子，飛投以殺禽獸，因此標槍又叫做飛桿子。

以這種武器，每天也要使用多次才會有收穫。日久之後，自然熟能生巧，要取什麼目標，隨便一投，沒有不槍到獸擒的，就是極小的東西，也能命中。傳久之後，這飛桿子的事，就成爲苗人們特有的專長了。

以後，熟苗漸漸跟外人同化，互相交易，相處日久之後，這飛桿子技法，也傳到了外面。而武林界因它長大不靈活，木頭的尖銳處又不大鋒利，

就將長度縮短並改換鐵頭，或用純鐵打成，而成爲現代人所用的樣子取名標槍，其實這還是苗人飛桿子的改良品。又演成二十四法，當作武器來用。

至於苗人所用的飛桿子，長約三尺以上，更是相當笨重，民初時閩粵派的武林界仍都能使用。這東西只要兩臂的實力充足就可應用。

練習本沒有什麼困難，一兩年工夫，就有希望成功。

有一名程鉞，安徽歙縣人，幼年時跟父親經商於閩粵一帶。侯官人林達仁，本是有名的武師，見程鉞十分喜歡。對他父親說：

「這孩子肩寬大有力，腰身短小而結實，有熊虎的姿態，教他功夫，將來必定有大成。」

程父就命兒子隨林氏學武。林待他如己子，把所有功夫都傳授給他。六年工夫，技術有成。尤其標槍一項，更是拿手。

這時正值太平軍事起，天下騷動。程鉞就投在彭玉麟手下，初當一名班長。以後上戰場，都能搶先殺敵，標槍發射，百射百中，喪敵將無數，積功升到副將。在小孤山一役中，更是立下大功，因而升到總兵。

事定後，程辭職退歸田園，不再參與外事。但在春秋佳日，遊賞山間，憑他那殺敵無數的標槍技術，獵取禽獸爲樂。後來他的子孫也都以武功著名於世。

神奇吹箭刺螳蟻

吹箭這名堂，就是用嘴按在箭筒上，鼓氣一吹，激發箭的射出。也有單筒和梅花筒兩種，跟袖箭有些相似。

單筒的構造十分簡單。用一支竹管做筒，長約六寸，對徑約三分，並沒有什麼機關與彈簧等物。但這種竹筒，前端較細，後面稍短。

箭用竹做幹，前頭加以鋼製的鏃，後面無羽毛，而用桑樹上所生的大皮蟲殼，從最粗的地方，剪去一點點，使它成爲尖底的圓形，再把箭從尖底地方穿出，用絲線縛緊，使皮蟲殼附在箭的末端以代羽。剪開的地方向後，把這箭由竹筒較粗地方插進，箭長五寸，全體藏在筒中。

使用時，用嘴巴從筒的後端，鼓氣一吹，氣鼓入在皮蟲殼內，催它向前，箭就立即發出。它的出口處較小，因此發射也很有力。但所選取的皮蟲

殼，必須與箭筒相稱，緊密套入才能相合。如過大就不能入，把箭阻止不能發出；但太小裏面欠阻力，發箭就沒勁，這在選材上要特別注意的。

至於梅花吹箭，也跟袖箭相同，共有六支，每支一筒，合六筒成梅花瓣形，合置在一大筒裏面。小筒的末端，露出大筒外約半寸，用時即將牙齒咬住一小筒，拔出少許，再用嘴吹即可。

如要發第二箭時，則把這空筒壓入大筒之中，而另咬一筒，拔出少許一吹。六支發完之後，再換箭筒。這吹箭用單筒的很少，梅花筒實比較便利。

箭可事先裝好，帶時不限一筒，就是三四筒也可以。因這東西短小容易放藏，多帶也不會感到麻煩。但它射出不能太遠，大約在三十步之內，還可取準，如想在百步內射人命中，很難，除非有很深氣功的人才能。

吹箭的發射，主要力量完全在於口中的一股氣，並不是用手。因此在練習這東西之先，最好先練氣。練氣的方法很多，最深的就是練丹氣，但這吹箭，只要氣力充沛，就能隨意運行，也不必一定要有高深的丹訣去求。

如能依照十二段錦及房中八段功方法專心勤練，三年之內，一定有大

效。然後更一步練吹箭，就會事半功倍，收效比較快。吹箭雖以口中一股氣爲主，但也不能完全脫離兩手，因發出之勁固然在口，但取準的方法，也要借重兩手。用手握箭筒，放含在口，手就是幫助糾正左右前後的事。對準目標之後，手持筒校準，才能發射，想要命中，就必須如此，否則必定難以如意。

練習吹箭的靶子，也要逐漸縮小，因吹箭這東西，跟如意珠相似，雖有銳利的鏃，也只能選人身上沒有遮蔽的地方攻擊，若有遮蔽，雖也會透入，但傷到的地方則很輕微。因此，它也側重在頭面各部位，而必須練到能射中最小的目標爲止。

練習的時間，從開始到練成，最少要三年，最多五年。這小玩意兒要射準取目標倒還不難，難在能鼓氣射到遠處。

吹箭開始於元代，本是西域的武技之一。因西域土人多與禽獸雜居在山野間，如沒有武功，不能防備毒蛇猛獸的侵犯。因此無論男女，從小就要練習武功。

在西域，最有名的首推武吃族，這一族人，在小孩出生後，如體質虛弱，或練武不精的，就要把他驅逐，父不認其子，兄不認爲弟，甚至把他弄死。在我們漢人看來，是十分殘忍悲慘的事。因此該族人都十分勇猛慓悍，爲西方之冠。凡弄刀舞劍，飛桿擲彈，無所不精。

至於吹箭這東西，也創始於武吃族，因用它作爲獵取禽蟲之類的動物。元代有一和尚，法名壽增，本是西邊人氏，少年時在少林寺剃度，參禪禮佛之外，也學武功，造詣很深。後來發一宏願，要上西方求佛，赤足走印度。

和尚一路辛苦，誤入苗區，被土人所圍，這和尚在慌張中使出他的絕技，靠壁站著，運出肘腳的勁力，一下子往上升去，這是一般所謂的壁虎遊牆方法，也就是衆所知道的壁虎功。

土人從未見過如此神奇功夫，一致驚嘆，以爲是天神下凡來，大家圍攏來跪拜，並把家裏好吃的都拿出來給他吃。還集合男女一百人，表演一番天魔之舞。和尚見他們不但不害他，反而都友善待他，也就安心下來。他在山中待了半年，學得了飛桿吹箭的功夫。以後，命土人帶他出山谷，再朝印度

進發。

他禮佛回來，仍居少林寺，把誤入苗山之事說給寺中人聽，且把飛桿吹箭等武功傳給別人，學這武技的人衆多，後來也漸漸傳到外面。而外人只知這方法是少林派所傳暗器之一，而不知實是從西域傳進來的吔。

因人們對這方法十分容易，所以練習的人很多。幾十年前，大陸江湖上武藝高深的人，能吹箭的，仍不在少數。

筆者小時候，在故鄉紹興讀小學時，有一位體育老師朱三銘，在操場上拿出一東西來，對同學們說：「這是吹箭，能射蟲蟻，百發百中。」大家還不信，就請他試試。

這時，正好不遠處有一盆萬年青，葉子上有一隻螳螂，朱老師指那東西說：「第一箭射斷牠二支手臂，第二箭把肚子剖開。」

說著就舉筒一吹，連發二箭，見螳螂果眞墜落地上，斷兩臂開肚死了。

一生又見牆上一隻螞蟻，報告朱師說：「老師你看牆上一隻螞蟻，你能把牠射中嗎？」

朱師笑說：「這有何難，這是小人國的大駿馬，我射給你看。」

話剛落，他即吹箭，箭一射過去，正中蟻首，釘在牆上，蟻身還在蠕蠕掙扎呢。

有大同學向老師借來一試，老師竟給了他，大同學照老師指點，要他吹向一隻花盆上站停著的大蜻蜓，他猛力一吹，這時正好有一大黃狗奔過，正中這狗的左眼，狗兒一陣狂叫，頓時倒在地上抽了兩三下就死了。

從此，朱老師不再把這東西拿出來示人，也不見他在衆人前表演這絕活功夫了。

踏弩發威傷賊目

踏弩是馬戰時所用的一種武器，製造方法完全與手弩相同，但形式較花裝弩爲小。因這東西是藏置在踏鐙下的暗器，發射時是用足力，不是用手。

弩背上也有一繩，將弩背緊縛於馬踏鐙之下。更用二繩繫在左右的弓淵上，一面則縛在踏鐙的耳環，臂口向前，弩機在後，弩機上面，也有一條繩縛住，另一端則綁在人的腳脛，用時腳必須向後一踏，而繩震動弓機，弓弦立即脫出，箭也因此發射了出去。

這種暗器只有騎馬的人可用，如是步兵作戰，就沒法使用了。古代馬將，利用這種踏弩而戰勝敵人效果很大，用的人也多。自馬戰變爲步戰之後，這東西就漸漸不爲人注意。關外一帶，人都善騎，馬戰尚未全滅，因此四五十年前還可見到，至於長江以南的人，就不容易見到，而今不知這東西

還存在否？

踏弩的形式，既與手弩相同，而它發矢取準的方法，雖有用手用足的不同，但終離不了以弩臂取準，鉤弦撥機發射。

但負弩臂左右前後的責任，完全在於一腳，要使箭發射，只要把腳向前挺，使踏鐙斜向上，而發射的箭比較高，要使箭下射，則將腳向後挺，使踏鐙斜向下，而發射自然會低。想外射就轉鐙向外側，然後踏繩發矢。而內側是馬腹，故不能發箭。

練習踏弩的初步，置一木架，懸一馬踏鐙在上，鐙底裝弩，距離五步地方設立一靶，上畫一尺許直徑的紅心，人站在架上，用足鐙中間，擬準之後，腳踏弩發。

這樣反復練習，等有效果之後，就將靶子移遠一些，到能在相距三十步地方，發弩命中，就可把靶上的紅心縮小，仍從相距五步的地方起練，直加到三十步爲止。這樣逐漸收小，直到如銅錢般大，初步就此完成。

進一步練習馬上發射，在廣場上多設幾個靶子，乘馬疾馳，到了相近處

就發箭射出。但練這種步法，並沒有什麼要訣，全在眼腳相顧，則取準自然容易。

第一步功夫既成，但在馬上也不致於完全失效，如能用心練習，一年之間，也一定會成功。

考踏弩這暗器，也始於宋代，跟緊背低頭花裝弩，同是山西弩手徐亮臣所發明。在馬戰時代，這種東西極爲普遍，但後來就少見了。因多改爲步兵作戰，這東西就不能發揮力量了。

過去有一名叫陸雲鄂的，本是鏢局的夥友，少年氣盛，十分自傲，曾誇稱江湖上沒人能勝過他。

一次，他又爲一個富商護鏢，安抵山東省。卸鏢後，稍作休息，就單騎回程。沿途欣賞風景，洋洋自得。

這時，忽有一個少女，跨一匹駿駒，錦鞍繡韉，緩緩而來。

這女子生得一頭秀髮，雪白皮膚，瓜子型臉蛋，好漂亮的女孩。衣服穿著也十分時髦。而秋波一轉，引人生出愛慕來，使人爲之心醉。

而這陸雲鶚正在壯年，平時又十分好色，突見女孩近來，幾疑是天仙下凡，大爲欣喜，就暗中尾跟在後。走了一段路，他忍不住追了上去，見她纖弱可欺，就用言語挑逗說：

「小姐深山獨行，不怕虎狼把妳活吞了去？」

女孩子回過頭來，怒目看他，但不回答。只是「噓」的一聲，把鞭子一揚，馬疾駛奔去。

陸也緊隨不捨，且又口出下流的話向對方進攻。女孩突然停了下來，回過頭對他說：

「你這毛賊，瞎了眼啦，你以爲老娘是什麼人，窮追不捨，不想活了，如不快走，就把你的眼珠子給挖出來。」

但陸某自恃技高，微笑地答道：「小姑娘自稱老娘，我就是娘舅了吔！」

女的說：「那你眞的是不想活了！好吧！」

說畢，弓鞋一踏，錚的一聲，一支弩箭從鐙下射出，往陸方向射過。那

陸某正傻楞楞的細賞美女的嬌臉，來不及防備，待聽到弓弦聲，要避已來不及，被射中左目，頓時血流如注。

這時，少女已揚鞭策馬，如飛而去。陸也負傷而回。

鏢局的主人和他的夥伴，見他傷失一目，知道必被強人所乘，就詢問經過。他只好照實相告。

有一人說：「這下可好了，你碰到鸚娘了，失去一隻眼，已算不幸中的大幸，否則早死定了。」

那人邊說，邊向他解釋馮氏的事。原來有一個名叫馮玉山的人，是山東省有名的大俠，他只有一個女兒，名鸚娘，跟她父親一樣，有任俠風範。父女都有高深武功，而對弩法更是拿手精熟，凡是手弩、緊背弩、踏弩都有一手，矢不虛發。因此別人都稱他為飛弩天王。陸氏所遇，就是這鸚娘吔。

武林奇談

著　　者　余我
發 行 人　林輝慶
出 版 者　武陵出版有限公司
社　　址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十九巷十九號
電　　話　3638329.3630730
傳眞號碼　3621183
郵撥帳號　0105063-5
法律顧問　王昧爽律師
印 刷 者　上英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裝 訂 者　忠信裝訂廠
登 記 證　局版臺業字第1128號
初　　刷　1995年7月

定價 160元

ISBN 957-35-0874-5